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8

第二号

目 录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习近平 (141)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14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草案)》的说明	李建国 (15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6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66)
政府工作报告	李克强 (16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182)
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1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201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8年
第二号
(总号: 332)
4月15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二号

(总号: 332)

4 月 15 日出版

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部 (21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3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张德江 (23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4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周 强 (24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55)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曹建明 (25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266)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266)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王 勇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八号)	(281)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二号

(总号: 332)

4月15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九号)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号)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号)	(28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8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8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8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8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8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8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9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9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9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9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9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	(295)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8年

第二号

(总号: 332)

4月15日出版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9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299)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30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31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31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31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313)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3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3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	(3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31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319)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320)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8 年

第二号

(总号: 332)

4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322)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张 勇 (3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326)
关于《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刘士余 (3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宝文 (3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三十号)	(33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信春鹰 (338)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8 年

第二号

(总号: 332)

4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 第三十一号)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名单	(34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3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杨晶同 志的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3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委员)	(3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	(3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3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 (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6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三次会议议程	(3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 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3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 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3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国家 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6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议程	(366)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367)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各位代表：

这次大会选举我继续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我对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给予我的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谢！

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这一崇高职务，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一如既往，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竭尽全力，勤勉工作，赤诚奉献，做人民的勤务员，接受人民监督，决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无论身居多高的职位，都必须牢记我们的共和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

各位代表！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波澜壮阔的中华民族发展史是中国人民书写的！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是中国人民创造的！历久弥新的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国人民培育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是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

中国人民的特质、禀赋不仅铸就了绵延几千年发展至今的中华文明，而且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人的精神世

界。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伟大民族精神，为中国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

——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创造精神的人民。

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始终辛勤劳作、发明创造，我国产生了老子、孔子、庄子、孟子、墨子、孙子、韩非子等闻名于世的伟大思想巨匠，发明了造纸术、火药、印刷术、指南针等深刻影响人类文明进程的伟大科技成果，创作了诗经、楚辞、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等伟大文艺作品，传承了格萨尔王、玛纳斯、江格尔等震撼人心的伟大史诗，建设了万里长城、都江堰、大运河、故宫、布达拉宫等气势恢弘的伟大工程。今天，中国人民的创造精神正在前所未有地迸发出来，推动我国日新月异向前发展，大踏步走在世界前列。我相信，只要13亿多中国人民始终发扬这种伟大创造精神，我们就一定能够创造出一个又一个人间奇迹！

——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奋斗精神的人民。

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始终革故鼎新、自强不息，开发和建设了祖国辽阔秀丽的大好河山，开拓了波涛万顷的辽阔海疆，开垦了物产丰富的广袤粮田，治理了桀骜不驯的千百条大江大河，战胜了数不清的自然灾害，建设了星罗棋布的城镇乡村，发展了门类齐全的产业，形成了多

姿多彩的生活。中国人民自古就明白，世界上没有坐享其成的好事，要幸福就要奋斗。今天，中国人民拥有的一切，凝聚着中国人的聪明才智，浸透着中国人的辛勤汗水，蕴涵着中国人的巨大牺牲。我相信，只要 13 亿多中国人民始终发扬这种伟大奋斗精神，我们就一定能够达到创造人民更加美好生活的宏伟目标！

——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团结精神的人民。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始终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了 56 个民族多元一体、交织交融的融洽民族关系，形成了守望相助的中华民族大家庭。特别是近代以后，在外来侵略寇急祸重的严峻形势下，我国各族人民手挽着手、肩并着肩，英勇奋斗，浴血奋战，打败了一切穷凶极恶的侵略者，捍卫了民族独立和自由，共同书写了中华民族保卫祖国、抵御外侮的壮丽史诗。今天，中国取得的令世人瞩目的发展成就，更是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努力的结果。中国人民从亲身经历中深刻认识到，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前进，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不可能发展进步。我相信，只要 13 亿多中国人民始终发扬这种伟大团结精神，我们就一定能够形成勇往直前、无坚不摧的强大力量！

——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梦想精神的人民。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始终心怀梦想、不懈追求，我们不仅形成了小康生活的理念，而且秉持天下为公的情怀，盘古开天、女娲补天、伏羲画卦、神农尝草、夸父追日、精卫填海、愚公移山等我国古代神话深刻反映了中国人民勇于追求和实现梦想的执着精神。中国人民相信，山再高，往上攀，总能登顶；路再长，走下去，定能到达。近代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人民百折不挠、坚忍不拔，以同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的能力，为实现这个伟大梦想进行了 170 多年的持续奋斗。今天，中国人民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相信，只要 13 亿多中国人民始终发扬这种伟大梦想精神，我们就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同志们！有这样伟大的人民，有这样伟大的民族，有这样的伟大民族精神，是我们的骄傲，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底气，也是我们风雨无阻、高歌行进的根本力量！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虚心向人民学习，倾听人民呼声，汲取人民智慧，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全体中国人民和中华儿女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共享幸福和荣光！

各位代表！

人民有信心，国家才有未来，国家才有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更加自信自尊自强。中国这个古老而又现代的东方大国朝气蓬勃、气象万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奇迹正在中华大地上不断涌现。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

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具备过去难以想象的良好发展条件，但也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中国共产党第

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把蓝图变为现实，是一场新的长征。路虽然还很长，但时间不等人，容不得有半点懈怠。我们决不能安于现状、贪图安逸、乐而忘忧，必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努力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

我们要适应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我们的目标是，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活力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确保人民享有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真实的民主权利，让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中华文明的影响力、凝聚力、感召力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人民现实生活中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使我们的国家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祖国大地上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我们要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不断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加快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推动人民军队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我们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积极作为，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增强香港、澳门同胞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我们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持“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的机遇，增进台湾同胞福祉，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愿望，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在这个民族大义和历史潮流面前，一

切分裂祖国的行径和伎俩都是注定要失败的，都会受到人民的谴责和历史的惩罚！中国人民有坚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足够的力量挫败一切分裂国家的活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有一个共同信念，这就是：我们伟大祖国的每一寸领土都绝对不能也绝对不可能从中国分割出去！

各位代表！

我们生活的世界充满希望，也充满挑战。中国人民历来富有正义感和同情心，历来把自己的前途命运同各国人民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始终密切关注和无私帮助仍然生活在战火、动荡、饥饿、贫困中的有关国家的人民，始终愿意尽最大努力为人类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中国人民这个愿望是真诚的，中国决不会以牺牲别国利益为代价来发展自己，中国发展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只有那些习惯于威胁他人的人，才会把所有人都看成是威胁。对中国人民为人类和平与发展作贡献的真诚愿望和实际行动，任何人都不应该误解，更不应该曲解。人间自有公道在！

中国将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中国将继续积极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主张世界上的事情应该由各国人民商量着办，不会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国将继续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交流合作，让中国改革发展造福人类。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建设，为世界贡献更多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

洁美丽的世界，让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阳光普照世界！

各位代表！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共产党是国家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东西南北中，党政军民学，党是领导一切的。全国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要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万众一心向前进。

中国共产党要担负起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历史责任，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扫除一切消极腐败现象，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永远保持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本色，永远走在时代前列，永远做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

各位代表！

“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近70年奋斗，我们的人民共和国茁壮成长，正以崭新的姿态屹立于世界东方！

新时代属于每一个人，每一个人都是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只要精诚团结、共同奋斗，就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实现梦想的步伐！

我们要乘着新时代的浩荡东风，加满油，把稳舵，鼓足劲，让承载着13亿多中国人民伟大梦想的中华巨轮继续劈波斩浪、扬帆远航，胜利驶向充满希望的明天！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3月2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各位代表：

我完全赞成、坚决拥护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必将极大激励全国各族人民斗志，必将极大鼓舞我们万众一心胜利走向充满希望的明天！

各位代表！

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同志全票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这是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的集体意志，是13亿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习近平同志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核心、军队统帅、人民领袖，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掌舵者、人民的领路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人民完全有信心、有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各位代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完成了宪法修改的崇高任务，审议通过了监察法、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选举和决定任命了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这是一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

精神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过去五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张德江同志主持下，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党和人民事业的需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这里，我谨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向张德江同志，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致以崇高的敬意！

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并选举我担任委员长。这是各位代表的信任。我们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同全体代表一道，忠实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忠实维护人民利益，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决不辜负各位代表的重托！

各位代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宪法同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息息相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履行宪法使命，保证

宪法实施，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宪法保障。

必须坚持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不动摇。指导思想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精神旗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党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也是宪法修正案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我们要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筑牢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引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必须坚持宪法确认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党领导人民制定体现党和人民统一意志的宪法，人民自觉接受宪法确认的党的领导，党自身也在宪法范围内活动，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历史逻辑、政治逻辑和法理逻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要自觉在党中央领导下工作，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必须坚持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不动摇。我国宪法确认了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成果，是国家和人民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我们要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朝着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断向前迈进。

必须坚持宪法确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新中国建立以后，中国人民从国家的快速发展变化中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无与伦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我们必须坚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特点更加充分地发挥好。

各位代表！

党和国家事业蓬勃发展，给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清使命、奋发有为，切实肩负起新时代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崇高使命。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切实做到一切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在党的领导下进行。要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各位代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们为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而无比振奋，我们为伟大祖国朝着“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阔步前进而无比自豪。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勠力同心，锐意进取，为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 第四章 监察权限
- 第五章 监察程序
-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的国家监察体制。

第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第四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

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条 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权责对等，严格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六条 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第十二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 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

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所涉监察事项。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第四章 监察权限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第十九条 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

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讯问，要求其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调查过程中，监察机关可以询问证人等人员。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一) 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二) 可能逃跑、自杀的；

(三) 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 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和监督依照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并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等见证人在场。

搜查女性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采取调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收集原物原件，会同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开列清单，由在场人员当场核对、签名，并将清单副本交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

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确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资格的人员

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二十九条 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三十一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一) 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二) 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 积极退赃, 减少损失的;

(四) 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查证属实的, 或者提供重要线索, 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 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 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 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 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 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 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 应当移送监察机关, 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 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 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 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章 监 察 程 序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 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 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履行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管理协调职能。

第三十七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置意见, 履行审批手续, 进行分类办理。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定期汇总、通报, 定期检查、抽查。

第三十八条 需要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成立核查组。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 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 提出处理建议。承办部门应当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和分类处理意见报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九条 经过初步核实, 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 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 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批准立案后, 应当主持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确定调查方案, 决定需要采取的调查措施。

立案调查决定应当向被调查人宣布, 并通报相关组织。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 应当通知被调查人家属, 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 应当进行调查, 收集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证据, 查明违法犯罪事实, 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 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

第四十一条 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 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 出具书面通知, 由二人以上进行, 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

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四十二条 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调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

对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后按程序请示报告。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四条 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一日折抵

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一) 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二) 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三)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 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五) 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第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七条 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

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二次为限。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第四十九条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五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第五十一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资产追回和信息交流等领域的合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一) 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

(二) 向赃款赃物所在国请求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

(三) 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五十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五十五条 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

第五十六条 监察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熟悉监察业务，具备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和调查取证等能力，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察人员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发现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知情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第五十八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 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二)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三)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 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九条 监察机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一) 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

(二) 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

(三)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四) 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属实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十一条 对调查工作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监察人员严重违法的，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监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一) 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拒绝、阻碍调查措施实施等拒不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的；

(二) 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真相的；

(三) 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五)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四条 监察对象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五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 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二)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三) 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四) 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五) 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六) 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七) 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的；

(八) 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的；

(九)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监察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草案)》的说明

——2018年3月1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李建国

各位代表：

我受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监察法的重要意义

(一) 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改革的目标是，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组织创新、制度创新，必须打破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崭新的国家监察机构。制定监察

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环节。党中央对国家监察立法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六次、七次全会上均对此提出明确要求。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多次专题研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国家监察相关立法问题，确定了制定监察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明确了国家监察立法工作的方向和时间表、路线图。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制定监察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对于创新和完善国家监察制度，实现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二）制定监察法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我们推进各领域改革，都是为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是中国共产党鲜明的政治立场，是党心民心所向，必须始终坚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推进。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要求相比，我国的监察体制机制存在着明显不适应问题。一是监察范围过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而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还没有做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

公职人员全覆盖。在我国，党管干部是坚持党的领导的重要原则。作为执政党，我们党不仅管干部的培养、提拔、使用，还必须对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必须对违纪违法的干部作出处理，对党员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进行查处。二是反腐败力量分散。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依照党章党规对党员的违纪行为进行审查，行政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察，检察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反腐败职能既分别行使，又交叉重叠，没有形成合力。同时，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案件既行使侦查权，又行使批捕、起诉等权力，缺乏有效监督机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组建党统一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即监察委员会，就是将行政监察部门、预防腐败机构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的工作力量整合起来，把反腐败资源集中起来，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攥指成拳，形成合力。三是体现专责和集中统一不够。制定监察法，明确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从而与党章关于“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相呼应，通过国家立法把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固定下来，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制定监察法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以雷霆万钧之势，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在深入开展反

腐败斗争的同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进。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2016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实践中迈出了坚实步伐，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在认真总结三省市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2017年11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有序推开，目前，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已经全部组建成立。通过国家立法赋予监察委员会必要的权限和措施，将行政监察法已有规定和实践中正在使用、行之有效的措施确定下来，明确监察机关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尤其是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并规定严格的程序，有利于解决长期困扰我们的法治难题，彰显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和自信。改革的深化要求法治保障，法治的实现离不开改革推动。通过制定监察法，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形成的新理念新举措新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保障反腐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四）制定监察法是坚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

权力必须受到制约和监督。在我国，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都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行使公权力，为人民用权，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在我国监督体系中，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党内监督是对全体

党员尤其是对党员干部实行的监督，国家监察是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行的监督。我国80%的公务员和超过95%的领导干部是共产党员，这就决定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性，也决定了实行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统一的必然性。这种把二者有机统一起来的监督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在加大反腐败力度的同时，完善党章党规，实现依规治党，取得历史性成就。完善我国监督体系，既要加强党内监督，又要加强国家监察。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立监察委员会，并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代表党和国家行使监督权和监察权，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从而在我们党和国家形成巡视、派驻、监察三个全覆盖的统一的权力监督格局，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惩治腐败的有效机制，为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监察道路。同时要看到，这次监察体制改革确立的监察制度，也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制度文化，是对中国历史上监察制度的一种借鉴，是对当今权力制约形式的一个新探索。制定监察法，就是通过立法方式保证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将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不断提高党和国家的监督效能。

（五）制定监察法是加强宪法实施，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宪法作出部分修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

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实现了宪法的与时俱进。这次宪法修改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对国家机构作出了重要调整和完善。通过完备的法律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得到落实，是宪法实施的重要途径。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先通过宪法修正案，然后再审议监察法草案，及时将宪法修改所确立的监察制度进一步具体化，是我们党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生动实践和鲜明写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察法草案根据宪法修正案将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纳入国家机构体系，明确监察委员会由同级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拓宽了人民监督权力的途径，提高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丰富和发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推动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深远意义。

二、监察法草案起草过程、 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监察法立法工作中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牵头抓总，在最初研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的时候即着手考虑将行政监察法修改为国家监察法问题。中央纪委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机构编制办公室等有关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监察法立法工作。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监察法起草和审议工作作为最重要的立法工作之一。2016年10月，党

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闭幕后，中央纪委机关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即共同组成国家监察立法工作专班。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工作专班进一步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吸收改革试点地区的实践经验，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监察法草案。

2017年6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监察法草案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2017年6月下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初次审议后，根据党中央同意的相关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送23个中央国家机关以及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召开专家会，听取了宪法、行政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专家学者的意见。2017年11月7日至12月6日，监察法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党的十九大后，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作了修改完善。2017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再次审议，认为草案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决定将监察法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2018年1月18日至19日，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1月29日至3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根据宪法修改精神作了进一步修改。2018年1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监察法草案发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

表。代表们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读讨论，总体赞成草案，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们提出的意见作了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作了汇报。2018年2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汇报，原则同意《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有关问题的请示》并作出重要指示。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对草案作了进一步完善。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形成了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

制定监察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使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监察法立法工作遵循以下思路和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遵循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改革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坚持与宪法修改保持一致。宪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监察法草案相关内容及表述均与本次宪法修改关于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相衔接、相统一。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我国监察体制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四是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认真回应社会关切，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使草案内容科学合理、协调衔接，制定一部高质量的监察法。

三、监察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监察法草案分为9章，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9条。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草案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的国家监察体制。

（二）明确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

关于监察工作的原则。草案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权责对等，从严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关于监察工作的方针。草案规定：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

机制。

（三）明确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

关于监察委员会的产生。根据本次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关于监察委员会的职责。草案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一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是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四）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按照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关于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要求，草案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是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是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是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是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是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五）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

为保证监察机关有效履行监察职能，草案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一是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时，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二是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涉及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逃跑、自杀，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等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留置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是监察机关需要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措施的，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六）严格规范监察程序

为保证监察机关正确行使权力，草案在监察程序一章中，对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程序作出严格规定，包括：报案或者举报的处理；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决定立案调查；搜查、查封、扣押等程序；要求对讯问和重要取证工作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涉案财物处理等。

关于留置措施的程序。为了严格规范留置的程序，保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草案规定：设

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采取留置措施后，除有碍调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同时，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

（七）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一是接受人大监督。草案规定：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二是强化自我监督。草案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相衔接，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草案规定了对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报告和登记备案，监

察人员的回避，脱密期管理和对监察人员辞职、退休后从业限制等制度。同时规定了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申诉和责任追究制度。草案还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三是明确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草案规定：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四是明确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草案第八章法律责任中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等9种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草案还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3月13日下午和14日上午，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现将审议的总体意见和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议的总体意见

代表们一致赞成和拥护制定监察法，认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制定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通过国家立法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固定下来，必将为反腐败工作开创新局面、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坚强法治保证，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代表们一致认为，监察法草案全面贯彻和体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旗帜鲜明地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落实新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的规定，明确国家监察机关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开展反腐败工作专责机关的性质地位和职责，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扩大监察对象，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

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丰富监察手段，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严格规范监察程序，并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反腐败斗争中存在的力量分散、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纪法衔接不畅等突出问题，从党情国情实际出发，实现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监察立法是重大的创制性制度安排，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代表们普遍认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关立法是一项系统工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立法工作按照党中央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积极稳妥推进、有序渐次展开，一年多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在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监察法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党中央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后，监察法立法与宪法修改相衔接、相统一。在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先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从而为监察法立法提供有力宪法依据，充分体现了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决心。监察法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依法立法，认真总结试点工作实践经验，充分吸收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常委会工作机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注意回应社会关切，对草案反复进行修改，不断调整完善。代表们一致赞成监察法草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一致认为草案的框架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充实、逻辑严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经比较成熟、可行，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草案的修改建议

在充分肯定监察法草案的同时，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总的看，这些意见建议都是积极的、建设性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14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以及政协委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主要是：

1. 一些代表提出，草案的不少规定体现了对被调查人的权益保障，建议将保障被调查人合法权益作为一项原则在总则中加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草案第五条修改为：“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权责对等，严格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2. 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留置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的代表建议，对留置场所的监督也应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和监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中规定，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有的

代表建议明确，对被调查人以外的涉案人员，也应适用这一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同时，对第六十五条第四项作相应修改。

4. 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除有碍调查的情形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有些代表建议，有碍调查情形消失后，也应当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这一款中增加规定：“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5. 草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了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处置的方式。有的代表提出，该款第四项中规定的“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属于监察机关作出处置之后的程序，建议移至草案第四十七条关于人民检察院对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处理中统一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草案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

6. 草案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有的代表提出，监察机关撤销案件，应当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7. 草案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

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有的代表建议，增加有关退回补充调查时间和次数的限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款中增加规定：“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二次为限。”

8. 草案第四十九条规定，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审和复核。一些代表建议对复审、复核机关作出决定的时限等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9. 草案第六十条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申诉人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一些代表建议明确申诉的受理和复查的时限。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

六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属实的，及时予以纠正。”

需要说明的是，一些代表还对监察对象的具体范围、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关的权限、监察官的任职资格条件、实施留置措施的规范监管、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监督等提出意见建议。对这些问题，有的在监察法起草审议过程中经过了反复研究，有的可以在修改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时予以解决，有的需要通过制定有关配套规定予以细化，有的还需要在具体实践和有关工作中进一步探索、深化认识，不断总结实践经验，逐步发展完善。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监察法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 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八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3月16日上午，各代表团对监察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一致赞成草案修改稿，赞成对草案的各项修改。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在认真研究并充分吸收代表们意见的基础上，作了相应修改完善；对未采纳的意见和建议作出了回应，并通过适当方式向代表作了解释，审议过程很好地发扬了民主，广泛凝聚了各方共识。草案内容已经成熟，一致赞成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有的代表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16日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认真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中央纪委机关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是可行的，同时，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若干情形。有的代表提出，本条规定的情形，是具备其中的一项即可还是需要同时具备，规定得不是很清楚，建议进一步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条修改为：“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

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二、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八条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展监察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具体规定。有的代表提出，草案应当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监察工作适用本法问题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中央军委法制局沟通一致，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监察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具体规定。”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几处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监察法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18年3月17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对政府工作的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引导和稳定预期，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8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过去五年政府工作，对今年工作提出建议，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面

对极其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开创新局面。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制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十二五”规划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五年来，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国内生产总值从 54 万亿元增加到 82.7 万亿元，年均增长 7.1%，占世界经济比重从 11.4% 提高到 15% 左右，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30%。财政收入从 11.7 万亿元增加到 17.3 万亿元。居民消费价格年均上涨 1.9%，保持较低水平。城镇新增就业 6600 万人以上，13 亿多人口的大国实现了比较充分就业。

五年来，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消费贡献率由 54.9% 提高到 58.8%，服务业比重从 45.3% 上升到 51.6%，成为经济增长主动力。高技术制造业年均增长 11.7%。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1.2 万亿斤。城镇化率从 52.6% 提高到 58.5%，8000 多万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

五年来，创新驱动发展成果丰硕。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11%，规模跃居世界第二位。科技进步贡献率由 52.2% 提高到 57.5%。载人航天、深海探测、量子通信、大飞机等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高铁网络、电子商务、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引领世界潮流。“互联网+”广泛融入各行各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日均新设企业由 5 千多户增加到 1 万 6 千多

户。快速崛起的新动能，正在重塑经济增长格局、深刻改变生产生活方式，成为中国创新发展的新标志。

五年来，改革开放迈出重大步伐。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领域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推动政府职能发生深刻转变，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明显增强。“一带一路”建设成效显著，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结构优化、规模稳居世界前列。

五年来，人民生活持续改善。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贫困人口减少 6800 多万，易地扶贫搬迁 830 万人，贫困发生率由 10.2% 下降到 3.1%。居民收入年均增长 7.4%、超过经济增速，形成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中等收入群体。出境旅游人次由 8300 万增加到 1 亿 3 千多万。教育事业全面发展。社会养老保险覆盖 9 亿多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 13.5 亿人，织就了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保障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6.7 岁。棚户区住房改造 2600 多万套，农村危房改造 1700 多万户，上亿人喜迁新居。

五年来，生态环境状况逐步好转。制定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个“十条”并取得扎实成效。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均下降 20% 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重点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一半，森林面积增加 1.63 亿亩，沙化土地面积年均缩减近 2000 平方公里，绿色发展呈现可喜局面。

刚刚过去的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并好于预期。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9%，居民收入增长 7.3%，增速均比上年有所加快；城镇新增就业 1351 万人，失业率为多年来最低；工业增速回升，企业利润增长 21%；财政收入增长 7.4%，扭转了增速放缓态势；进

出口增长 14.2%，实际使用外资 1363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经济发展呈现出增长与质量、结构、效益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这是五年来一系列重大政策效应累积，各方面不懈努力、久久为功的结果。

过去五年取得的全方位、开创性成就，发生的深层次、根本性变革，再次令世界瞩目，全国各族人民倍感振奋和自豪。

五年来，我们认真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实现稳中向好。这些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际金融市场跌宕起伏，保护主义明显抬头。我国经济发展中结构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凸显，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遇到不少两难多难抉择。面对这种局面，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而是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不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确立区间调控的思路和方式，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明确强调只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就业增加、收入增长、环境改善，就集中精力促改革、调结构、添动力。采取既利当前更惠长远的举措，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推动实现更高层次的供需动态平衡。经过艰辛努力，我们顶住了经济下行压力、避免了“硬着陆”，保持了经济中高速增长，促进了结构优化，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断巩固和发展。

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财政收支矛盾较大情况下，着眼“放水养鱼”、增强后劲，我国率先大幅减税降费。分步骤全面推开营改增，结束了 66 年的营业税征收历史，累计减税超过 2 万亿元，加上采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清理各种收费等措施，共减轻市场

主体负担 3 万多亿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实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降低利息负担 1.2 万亿元。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盘活沉淀资金，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项目。财政赤字率一直控制在 3% 以内。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广义货币 M_2 增速呈下降趋势，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采取定向降准、专项再贷款等差别化政策，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改革完善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外汇储备转降为升。妥善应对“钱荒”等金融市场异常波动，规范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了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经济结构加快优化升级。紧紧依靠改革破解经济发展和结构失衡难题，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五年来，在淘汰水泥、平板玻璃等落后产能基础上，以钢铁、煤炭等行业为重点加大去产能力度，中央财政安排 1000 亿元专项奖补资金予以支持，用于分流职工安置。退出钢铁产能 1.7 亿吨以上、煤炭产能 8 亿吨，安置分流职工 110 多万人。因城施策分类指导，三四线城市商品住宅去库存取得明显成效，热点城市房价涨势得到控制。积极稳妥去杠杆，控制债务规模，增加股权融资，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连续下降，宏观杠杆率涨幅明显收窄、总体趋于稳定。多措并举降成本，压减政府性基金项目 30%，削减中央政府层面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 60% 以上，阶段性降低“五险一金”缴费比例，推动降低用能、物流、电信等成本。突出重点加大补短板力度。

加快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深入开展“互

“互联网+”行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广泛应用，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传统产业深刻重塑。实施“中国制造2025”，推进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大工程，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出台现代服务业改革发展举措，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异军突起，促进了各行业融合升级。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型经营主体大批涌现，种植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从30%提升到40%以上。采取措施增加中低收入者收入，推动传统消费提档升级、新兴消费快速兴起，网上零售额年均增长3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1.3%。优化投资结构，鼓励民间投资，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强基础、增后劲、惠民领域。高速铁路运营里程从9000多公里增加到2万5千公里、占世界三分之二，高速公路里程从9.6万公里增加到13.6万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27万公里，新建民航机场46个，开工重大水利工程122项，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建成全球最大的移动宽带网。五年来，发展新动能迅速壮大，经济增长实现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转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同拉动，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转向依靠三次产业共同带动。这是我们多年想实现而没有实现的重大结构性变革。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破除要素市场化配置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针对长期存在的重审批、轻监管、弱服务问题，我们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微观管理、直接干预，注重加强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五年来，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削减44%，非行政许可审批彻底终结，中央政府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减少90%，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压减74%，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大幅减少。中央政府定价项目缩减80%，

地方政府定价项目缩减50%以上。全面改革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等商事制度，企业开办时间缩短三分之一以上。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及时公开查处结果，提高了监管效能和公正性。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一站式服务等举措。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市场活力明显增强，群众办事更加便利。

（三）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着力激发社会创造力，整体创新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生态，形成多主体协同、全方位推进的创新局面。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科研自主权，改进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深化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改革。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支持北京、上海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新设14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带动形成一批区域创新高地。以企业为主体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新型研发机构。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普惠性支持政策，完善孵化体系。各类市场主体达到9800多万户，五年增加70%以上。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加两倍，技术交易额翻了一番。我国科技创新由跟跑为主转向更多领域并跑、领跑，成为全球瞩目的创新创业热土。

（四）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着力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发展动力不断增强。国资国企改革扎实推进，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兼并重组、压减层级、提质增效取得积极进展。国有企业效益明显好转，去年利润增长23.5%。深化能源、铁路、盐业等领域改革。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完善产权保护制度。财税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全面推行财政预决算公开，构建以共享税为主的中央和地方收入分配格局，启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大幅增加、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减少三分之二。基本放开利率管制，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深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改革，强化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稳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机制，改革考试招生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出台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方案。实施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长期实行的药品加成政策，药品医疗器械审批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确权面积超过 80%，改革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建立生态文明绩效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开展省级以下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各领域改革的深化，推动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五) 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着力实现合作共赢，开放型经济水平显著提升。倡导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发起创办亚投行，设立丝路基金，一批重大互联互通、经贸合作项目落地。在上海等省市设立 11 个自贸试验区，一批改革试点成果向全国推广。改革出口退税负担机制、退税增量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设立 13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覆盖全国，货物通关时间平均缩短一半以上，进出口实现回稳向好。外商投资由审批制转向负面清单管理，限制性措施削减三分之二。外商投资结构优化，高技术产业占比提高一倍。加大引智力度，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增加 40%。引导对外投资健康发展。推进国际产能合作，高铁、核电等装备走向世界。新签和升级 8 个自由贸易协定。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相继启动，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人民币国际化迈出重要步伐。中国开放的扩大，有

力促进了自身发展，给世界带来重大机遇。

(六) 坚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着力推动平衡发展，新的增长极增长带加快成长。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编制实施相关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出台一系列促进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的改革创新举措。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扶持力度，加强援藏援疆援青工作。海洋保护和开发有序推进。实施重点城市群规划，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绝大多数城市放宽落户限制，居住证制度全面实施，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覆盖。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

(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在财力紧张情况下，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面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央财政五年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2800 多亿元。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群体就业得到较好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持续超过 4%。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乡村教师待遇，营养改善计划惠及 3600 多万农村学生。启动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重点高校专项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人数由 1 万人增加到 10 万人。加大对各类学校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力度，4.3 亿人次受益。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0.5 年。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240 元提高到 450 元，大病保险制度基本建立、已有 1700 多万人次受益，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实现直接结算，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持续合理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低保、优抚等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近 6000 万低保人员和特困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建立困难和重度残疾人

“两项补贴”制度，惠及 2100 多万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强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加快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年均增长 13% 以上。全民健身广泛开展，体育健儿勇创佳绩。

(八)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着力治理环境污染，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重拳整治大气污染，重点地区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30% 以上。加强散煤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节能减排，71% 的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优化能源结构，煤炭消费比重下降 8.1 个百分点，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提高 6.3 个百分点。提高燃油品质，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2000 多万辆。加强重点流域海域水污染防治，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推进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加强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中央环保督察，严肃查处违法案件，强化追责问责。积极推动《巴黎协定》签署生效，我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 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法律 95 部，制定修订行政法规 195 部，修改废止一大批部门规章。省、市、县政府部门制定公布权责清单。开展国务院大督查和专项督查，对积极作为、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和政策激励，对不作为的严肃问责。创新城乡基层治理。完善信访工作制度。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促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事故总量和重特大事故数量持续下降。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风险全程管控。加强地震、特大洪灾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健全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应急机制，最大程度降低了灾害损失。加强国家安全。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有力维护了公共安全。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严格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严控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财政供养人员总量，“三公”经费大幅压减。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坚决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民族、宗教、侨务等工作创新推进。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长足进展。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在国家现代化建设中作出了独特贡献。

过去五年，在党中央、中央军委领导下，强军兴军开创新局面。制定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召开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人民军队实现政治生态重塑、组织形态重塑、力量体系重塑、作风形象重塑。有效遂行海上维权、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国际维和、亚丁湾护航、人道主义救援等重大任务。各方配合基本完成裁减军队员额 30 万任务。军事装备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军政军民紧密团结。人民军队面貌焕然一新，在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上迈出坚实步伐。

过去五年，港澳台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国两制”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宪法和基本法权威在港澳进一步彰显，内地与港澳交流合作深入推进，港珠澳大桥全线贯通，香港、澳门保持繁荣稳定。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加强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实现两岸领导人历史性会晤。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有力

维护了台海和平稳定。

过去五年，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成功举办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等重大主场外交。习近平主席等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联合国系列峰会、气候变化大会、世界经济论坛、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等重大活动，全方位外交布局深入展开。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贡献更多中国智慧。经济外交、人文交流卓有成效。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上发挥了重要建设性作用，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新的重大贡献。

各位代表！

回顾过去五年，诸多矛盾交织叠加，各种风险挑战接踵而至，国内外很多情况是改革开放以来没有碰到过的，我国改革发展成就实属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诚挚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感谢！

安不忘危，兴不忘忧。我们清醒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经济增长内生动力还不够足，创新能力还不够强，发展质量和效益不够高，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民间投资增势疲弱，部分地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脱贫攻坚任务艰巨，

农业农村基础仍然薄弱，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在空气质量、环境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和住房、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方面，群众还有不少不满意的地方。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政府工作存在不足，有些改革举措和政策落实不力，一些干部服务意识和法治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担当精神不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存在。群众和企业对办事难、乱收费意见较多。一些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然多发。我们一定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以不畏艰难的勇气、坚忍不拔的意志，尽心竭力做好工作，使人民政府不负人民重托！

二、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and 政策取向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特别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引导

和稳定预期，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我国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很多，主要经济体政策调整及其外溢效应带来变数，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风险上升。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还有很多坡要爬、坎要过，需要应对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实践表明，中国的发展成就从来都是在攻坚克难中取得的。当前我国物质技术基础更加雄厚，产业体系完备、市场规模巨大、人力资源丰富、创业创新活跃，综合优势明显，有能力有条件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稳中向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 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宏观杠杆率保持基本稳定，各类风险有序有效防控。

上述主要预期目标，考虑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符合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实际。从经济基本面和就业吸纳能力看，6.5% 左右的增速可以实现比较充分的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涵盖农民工等城镇常住人口，今年首次把这一指标作为预期目标，以更全面反映就业状况，更好体现共享发展要求。

今年要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把握好宏观调控的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强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等政策协调配合。

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要聚力增效。今

年赤字率拟按 2.6% 安排，比去年预算低 0.4 个百分点；财政赤字 2.38 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 1.55 万亿元，地方财政赤字 8300 亿元。调低赤字率，主要是我国经济稳中向好、财政增收有基础，也为宏观调控留下更多政策空间。今年全国财政支出 21 万亿元，支出规模进一步加大。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 10.9%，增强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财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加大对三大攻坚战的支持，更多向创新驱动、“三农”、民生等领域倾斜。当前财政状况出现好转，各级政府仍要坚持过紧日子，执守简朴、力戒浮华，严控一般性支出，把宝贵的资金更多用于为发展增添后劲、为民生雪中送炭。

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中性，要松紧适度。管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广义货币 M_2 、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维护流动性合理稳定，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用好差别化准备金、差异化信贷等政策，引导资金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和贫困地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做好今年工作，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稳和进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注重以下几点。一是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要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要尊重经济规律，远近结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经济平稳增长和质量效益提高互促共进。二是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一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思想要再解放，改革要再深化，开放要再扩大。充分发挥人民首创精神，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

敢闯敢试，敢于碰硬，把改革开放不断向前推进。三是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要分别提出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排出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确保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人民。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群众最关切最烦心的事一件一件解决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人的全面发展，使人民生活随着国家发展一年比一年更好。

三、对 2018 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要紧紧抓住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继续抓好“三去一降一补”，大力简政减税减费，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发展壮大新动能。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智能产业，拓展智能生活，建设智慧社会。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新兴产业统计。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实现高速宽带城乡全覆盖，扩大公共场所免费上网范围，明显降低家庭宽带、企业宽带和专线使用费，取消流量“漫游”费，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 30%，让群众和企业切实受益，为数字中国、网络强国建设加油助力。

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飞机发动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

产业发展，实施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中国制造 2025”示范区。大幅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强化产品质量监管。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标达标，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来一场中国制造的品质革命。

继续破除无效供给。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环保、质量、安全等法规标准，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今年再压减钢铁产能 3000 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左右，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加大“僵尸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力度，做好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减少无效供给要抓出新成效。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各类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再压减一半。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决不允许假冒伪劣滋生蔓延，决不允许执法者吃拿卡要。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使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必须到现场办的也要力争做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综合执法机构机制改革，着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通信息孤岛。清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各类证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要破障碍、去烦苛、筑坦途，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按照三档并两档方向调整税率水平，重点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提高小规模纳

税人年销售额标准。大幅扩展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大幅提高企业新购入仪器设备税前扣除上限。实施企业境外所得综合抵免政策。扩大物流企业仓储用地税收优惠范围。继续实施企业重组土地增值税、契税等到期优惠政策。全年再为企业和个人减税 8000 多亿元，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大幅降低企业非税负担。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调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五险一金”缴费比例。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加大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整顿力度。全年要为市场主体减轻非税负担 3000 多亿元，不合理的坚决取消，过高的坚决降下来，让企业轻装上阵、聚力发展。

(二) 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把握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强化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启动一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高标准建设国家实验室。鼓励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融通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国家科技投入要向民生领域倾斜，加强雾霾治理研究，推进癌症等重大疾病防治攻关，使科技更好造福人民。

落实和完善创新激励政策。改革科技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绩效评价要加快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采取灵活的薪酬制度和奖励措施。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有悖于激励创新的陈规旧章，要抓紧修改废止；有碍于释放创新活力的繁文缛节，要下决

心砍掉。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人力人才资源，这是创新发展的最大“富矿”。要提供全方位创新创业服务，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大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开放创新资源，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打造“双创”升级版。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优质创新型上市企业融资，将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推动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支持企业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大高技能人才激励，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拓宽外国人才来华绿色通道。集众智汇众力，一定能跑出中国创新“加速度”。

(三) 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以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重要契机，推动改革取得新突破，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制定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改革试点，赋予更多自主权。继续推进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和央企股份制改革，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瘦身健体，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落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国有企业要通过改革创新，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认真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坚决破除各种隐性壁垒。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壮大

企业家队伍，增强企业家信心，让民营企业在市场经济浪潮中尽显身手。

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要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为基本导向，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各种侵权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产权纠纷申诉案件要依法甄别纠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快技术、土地等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深化资源类产品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要用有力的产权保护、顺畅的要素流动，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竞相迸发。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抓紧制定收入划分改革方案，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地方税体系，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改革个人所得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使财政资金花得其所、用得安全。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改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扩展普惠金融业务，规范发展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推动债券、期货市场发展。拓展保险市场的风险保障功能。改革金融监管体制。深化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下大力气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难题。深入推进教育、文化、体育等改革，充分释放社会领域巨大发展潜力。

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推行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以更加有效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四）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要围绕完成年度攻坚任务，明确各方责任，强化政策保障，把各项工作做实做好。

推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取得明显进展。当前我国经济金融风险总体可控，要标本兼治，有效消除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快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和企业兼并重组。加强金融机构风险内控。强化金融监管统筹协调，健全对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金融控股公司等监管，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提升监管效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各类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等行为。省级政府对本辖区债务负总责，省级以下各级地方政府各负其责，积极稳妥处置存量债务。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今年安排地方专项债券 1.35 万亿元，比去年增加 5500 亿元，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我国经济基本面好，政策工具多，完全能够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加大精准脱贫力度。今年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000 万以上，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280 万人。深入推进产业、教育、健康、生态和文化等扶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脱贫内生动力。强化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中央财政新增扶贫投入及有关转移支付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对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定贫困人口，因户因人落实保障措施。攻坚期内脱贫不脱政策，新产生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要及时纳入帮扶。加强扶贫资金整合和绩效管理。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改进考核监督方式。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确保进度和质量，让脱贫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

验。

推进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继续下降。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实行限期达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开展柴油货车、船舶超标排放专项治理，继续淘汰老旧车。深入推进水、土壤污染防治，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下降2%。实施重点流域和海域综合治理，全面整治黑臭水体。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完善收费政策。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分类处置，严禁“洋垃圾”入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全面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成造林1亿亩以上，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面积增加到3000万亩，加强地下水保护和修复，扩大湿地保护和恢复范围，深化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严控填海造地。严格环境执法和问责。我们要携手行动，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五）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制定规划，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依靠改革创新壮大乡村发展新动能。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林牧渔业和种业创新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坚持提质导向，稳定和优化粮食生产。加快消化粮食库存。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新增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鼓励支持返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退役军人和工商企业等从事现代农业建设、发展农村新业态新模式。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

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改革。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建立新增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所得收益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支持乡村振兴。深化粮食收储、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供销社等改革，使农业农村充满生机活力。

推动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完善农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改善供水、供电、信息等基础设施，新建改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稳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厕所革命”和垃圾收集处理。促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大力培育乡村振兴人才。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六）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区域发展政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把各地比较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塑造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改革发展的支持。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重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出台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制定西部大开发新的指导意见，落实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举措，继续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加强对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的支持。壮大海洋经济，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今年再进城落户1300万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城镇规划，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健全菜市场、停车场等便民服务设施，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有序

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配套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加装电梯。加强排涝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建设。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在人，要加强精细化服务、人性化管理，使人人都有公平发展机会，让居民生活得方便、舒心。

(七) 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顺应居民需求新变化扩大消费，着眼调结构增加投资，形成供给结构优化和总需求适度扩大的良性循环。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进消费升级，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将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再延长三年，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增加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推动网购、快递健康发展。对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依法惩处、决不姑息。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今年要完成铁路投资 7320 亿元、公路水运投资 1.8 万亿元左右，水利在建投资规模达到 1 万亿元。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5376 亿元，比去年增加 300 亿元。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在铁路、民航、油气、电信等领域推出一批有吸引力的项目，务必使民间资本进得来、能发展。

(八) 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进一步拓展开放范围和层次，完善开放结构布局和体制机制，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推动国际大通道建设，深化沿线大通关合作。扩大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走出去。优化对外投资结构。加大西部、内陆和沿边开放力度，提高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发

展水平，拓展开放合作新空间。

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加强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扩大电信、医疗、教育、养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放。有序开放银行卡清算等市场，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限制，放宽或取消银行、证券、基金管理、期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外资股比限制，统一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实施境外投资者境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简化外资企业设立程序，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经验，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巩固外贸稳中向好势头。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三分之一。改革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加工贸易向中西部梯度转移。积极扩大进口，办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下调汽车、部分日用消费品等进口关税。我们要以更大力度的市场开放，促进产业升级和贸易平衡发展，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

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中国坚定不移推进经济全球化，维护自由贸易，愿同有关方推动多边贸易谈判进程，早日结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加快亚太自贸区和东亚经济共同体建设。中国主张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贸易争端，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坚决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九)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要在发展基础上多办利民实事、多解民生难事，兜牢民生底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着力促进就业创业。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运用“互联网+”发展新就业形态。今年高校毕业生 820 多万人，再创历史新高，要促进多渠道就业，支持以

创业带动就业。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管理和保障工作。加大对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力度。扩大农民工就业，全面治理拖欠工资问题。要健全劳动关系协商机制，消除性别和身份歧视，使更加公平、更加充分的就业成为我国发展的突出亮点。

稳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合理调整社会最低工资标准。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向艰苦地区、特殊岗位倾斜。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合理减负，鼓励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迈向富裕。

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教育投入继续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切实降低农村学生辍学率，抓紧消除城镇“大班额”，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问题。儿童是民族的未来、家庭的希望。要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重视对幼儿教师的关心和培养，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儿童托育中育儿过程加强监管，一定要让家长放心安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加快“双一流”建设，支持中西部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继续实施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发展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和网络教育。加强师资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每个人都有平等机会通过教育改变自身命运、成就人生梦想。

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40元，一半用于大病保险。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把基层医院和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等全部纳入。加大医护人员培

养力度，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疾病防控。改善妇幼保健服务。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鼓励中西医结合。创新食品药品监管方式，注重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提升监管效能，加快实现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让问题产品无处藏身、不法制售者难逃法网，让消费者买得放心、吃得安全。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多渠道增加全民健身场所和设施。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向善向上，国家必将生机勃勃、走向繁荣富强。

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启动新的三年棚改攻坚计划，今年开工580万套。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地方主体责任，继续实行差别化调控，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广大人民群众早日实现安居宜居。

强化民生兜底保障。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居家、社区和互助式养老，推进医养结合，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关心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加强城乡困境儿童保障。做好伤残军人和军烈属优抚工作。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倾情倾力做好托底工作，不因事难而推诿，不因善小而不为，要让每一个身处困境者都能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社区治理。发挥好工会、共

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促进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健康发展。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普法责任制。营造尊重妇女、关爱儿童、尊敬老人、爱护残疾人的良好风尚。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信访工作方式，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做好地震、气象、地质等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治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整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传销等突出问题，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

为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提供丰富精神食粮。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文艺创作，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档案等事业。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好新型智库。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倡导全民阅读，建设学习型社会。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我们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兴盛，凝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精神力量。

各位代表！

进入新时代，政府工作在新的一年里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提升履职水平，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全面推进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宪

法法律，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权不可任性，用权必受监督。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政府要信守承诺，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凡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都要深入听取各方意见包括批评意见。人民政府的所有工作都要体现人民意愿，干得好不好要看实际效果、最终由人民来评判。

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特别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审计监督。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政府工作人员要廉洁修身，勤勉尽责，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的监督，干干净净为人民做事，决不辜负人民公仆的称号。

全面提高政府效能。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深化机构改革，形成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中国改革发展的一切成就，都是干出来的。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来说，为人民干事是天职、不干是失职。要完善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给积极干事者撑腰鼓劲，对庸政懒政者严肃问责。决不能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决不允许占着位子不干事。广大干部要提高政治素质和工作本领，求真务实，干字当头，干出实打实的新业绩，干出群众的好口碑，干出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生动局面。

各位代表！

中华民族是一个和睦相处、团结温暖的大家庭。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继续加强对民族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支持。组织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根基更加坚实、纽带更加牢固。

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促进宗教关系健康和谐，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我们要认真落实侨务政策，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为他们在国家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创造更好条件，激励海内外中华儿女同心奋斗、共创辉煌。

各位代表！

面对国家安全环境的深刻变化，我们要以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为引领，牢固确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练兵备战工作，坚决有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全面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继续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海空防。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各级政府要采取更有力的举措，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使军政军民团结始终坚如磐石、始终根深叶茂。

各位代表！

我们要继续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

大力发展经济、持续改善民生、有序推进民主、促进社会和谐。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深化内地与港澳地区交流合作。我们坚信，香港、澳门一定能与祖国内地同发展、共繁荣。

我们要继续贯彻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任何“台独”分裂图谋和行径。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两岸同根，骨肉相亲。两岸同胞顺应历史大势、共担民族大义，必将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

各位代表！

中国与世界各国发展紧密相连、命运休戚与共。我们将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积极参与改革完善全球治理，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进大国协调合作，深化同周边国家睦邻友好和共同发展，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办好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中非合作论坛峰会等主场外交。继续为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加强和完善海外利益安全保障体系。中国愿与各国一道，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懈努力！

各位代表！

团结凝聚力量，实干创造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8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去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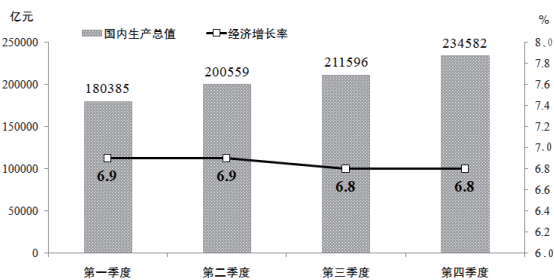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执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

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好于预期，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 着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扎实开展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准确把握国内国际经济形势走势趋势变化，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强化财政、货币、消费、投资等宏观政策的组合运用，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高度重视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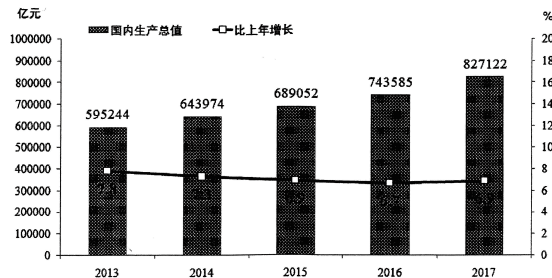
一是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内生产总值 82.7 万亿元，增长 6.9%，符合预期。

图 1：2017 年各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和经济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2013—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财政支出结构调整优化，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6 万亿元，增长 7.4%；财政赤字 2.38 万亿元，与预算持平。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流动性基本稳定，社会融资规模和信贷平稳适度增长，采取定向降准、支农支小扶贫再贷款等差别化政策，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12 月末广义货币 M_2 增长 8.2%，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长 12%。企业效益明显改善，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7.52 万亿元，增长 21%，增速比上年加快 12.5 个百分点。

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幸福产业服务消费进一步提质扩容，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2%，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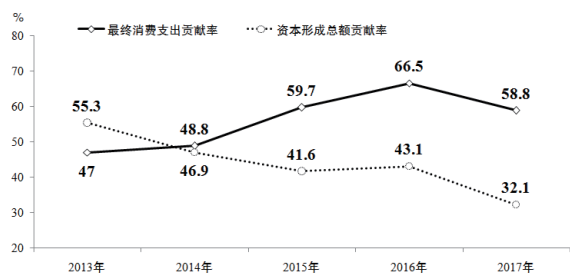
专栏 1：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加速升级 旅游消费	◇ 实施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改进旅居车准驾管理制度，进一步促进邮轮、游艇旅游发展，推进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
创新发展 文化消费	◇ 支持实体书店建设成为复合式文化场所，稳步推进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开展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
大力促进 体育消费	◇ 制定实施马拉松运动、汽车自驾营地运动、自行车运动等专项运动产业发展规划，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相关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p>培育发展健康消费</p>	<p>◇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促进健康旅游。</p>
<p>全面提升养老消费</p>	<p>◇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降低养老服务机构准入门槛，增加适合老年人吃住行等日常需要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进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地区创新医养结合管理机制和服务模式，实施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p>
<p>持续扩大教育培训消费</p>	<p>◇ 深化国有企业所办教育机构改革，加强教育培训与“双创”的有效衔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相关教育培训实践，开展高水平、示范性的中外合作办学。</p>

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民生、高技术、工业技术改造等领域投资保持较快增长，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17%和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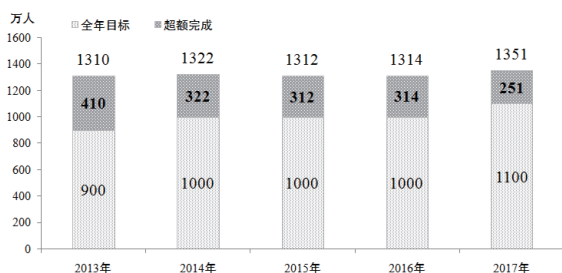
图 3：2013—2017 年消费和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是就业形势总体较好。深入贯彻落实“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持续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体系，就业创业服务不断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得到较好保障，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深入推进。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51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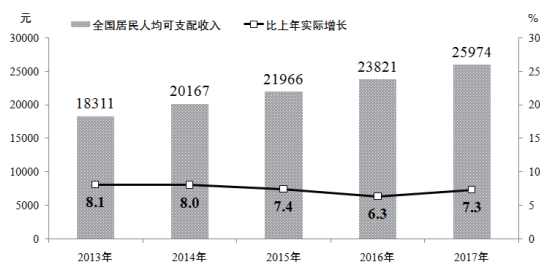
图 4：2013—2017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974元，实际增长7.3%，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0.4个百分点，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

图 5：2013—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是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价格监测分析预警调控不断完善。持续加大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力度。积极应对天然气价格波动等突发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有效保供稳价。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6%。

四是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稳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有序推进，股票、债券、期货、保险市场总体平稳，金融监管统筹协调加强。热点城市房地产市场交易量价变化趋于稳定。国家储备制度进一步健全。强化预期管理，提高政策公开性和透明度，市场信心不断增强。

(二)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着力改善供给结构，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促进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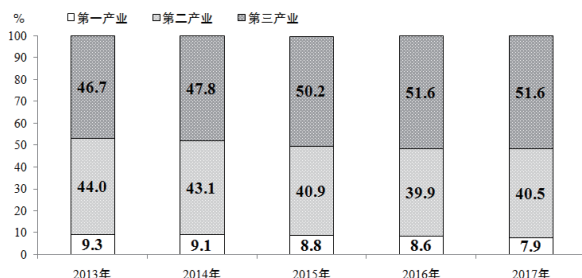
一是“三去一降一补”成效明显。钢铁、煤炭去产能年度目标任务超额完成，“地条钢”全面取缔，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 6500 万千瓦。人口净流入大中城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加快，房地产库存继续减少，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比上年末下降 15.3%。企业杠杆率稳中趋降，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5.5%，下降 0.6 个百分点。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全年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超过 1 万亿元。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工作积极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贫困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投资保持较快增长，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利管理业、农业投资分别增长 23.9%、16.4% 和 16.4%，快于全部投资 16.7 个、9.2 个和 9.2 个百分点。

二是实体经济振兴取得积极进展。制造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中国制造 2025”加快落实，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强基、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重大工程稳步实施，机械装备、石化医

药、冶金建材、新材料、轻纺等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 号) 出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取得显著成效。轨道交通装备、工业机器人等重点领域增强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中国品牌日”设立。

三是服务业向高效优质发展迈进。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出台实施，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扎实推进。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8.8%，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

图 6：2013—2017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是基础设施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已累计开工 122 项，其中 2017 年新开工 16 项，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不断优化，全年铁路建设完成投资超过 8000 亿元，公路水路完成投资超过 2 万亿元，民航完成投资 825 亿元。多式联运加快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增长 20% 以上。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全面实施，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统筹推进。

专栏 2：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铁 路	◇ 铁路投产新线 3038 公里，铁路营业里程达 12.7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5 万公里。武汉至九江、宝鸡至兰州、西安至成都、石家庄至济南等高铁及九江经景德镇至衢州等铁路建成通车。
公 路	◇ 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77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3.6 万公里。港珠澳大桥全线贯通，基本具备通车条件。
水 路	◇ 内河航道里程达 12.7 万公里。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基本建成。全球最大的单体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上海洋山港四期开港运行。
机 场	◇ 全国民用运输机场数量达到 229 个。北京新机场、成都新机场加快建设。吉林松原、云南澜沧、贵州遵义等 11 个运输机场建成投运。
能 源	◇ 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分别达到 3.4 亿千瓦、1.6 亿千瓦、1.3 亿千瓦。
水 利	◇ 滇中引水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已累计开工 122 项，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超过 9000 亿元。
信 息	◇ 全面建成光网城市，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完成 3.2 万个行政村通光纤任务，全面取消手机国内长途漫游费，4G 用户平均下载速率提高 40%。

（三）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加快培育。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优质农产品比重持续提升，农业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是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粮食总产量达 6.18 亿吨，籽粒玉米种植面积调减 1984 万亩，粮改饲面积超过 13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一批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扎实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积极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耕地轮作休耕和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试点深入推进，耕地质量得到保护提升。

二是农业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深化玉米收储制度改革，调整完善棉花、大豆目标价格政策，粮食、棉花库存加快消化，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市场运行平稳。发挥化肥、农药等农资储备吞吐调节作用，

保障农资市场供应充足与价格基本稳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完成确权面积 11.1 亿亩。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稳妥实施。

三是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壮大。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迅速，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蓬勃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增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百县千乡万村”试点示范工程深入实施，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直供直销、创意农业、教育农园、智慧农业、田园综合体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加快集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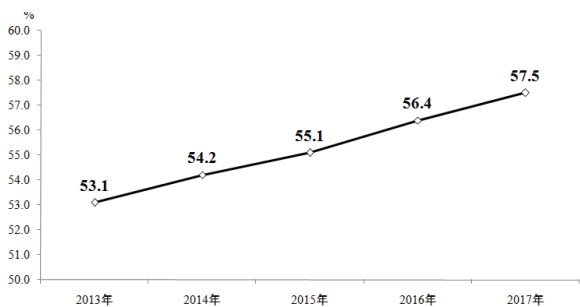
四是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农业节水加快推进，全国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165 万亩，百万公里农村公路工程深入实施，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8.5 万公里，改造贫困农户

危房 190.6 万户。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建设加快推进。中西部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县乡村物流网络加快完善。黄河下游滩区居民迁建工作全面开展。

(四)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经济发展新动能加速成长。着力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创新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作用进一步增强。

一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12%，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57.5%。

图 7：2013—2017 年科技进步贡献率



数据来源：科学技术部

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涌现，“慧眼”卫星成功发射运行，C919 大型客机首飞，量子计算机研制取得重大突破，首艘国产航母顺利下水，海域可燃冰首次试采成功。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深入推进，169 项先行先试改革举措全面启动，其中 13 项改革举措向全国推广。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安徽合肥三个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建设启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速攻坚，“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启动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政策、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等进一步落实，17 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156 家国家高新区形成区域创新发展的核心载体和重要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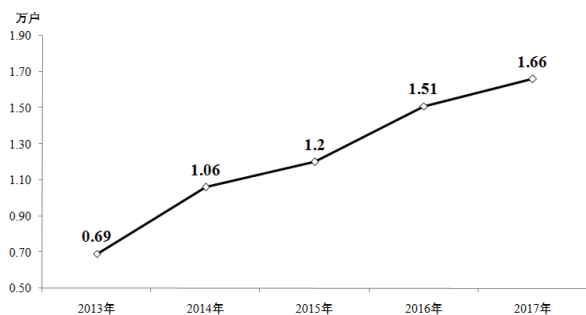
二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深化。《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 号)印发实施。新支持 92 个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建成 4298 家众创空间、3255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和 400 余家企业加速器，第三届全国双创活动周及“创响中国”巡回接力活动成功举办。全年新登记企业达到 607.4 万户，增长 9.9%，日均新登记企业达到 1.66 万户。

专栏 3：重大科技成果

通 信	◇ 世界首台超越早期经典计算机的光量子计算机诞生，量子保密通信“京沪干线”全线贯通，北斗卫星开始全球组网。
航 天	◇ 天舟一号货运飞船成功发射升空，首颗大型硬 X 射线调制望远镜卫星“慧眼”成功发射，暗物质粒子探测卫星“悟空”发现疑似暗物质踪迹。
交 通	◇ 国产大型客机 C919 首飞，大型灭火/水上救援水陆两栖飞机 AG600 首飞，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标准动车组复兴号正式运营。
能 源	◇ 我国“人造太阳”(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创造世界新纪录，海域可燃冰首次试采成功。

生 物	◇ 海水稻成功进行测产，中科院推出高产水稻新种质，我国科学家利用化学物质合成完整活性染色体。
海 洋	◇ 首艘国产航母下水，新型万吨级驱逐舰首舰下水，国产深海滑翔机“海翼”号下潜 6329 米刷新世界纪录。

图 8：2013—2017 年全国日均新登记企业数



数据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三是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面落实。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经济、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民用空间基础设施、通用航空、新型健康技术惠民等一批重大工程顺利实施。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3.4%、11% 和 11.3%，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快 6.8 个、4.4 个和 4.7 个百分点。“互联网+”行动深入推进，推动实体经济振兴和加快转型升级。高铁网络、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移动支付、基因检测等走在世界前列。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 81.4%。全年网上零售额达 7.18 万亿元，增长 32.2%。

(五) 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社会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围绕构建有效的市场和有为的政府，持续拓展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的广度和深度。

一是“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全年共削减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中央指定地方施行

政许可事项 127 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扩大至 15 个省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发布实施。“多证合一”改革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稳步扩大。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集中修订了 12 部法律法规，核准项目前置要件精简为 2 项，其他前置审批事项与核准实现并联办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价格、工商、质检、税务、海关等领域全面推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深入推进，初步实现 71 个部门、32 个地方“网络通”，16 个重点领域“数据通”、“业务通”。

二是国企改革积极推进。已分三批在 50 家国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中央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扎实开展，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国有资产监管进一步强化。

三是重点行业改革取得新进展。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比重提高到 26%，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顺利开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实施，盐业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进一步加强垄断行业价格监管的意见出台，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力度加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前两批试点全面完成。

四是财税和金融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分领域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完善增值税制度，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国有商业银行和开发

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持续深化，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继续开展，人民币国际化稳妥推进，企业外债登记制管理制度深入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正式成立，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五是价格改革继续深化。全面深化价格机制

改革的意见出台实施。持续推进能源领域价格改革，完成首轮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改革，降低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天然气全产业链价格监管制度基本建立。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全部取消，公立医疗机构特需等医疗服务定价稳步放开。交通运输价格改革加快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稳步推进。

专栏 4：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电 力	◇ 出台跨省跨区专项工程和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规则，建立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配电网价格机制。全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约 1000 亿元。
天 然 气	◇ 加强燃气管道运输价格监管。开展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成本监审，核减成本比例达 16%。降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 0.1 元/立方米，减少企业用气支出 160 亿元。
公立 医 院 医 疗 服 务	◇ 全国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全部取消，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进一步理顺，初步建立了公立医院新型补偿机制。
交 通 运 输	◇ 制定出台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放开 5 家及以上航空公司共同经营的国内航线票价，调整完善邮政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完善港口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水 资 源	◇ 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和资金分配挂钩激励机制。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出台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
经营 服 务 性 收 费	◇ 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放开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国家储备糖储备肉交易服务价格、代办中国公民因私签证服务价格。

六是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健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配合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修订出台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国务院 60 多个部门签署 4 个守信联合激励备忘录和 29 个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制定奖惩措施超过 100 项。政务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政务失信专项治理行动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

(六)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开放型

经济新体制稳步健全。着力提高“引进来”水平，持续改善“走出去”结构，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全方位开放格局加快形成。

一是“一带一路”建设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功举办。已与 86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101 份。中欧班列累计开行 6637 列，其中 2017 年开行 3673 列。蒙内铁路建成投运，匈塞铁路、中老铁路、中泰铁路开工建设，雅万高铁建设积极推进。中俄原油管道复线工程建成。中白工业园、中泰罗勇工业园等境外园区稳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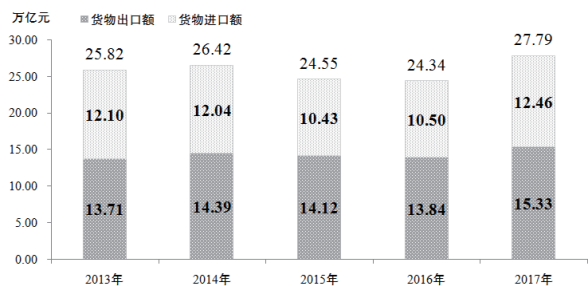
专栏 5：“一带一路”建设进展

<p>促进政策 沟通</p>	<p>◇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得到 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响应和支持，率先实现中东欧 16 国“全覆盖”，与老挝、匈牙利等国签署国别合作规划。</p>
<p>加强设施 联通</p>	<p>◇ 陆海天网“四位一体”互联互通体系加快构建，铁路、公路、支点港口、原油和天然气管道、空间信息走廊、跨境光缆等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政策、规则、标准“软联通”实现新突破，数字（网上）丝绸之路建设合作国家达到 14 个，已覆盖亚、欧、拉美等多个地区。</p>
<p>加快贸易 畅通</p>	<p>◇ 投资经贸合作持续扩大，与沙特等 8 国新签署产能合作文件，已在相关国家建设 75 个境外经贸合作区。自贸区谈判加快推进，海上丝路贸易指数对外发布。</p>
<p>推动资金 融通</p>	<p>◇ 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总体规划印发实施，多元化投融资支撑体系加快建设。积极增强丝路基金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支持能力，金融机构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进展顺利。与沿线 24 个国家和地区央行签订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总规模约 1.4 万亿元人民币。</p>
<p>深化民心 相通</p>	<p>◇ 推进人文交流合作，累计与相关国家签署了 40 余项科技合作协定和 300 多个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在相关国家设立了 35 个海外中国文化中心、140 所孔子学院、135 个孔子课堂、16 个中医药海外中心，建立了 45 个国际联合实验室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p>

二是对外贸易回稳向好势头巩固发展。全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27.79 万亿元，增长 14.2%，扭转了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实施，深入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全国通关一体化继续推进，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

三是利用外资规模企稳结构优化。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和促进外资增长的政策措施出台，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外资公平竞争环境进一步改善。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 7 个自贸试验区启动建设。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1363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利用外资增长较快，国家级开发区的开放平台作用明显增强。

图 9：2013—2017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四是境外投资发展规范有序。制定出台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企业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和规范化程度同步提高，企业对外投资更趋理性，主要流向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年非金融类境

外直接投资 1201 亿美元。

(七) 深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新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加快培育。强化地区间一体联动, 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区域发展格局进一步拓展优化。

一是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沿边开发开放取得重要进展。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印发实施, 西部地区开发开放水平不断提升, 全年新开工重点工程 17 项, 总投资 4941 亿元。东北地区经济触底回暖迹象增多, 国企改革、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与东部地区对口合作等加快推进。中部地区发展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成为我国经济增长新的支撑。东部地区新动能加快培育壮大,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迈出新步伐。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独立工矿区和城区老工业区改造、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等有序推进。国家级新区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 临空经济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等建设扎实推进。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实施。

二是京津冀协同发展迈出重要步伐。雄安新区正式设立。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建设。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控增量、疏存量相关政策意见出台实施, 一般制造企业、批发市场等疏解项目有序向外疏解转移。京津冀打通“断头路”和“瓶颈路段”扩容工作加快推进,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取得成效, 一批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重大项目建成投产。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基金投入运作。

专栏 6: 京津冀协同发展进展

雄安新区	◇ 新区规划编制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规划框架基本成熟。生态环保、植树造林、文化保护等工作先期启动。
北京城市副中心	◇ 相关城市设计和通州区总体规划制定完成, 行政办公区一期工程基本建成, 北京市级机关及市属行政部门率先启动搬迁。
重点领域率先突破	◇ 京津冀“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出台实施, 2017 年京津冀区域内 13 个主要城市 PM _{2.5} 平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近 40%。北京·沧州生物医药园入驻北京医药企业达到 79 家。
改革创新试点示范	◇ 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 京津冀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 18 项改革措施取得阶段性成果、开始向全国推广, 三省市建设众创空间 200 余家。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 成立 12 个高校创新联盟和 7 个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组建跨区域医联体, 230 多家医院开展临床检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共享。“一对一”对口帮扶扎实推进。

三是长江经济带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省际合作协商机制有效运行, “共抓大保护”格局初步形成。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整治、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检查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负面清单、跨界断面考核

等生态环保制度建设加快推进, 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等重大工程大力实施。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快建设, 上海、武汉、重庆三大航运中心建设进展顺利, 沪蓉、沪渝、沪昆高速公路全线通车。

专栏 7：长江经济带发展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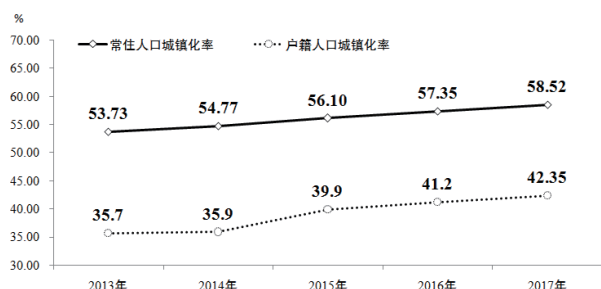
健全规划政策体系	◇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分工方案印发实施，沿江 11 省市实施方案全部印发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制定出台。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 深入开展“共抓大保护”中突出问题整改、非法码头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沿江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长江沿线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专项检查、长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应取缔的 959 座非法码头彻底拆除，大部分完成生态复绿。
建设综合交通走廊	◇ 不断提升黄金水道功能，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主体工程完工，中游荆江河段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积极推进船型标准化，稳步推进长江集装箱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积极推进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加快实现区域通关一体化，长江大通关机制进一步完善。
上中下游协同发展	◇ 沿江 11 省市参加的覆盖全域的“1+3”长江经济带省际协商合作机制有效运行，在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一体化市场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四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序推进。《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签署，合作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工作加紧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顺利开展。港珠澳大桥全线贯通，基本具备通车条件。

五是以为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落地实施。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8.52%，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2.35%，均比上年增加 1 个百分点左右。城镇化空间格局持续优化，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哈长、中原、北部湾等城市群规划加快实施，关中平原、呼包鄂榆等跨省区城市群规划编制完成。以市场化方式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取得积极进展。

(八) 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 3.7% 和 5.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5.6%，完成全年目标。

图 10：2013—2017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注：2014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 号），自 2015 年起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口径作了调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安部

一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福建、江西、贵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稳步推进。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积极推进，浙江、福建、河南、四川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进展顺利，扎实推进耕地草原河湖修

养生息。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取得新进展，纵向补偿力度进一步加大，横向补偿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出台实施，三江源、东北虎豹、大熊猫、祁连山等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积极推进。

二是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规划纲要印发实施，省级国土规划编制基本完成，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启动，配套政策不断完善。“多规合一”空间规划改革扎实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实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完成京津冀 3 省（市）、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共 15 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三是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继续提高。开展

2016 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进一步健全，启动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加大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推广力度，加强再生资源规划引导，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不断深化，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启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出台。

四是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加大。中央环

境保护督察实现 31 个省（区、市）全覆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积极实施具备条件的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累计完成超过 7 亿千瓦。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300 多万辆。2198 家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京津风沙源带、岩溶石漠化区、三江源等重点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工程深入实施，全年营造林面积预计 23496

万亩。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综合治理和东北黑土地保护试点继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出台。

五是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积极开展。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顺利启动。“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深入落实，开展 2016 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统筹推进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启动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积极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波恩大会成功达成《斐济实施动力》成果。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十百千”项目进展顺利。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持续加大。

一是脱贫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增长 30.3%。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244 亿元、中央财政贷款贴息资金 72.49 亿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全年实现 1289 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340 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顺利完成，贫困发生率降至 3.1%。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人口，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就业扶贫、科技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扎实推进，以工代赈投入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二是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养老保险制度顶层设计取得关键性进展，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印发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取得重要突破，所有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所有统筹地区均与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实现对接。高龄津贴制度已在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全覆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4.02 亿人和 5.13 亿人。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609 万套。

专栏 8：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p>社会保险</p>	<p>◇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方案加快制定。企业年金办法正式出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和门诊统筹制度逐步完善。</p>
<p>社会救助</p>	<p>◇ 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在保障对象、支付政策、经办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衔接不断加强。城乡低保统筹发展试点不断推进，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p>
<p>服务能力</p>	<p>◇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快推进，已有 8499 家定点医疗机构接入国家异地结算系统，覆盖参加基本医保和新农合各类人员，符合规定的省内和跨省异地住院费用实现直接结算。医养结合试点持续推进。</p>
<p>保障水平</p>	<p>◇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平均提高约 5.5%，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450 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 534.1 元/人·月和 350.9 元/人·月，比上年底提高 8.0% 和 12.5%。</p>

三是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出台，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度开始建立。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8.3%，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继续超过 4%。全部三级公立医院参加医联体建设，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5.66 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正式实施，以县为单位加快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级实施标

准。全民健身指南发布，“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印发实施。加强社会兜底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受益人数均超过 1000 万，近 6000 万低保人员和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全面构建，近 50 万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政府保障。全面两孩政策持续推进，全年出生人口 1723 万人，年末总人口 13.9 亿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32‰。

专栏 9：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p>公共教育</p>	<p>◇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覆盖。</p>
<p>医疗卫生</p>	<p>◇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印发实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推进医联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p>
<p>社会服务</p>	<p>◇ 细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推动建立适度普惠的老年人补贴制度，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积极帮扶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推进“阳光安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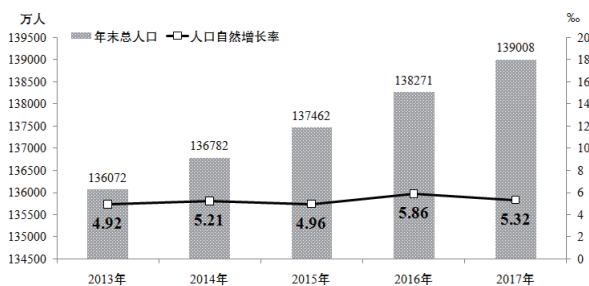
文化体育

◇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全面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加快推进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组织开展公益性全民健身活动。

残疾人服务

◇ 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12 年免费教育。781.7 万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89 万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加快推进。

图 11：2013—2017 年年末总人口和人口自然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看，经济增长、就业、价格总水平、国际收支平衡等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创新驱动、民生保障等反映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指标进一步改善，总的完成情况是好的。

19 个约束性指标中，16 个指标完成全年目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3 个指标完成情况与全年目标存在差距。具体情况是：（1）在工业回升带动下，2017 年火电发电量大幅增长，煤炭消费 4 年来首次转为正增长，而 2017 年特别是上半年来水情况较差，水电发电量增速低于往年，因此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低于全年目标 0.6 个百分点。（2）2017 年工业企业生产回暖，导致污染物排放上升，加上一季度气象条件极为不利，因此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低于全年目标 1 个百分点。（3）2017 年全国水污染物排放量居高不下，加之平均降水量同比减少，因此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低于全年目标 0.4 个百分点。根据“十三五”规划要求，上述 3 个指标“十三五”期间应累计分别提高 3 个百分点、3.3 个百分点以上和 4 个百分点以上，“十三五”前两年已分别提高 1.7 个、1.3 个和 1.9 个百分点，后三年经过努力，仍有望顺利完成规划目标。

46 个预期性指标中，44 个指标运行情况符合或好于预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和服务贸易进出口额指标运行值与预期值存在一定差距。关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标，一方面，近几年来，我们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注重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减少投资依赖。2017 年在投资增速低于预期的同时，我国经济依然保持了稳中向好态势，体现了需求结构调整、发展动能转换的成效。另一方面，受投资回报率偏低、市场前景不明朗、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等影响，民间投资和制造业投资活力不强，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关于服务贸易进出口额指标，一方面，近几年来，服务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兴业态快速发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取得积极成效，2017 年服务出口增长 10.6%，7 年来首次高于进口增速。另一方面，主要受旅行进出口同比下降、统计口径调整等因素影响，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增速放缓，低于

年初制定的预期目标。

总的来看,2017年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向前迈出坚实一步。在国内外经济形势极其错综复杂的情况下,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和重大举措累积效应的结果,更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各方面工作久久为功的结果。五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十二五”规划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

一是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国内生产总值从2012年的54万亿元增加到82.7万亿元,年均增长7.1%,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二是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11.7万亿元增至17.3万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从人均7.3万元提高到10万元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7万元增至2.6万元,增速总体快于经济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由2.88:1下降至2.71:1。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9%。**三是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革。**需求结构“消费超投资”,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了近4个百分点。产业结构“三产超二产”,服务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不断上升。区域发展格局不断优化,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8000多万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四是新旧动能加快接续转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有效改善了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盈利状况。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天宫、蛟龙、天眼、悟空、墨子、大飞机等重大科技成果相继问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传统产业通过改造升级焕发生机。**五是市场主体活力持续释**

放。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产权保护不断加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健全。五年来,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削减44%,中央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减少90%,中央政府定价项目缩减80%。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全国日均新登记企业从5400户上升到1.66万户,活跃度保持在70%左右,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六是改革开放全面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领域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一带一路”倡议由构想逐步变为现实,贸易大国地位更加巩固,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我国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力大幅提升。**七是民生福祉得到有效保障。**城镇新增就业6600万人以上,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贫困人口减少6800多万。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不断提高。**八是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重点区域PM_{2.5}平均浓度下降30%左右,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环境状况得到改善。

五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重要物质条件,进一步坚定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高度认同,进一步凝聚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共识,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国际环境仍然错综复杂,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主要经济体政策调整对全球产业布局 and 资本流动带来外溢影响,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上升,地缘政治风险较多。从国内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一是经济增长内生动力还不够足。消费升级面临供给瓶颈制约,汽车、住房两大消费热点趋于平稳,

其他消费新增长点暂时难以形成足够支撑，消费增长后劲有待增强。受市场准入限制、上游产能过剩和下游利润空间收窄影响，部分领域投资仍然乏力。二是实体经济仍面临困难。制度性交易成本仍然较高，原材料、物流等成本压力较大，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比较突出，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困难。传统产业产能过剩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农业农村基础依然薄弱。三是营商环境仍待优化。市场准入中的各类许可仍然较多，部分领域不合理制度规定清理不及时不到位，“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依然存在。政务服务的主动性和便利性仍需加强，群众和企业仍受证照多、办事慢之累，改革的获得感还不够强。四是创新能力不够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比较薄弱，特殊材料、关键零部件、工业母机等“卡脖子”问题仍较突出。创新创业平台有待完善，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还存在一些障碍，公共科技资源对社会的开放共享程度有待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仍然经验不足、需要探索。五是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部分区域流域污染仍然较重，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都需加大力度，农业农村污染问题突出，生态修复还有不少欠账，完善政策制度体系、补齐体制机制短板还需要长期扎实推进。六是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农村仍有数千万贫困人口，且深度贫困人口占比大，越往后脱贫难度越大。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困难。群众在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等方面还面临不少难题。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仍然存在，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网络教育、继续教育等仍是薄弱环节。医疗卫生结构布局不合理、基层服务能力不强。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仍待健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安置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不减。养老

服务供给不足，质量有待提高。七是金融等领域风险仍较突出。银行不良贷款、债券市场信用、资本市场波动等风险仍然较高，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活动时时有发生。社会治理、国家安全也面临新的挑战，其他一些突出问题和潜在风险也不容忽视。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调动各方面资源妥善应对，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特别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引导和稳定预期，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总体思路。

牢牢把握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

一基本特征，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彰显优势、协调联动的城乡区域发展体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体系，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全面开放体系，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努力跨越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关口，在质的大幅提升中实现量的有效增长，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是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大力破除无效供给，在中高端消费、数字经济、绿色低碳、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推动实现更高层次的供需动态平衡。

二是坚持把准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强化创新对实体经济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引导资本要素向实体经济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中，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有效调动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其他人才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是坚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加快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打通影响企业发展创业的各类堵点痛点难点。聚焦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健全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等经济政策协调机制。

四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眼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扎实推进“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统筹各方面资源力量，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大力推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二）主要预期目标。

按照上述要求和思路，综合考虑需要和可能，提出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增长6.5%左右。主要考虑是：一方面，我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6.5%左右的经济增速与现阶段我国经济潜在增长率大体一致，体现了不过分追求速度、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导向。另一方面，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与“十三五”规划目标相衔接，6.5%左右的经济增速符合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要求，有利于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

——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的进展，制造业优化升级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6%左右，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2.2%；消费和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高，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8.5%，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16%；宏观杠杆率保持基本稳定，各类风险有序有效防控；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3.9%，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更加重视这些质量、效益和结构指标，体现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关于新增就业总量**，既包含了 2018 年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也考虑了安置化解过剩产能分流人员、退役军人和农民工就业，同时还综合考虑了退休腾退岗位等因素。**关于失业率指标**，今年首次将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纳入预期目标，涵盖了农民工等城镇非户籍人口，能更全面准确反映就业状况，更突出解决当前结构性失业问题、提高就业质量的工作导向，更好体现共享发展要求。城镇调查失业率与城镇登记失业率并行使用，主要是为了平稳过渡。

——**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与去年目标值保持一致。保持价格目标稳定，有利于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同时，也考虑到去年的翘尾因素和今年的一些新涨价因素影响，包括前期上涨较快的原材料价格向下游传导、服务业价格上涨等。

——**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促进进出口稳中向好、外商直接投资总体稳定和境外直接投资平稳有序发展。这不仅是稳定宏观经济的客观需要，也是促进投资贸易结构优化、建设贸易强国、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今年世界经济复苏态势有望延续，国际贸易总体上仍会保持增长，我国将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都有利于保持外贸平稳增长态势。同时，考虑到国际产业竞争更加激烈、针对我国的贸易保护和摩擦可能加剧等因素，保持外资外贸稳定向好仍需付出艰苦努力。

——**民生福祉继续增加**。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000 万人以上，完成 280 万人左右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教育、卫生、文化、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全

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新开工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580 万套。明确这些目标，体现了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要求，有利于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相衔接。

（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等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实现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正确处理“稳”和“进”的辩证统一关系，加强协同配合，把握好宏观调控的度，坚持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增强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前瞻性和灵活性。

——**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要聚力增效**。2018 年赤字率拟按 2.6% 安排，比去年预算低 0.4 个百分点；财政赤字 2.38 万亿元，与去年预算持平；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5 万亿元，比去年预算增加 5500 亿元。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预计全年再减税 8000 亿元以上，加上进一步清理各种收费，将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1 万亿元以上。进一步发挥好财政政策在促进结构调整和民生保障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三大攻坚战的支持，更多向创新驱动、“三农”、民生改善等领域倾斜，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 10.9%，增强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财力。

——**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中性，要松紧适度**。2018 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和广义货币 M_2 预期增速均与 2017 年实际增速基本持平。管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流动性合理稳定，提高资金周转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有效引导利率水平，改革完善跨境资本流动监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

用好差别化准备金、差异化信贷政策等工具，引导资金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和贫困地区。加强对创新驱动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金融支持，加大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完善金融监管。

——**结构性政策要发挥更大作用。**产业政策要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弥补市场失灵，突出导向功能，在人力资本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创新激励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有利于促进产业升级的节能、环保、安全、质量等标准，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区域政策要着力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加快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引导各类要素在区域间有序流动，支持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推动发达地区转型升级。同时，加大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结构性改革力度，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强化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促进有效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合理增长。

——**社会政策要注重解决突出民生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新进展，强化社会政策托底功能，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改革开放要取得新突破。**在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的前提下，在抓好已出台改革举措落实的同时，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推进国企国资、垄断行业、产权保护、财税金融、社会保障等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大幅放开市场准入，积极利用外资，有序引导规范对外投资，主动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

通协调，积极推动国际经济规则调整和构建，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三、对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的建议

2018 年，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的重大方针政策、重大举措和重大任务，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着力抓好 10 方面工作。

(一)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

一是**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开展“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创新设计等服务型制造。实施新一轮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和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推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机器人、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等 9 个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有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和对标达标专项行动，实施新产业标准领航工程，扩大高质量产品、工程和服务供给。大幅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全面推行“一企一证”，对企业多类产品实行一并核查。加快制造业智能化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开展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示范。设立“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基金。制定出台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加快发展。举办“中国品牌日”活动。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服务业标准化发展等专项行动，推动服务业模式创新和跨界融合。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

二是**大力培育新动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医疗、养

老、教育、文化、交通运输、流通、物流等领域，深入推进“互联网+”行动，推进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规划。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量子通信等网络前沿技术应用部署，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良性健康发展，建设一批共享经济示范平台。实施北斗产业园区创新发展专项行动，继续推动通用航空示范区建设。制定出台数字经济发展纲要和促进生物经济发展的政策性文件，组织实施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设立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实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生物产业倍增、空间信息智能感知等重大工程。

三是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加大“僵尸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力度，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继续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今年再压减钢铁产能3000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左右，淘汰关停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研究提升建筑用钢材标准，着力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防范已化解的过剩产能复产。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应，努力实现煤炭供需动态平衡。支持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研究出台推动债务有效处置的政策措施。强化企业资产负债率和资本金约束，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推动国有企业去杠杆取得扎实进展。因地制宜鼓励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在城镇购租房。按照三档并两档方向，调整增值税税率水平，重点降低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税率，扩大对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范围。加强对违法违规收费的监管和整治。加大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力度，精准有效改善供给质量，增强发展后劲。

四是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今年要完成铁路投资732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

1.8万亿元左右，水利在建投资规模达到1万亿元。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加快建设北京至沈阳、商丘经合肥至杭州、郑州至万州高铁，开工建设北京至雄安、和田至若羌等铁路。有序发展高速公路，支持普通国省干线提级改造。进一步完善通江达海、干支衔接的航道网络，提高干线航道通航能力和支线航道等级。积极推进北京、成都、青岛等新机场建设，推进一批枢纽机场改扩建和支线机场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推动“互联网+”便捷交通建设，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质量。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绿色安全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落实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推进能源革命试点示范，开展非化石能源跨越发展行动，构建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加快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电网、油气管网布局优化和互联互通，增强天然气供给保障能力和油气储备应急能力。

(二) 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健全创新激励制度，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力和产业竞争力。

一是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尽快形成第二批可复制推广的改革成果。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加快落实科技改革政策。扎实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设立综合性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在若干战略领域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继续推动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鼓励领军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推动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融通创新，发展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研发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落实科研人员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加快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

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二是加快科技创新突破。制定加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工程的方案。制定科技重大专项梯次接续方案和重大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政策。拓展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雾霾成因与治理研究，推进癌症等重大疾病防治攻关。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强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强化高技能人才激励，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三是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发挥大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领军作用，建设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平台，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十强百佳工程”和“创投基金十百千工程”，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鼓励发展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创新创业有机结合，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将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支持引导地方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构建包容创新的监管制度。办好全国双创活动周、“创响中国”系列活动和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在全社会持续营造浓厚“双创”氛围。

四是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全面启动国家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国家军民融合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中国军民融合网上线运行。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开展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军民融合发展需求管理、国防知识产权转化应用等试点。启动运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促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构建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消除阻碍军民融合的壁垒。构建军民融合统计和评价指标体系。支持国防军工生产能力建设。继续推进空域管理体制改革的。

(三) 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加快建设

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经济体制，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持续扩大“放管服”改革综合成效。深化简政放权，研究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大幅减少领取营业执照后的各类许可证。推行综合执法改革，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加快构建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优化政务服务，改进优化报建审批制度。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将国务院各部门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统一接入国家共享平台，试点推进公共数据服务，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推行网上审批。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逐步在全国推行。

二是着力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推动修改和废止不利于产权平等保护的法律法规，依法甄别纠正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推进以产权保护为重要内容的政务诚信建设，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落实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重点举措，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三是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及公共服务等相关配套改革。加快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制度。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深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建立完善企业投资项目监管执法体系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体系。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构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开展电力现货交易和天然气配售环节改革试点，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制定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等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

案。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深化电力、天然气、城镇供水、农业供水、医疗服务、铁路运输等领域垄断环节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

四是构建竞争公平有序的市场体系。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歧视性限制和各种隐性障碍，放宽民间资本准入领域。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全面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反垄断执法。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和标准体系，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五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快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以资本为纽带促进各类所有制企业优势互补，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推动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深化国有林区林场、农垦改革。

专栏 10：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 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加快职能转变。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 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开展国务院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支持和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开展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
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 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快处置低效无效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手段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选择符合条件的行业，稳步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
国有企业混改	◇ 选择具备条件的中央企业推进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积极稳妥推进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探索特殊管理股制度。系统总结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六是稳妥推进财税和金融体制改革。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收入划分改革方案。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配合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金融监管体制，深化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建立目

标利率和利率走廊机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高直接融资尤其是股权融资比重。

(四)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调动各方面力量、采取更有力措施，着力提高防范抵御风险能力，着力提高脱贫质量，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一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发挥好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和政策框架。有

效防范和处置银行不良贷款，强化对影子银行等薄弱环节的监管，稳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非法放贷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处置存量债务，有效遏制增量，严禁各类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等行为。加快完善国家战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重大政策解读，合理引导市场行为和社会预期，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是扎实推进精准脱贫。制定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大力实施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推动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行动方案。深入推进产业、教育、健康、生态和文化等扶贫，推进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防止返贫长效机制，增强贫困群众和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强化对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定贫困人口的精准帮扶。加大深度贫困地区以工代赈力度，重点支持“三区三州”贫困乡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加强对扶贫工作的考核监督，严肃查处挪占资金、弄虚作假、数字脱贫等违法违规问题。

三是持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制定实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和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着力解决弃风弃光问题，增加清洁电力供应。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稳步推进浅层地能利用、燃煤锅炉节能改造、余热暖民等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工程，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提升铁路运输比例，继续淘汰老旧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京津冀等重点区域污染防治，下大力气降低PM_{2.5}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着力开展清

水行动，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重点地区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耕地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分类处置，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继续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五)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重大举措。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两手抓，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一是强化城乡融合发展顶层设计。编制实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指导各地区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重点强化县域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实施。制定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措施，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统一规划、产业合理布局、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引导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等现代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

二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基本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具体办法。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改革。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在现有200个产粮大县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基础上，选择部分产粮大县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集体林权、供销社等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

三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推进以

高标准农田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优质粮食工程实施力度，加强安全保障和应急设施建设，完善粮情监测预警和应急供应体系。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加快消化粮食库存，健全食糖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推进粮食安全保障立法，全面加强粮食流通监管。整合完善农资储备制度。

四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开展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大力发展现代化农林牧渔业，创建一批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支持绿色品种技术研发推广，实施现代种业竞争力提升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加快研制大型联合收割机、新型高性能拖拉机等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数字农业、“互联网+农业”和遥感技术应用，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启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

五是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加快改善农村水利、交通、通信、电网、环保、物流等基础设施，组织实施“百兆乡村”示范，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稳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农村生态清洁流域建设，梯次推动乡村山水林田路房整体改善。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新增通硬化路建制村 5000 个。完善农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古镇、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等保护力度，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防止大拆大建。

(六) 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分类指导，细化区域政策，加大对重点地区的帮扶力度，逐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一是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加快建设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物流等重大基础设施。落实和完善支持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深入开展对口支援。加大对边民扶持力度，确保边疆巩固、边境安全。加大西部开放力度，制定西部大开发新的指导意见，推进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贵州、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深化改革加快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全面开展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对口合作，引导资源型城市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优势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加快推进“一中心、四区”建设，制定实施淮河、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创新引领率先实现东部地区优化发展，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出台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总体规划。壮大海洋经济，研究制定坚持海陆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海岛海水淡化工程，出台加强科学有效围填海管控的意见。促进国家级新区持续健康发展，有力有序推进临空经济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等建设，发挥新引擎、新示范、新样板作用。

二是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编制实施雄安新区规划纲要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指导意见，启动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稳妥有序推进北京市级机关和市属行政部门搬迁。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重点，有序转移人口，保持合理的职业结构。优化京津冀资源配置，推动合作共建特色产业园

区，强化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建好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与生态环境支撑区，巩固和扩大交通、生态、产业三个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取得的成效，在社会事业、资源保障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是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深入开展非法码头、非法采砂、化工污染等专项治理行动，推进重要支流协同治理。加强断面水质监测预警、流域生态补偿、负面清单管理等制度建设，实施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重大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生态修复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启动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开展绿色发展试点示范。加快发展江海联运，完善多式联运体系，实施消除铁路瓶颈路段和高速公路未贯通路段工程。

四是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编制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建立协调机制，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极点带动、轴带支撑”网络化空间格局，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创新通关模式，提升通关效率，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进一步推动前海、南沙、横琴开发开放，发挥三大平台在大湾区建设中先行先试和辐射带动作用。

五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实施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放宽城市落户条件，深入实施“人地钱”配套政策，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对居住证持有人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自愿有偿转让机制，探索宅基地使用权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全面实施城市群规划，提高城市群质量，推进大中小城市网络化建设，有序推进县改市和小城镇、特色小镇健康发展。加快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城

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生态园林城市、人文城市。

(七) 切实发挥消费和投资有效作用。扩大居民消费，促进有效投资，形成供给结构优化和总需求适度扩大的良性循环。

一是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继续推进实施“十大扩消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推动互联网与养老、医疗、家政、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支持健康产业发展，建设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推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家政服务人员职业化建设。

二是积极壮大消费新增长点。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地方对新能源汽车的购买和通行便利给予支持。扩大汽车平行进口试点范围。鼓励和引导节能、环保、低碳等绿色产品消费。培育壮大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新兴信息消费，推动数字家庭、远程定制、体验分享等新兴消费领域发展。推动数字消费，加快电子商务和实体销售融合发展。加速升级旅游消费，实施入境旅游提升计划，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提升旅游质量，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推动邮轮经济发展。

三是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规范和引导共享单车等消费新模式科学有序发展。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中华老字号传承发展。建立消费者参与标准化工作的机制。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消费侵权查处，加强市场监管，开展跨领域跨区域联合打假，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四是聚焦重点领域优化投资结构。继续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5376亿元，比上年增加300亿元，加大对“三农”、创新驱动、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安全保障能力

建设等领域的支持，加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动出台政府投资条例。认真落实支持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营造稳定、透明、公平投资环境，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电信等领域。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利用多种运作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精准用于补短板、强弱项，形成良性投资循环。

（八）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一是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落实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继续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及发展战略和规划对接。发挥金融对“一带一路”建设的促进作用。加快推进铁路、公路、通信、电网、港口、产业合作园区、能源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强政策规则标准三位一体“软联通”。推动中欧班列健康有序发展。推进数字（网上）丝绸之路建设和空间信息走廊建设与应用。深化人文交流合作。加强安全风险防范。

二是扎实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加快提升出口质量和附加值，鼓励高新技术、装备制造、自主品牌产品出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积极扩大进口，下调汽车、部分日用消费品等进口关税。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增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平台和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加工贸易转移，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跨境电商等各类新业态健康发展。

三是促进利用外资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有序放宽市场准入，扩大金融、电信、教育等领域

对外开放，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完善外资相关法律，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积极稳妥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建立健全全口径外债监管体系，切实有效防范外债风险。

四是引导对外投资平稳有序发展。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和产业发展。创新投融资机制，便利人民币在贸易投资中的使用，形成人民币国际化新格局。健全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和监测服务平台。完善对外投资备案报告，实现全口径全过程监管，加强境外投资服务保障。

五是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全力办好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合组织峰会、中非合作论坛峰会以及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主场外交。支持联合国、二十国集团等发挥全球治理主要平台作用，推动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等发挥作用。不断深化多双边投资经贸合作，支持多边贸易体制，促进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九）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大力推进社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是提高就业质量和居民收入水平。坚持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完善积极就业政策。统筹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同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劳动者素质提升。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落实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新政策。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稳妥有序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积极缓解结构性就业矛

盾，解决好性别歧视、身份歧视问题。完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推进城乡居民增收和专项激励计划试点，深化收入分配领域配套改革，促进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推动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二是推动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适度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优抚补助标准。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分批实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整合，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进一步扩大联网基层医疗机构范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和慈善事业制度。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推动老旧小区改造。

三是不断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指导意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持续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着力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拓宽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空间，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快“双一流”建设。发展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和网络教育。加强师资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2018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预期目标达到94.2%，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预期目标达到88.9%，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预期目标达到755万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升全民健康素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推进分级诊疗，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儿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计划，提升疑难病症诊治能力，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推进医养结合，大力推进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切实加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权益保护，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推动实施国家人口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进一步完善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健全人口预测预报预警机制。完善公共服务法律体系。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扎实推进国家图书馆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等国家级重点文化项目建设。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建好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利用，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四是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继续实施分类调控，因城因地施策，满足自住需求，坚决抑制投机性需求。改革住房公积金制度，研究设立国家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建立健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支持北京、上海等城市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

(十)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改善良性互动, 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一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研究制定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继续实施能源、水、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 开展国家节水行动、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建立健全用能、用水、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和交易制度, 深入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 继续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积极发行绿色债券。实施环境保护税法。

二是加强生态系统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快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工作。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扩大退耕还林还草, 继续实施退牧还草, 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修养生息制度, 适时启动祁连山生态搬迁。深化国土综合整治, 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三是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加快制度创新, 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加快建设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大力实施国土规划和国土综合整治, 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 在浙江、江西、贵州、青海等地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全面建立河长制、湖长制。推进国家公园体制配套制度建设,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研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四是积极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广绿色惠民技术, 扩大绿色消费, 举办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系列活动, 推进城市垃圾分类, 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社区、绿色出行创建活动。

五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管理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相关工作。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和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建设性引导气候变化国际谈判, 继续推动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为重点, 深化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投资经贸合作, 完善便利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三大中心地位, 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 进一步推动内地和香港在信息、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领域加强合作。进一步支持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 办好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和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进一步推进海峡两岸经贸关系发展, 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 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 增进台湾同胞福祉。

各位代表, 做好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 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 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 凝心聚力、改革创新, 真抓实干、攻坚克难,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及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的各项决议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工作，较好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质量和效益继续提升，经济

结构加快优化，新动能迅速成长，生态环境状况进一步好转，居民收入增长总体快于经济增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继续提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向前迈出坚实步伐，成绩来之不易。同时也要看到，世界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很多，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够足，创新能力不够强，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够高，实体经济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营商环境仍待进一步优化，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群众在食品药品安全、住房、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对此，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努力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计划报告和 2018 年计划草案，符合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指导思想明确，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

报告》，批准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特别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引导和稳定预期，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实现向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转变。牢牢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重大变化和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基本特征，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战略目标，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加大“僵尸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力度。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和制度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升科技进步贡献率和全要素生产率。高度重视实体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继续大力简政减税减费，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生产经营成本。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新动能持续快速成长。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切实做好统计法执法检查。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体系。

（二）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建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有效控制宏观杠杆率，把握好金融去杠杆的力度和节奏，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去杠杆，有效防控居民债务过快增长和房地产市场等领域存在的风险。高度重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有效遏制增量，积极消化存量。抓紧落实金融监管体制各项改革任务，强化综合监管、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健全对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金融控股公司等监管，着力解决金融机构自身杠杆率过高的问题。进一步加大精准脱贫力度，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采取多种措施激发贫困人口内生脱贫动力，对特定贫困人口因户因人落实保障措施。全面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在严格考核监督的同时切实改进督查方式，标本兼治，构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力度，狠抓污染源头控制和末端排放治理，促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明显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着力加强京津冀等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进一步

加大对水源地和重点流域、农业和生活用地污染防治和治理力度。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研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三)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科学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继续推动农村人口有序转移和进城务工人员市民化进程，把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起来。创新土地流转形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经营、流通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探索盘活用好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办法，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动农业从产量导向转向质量效益导向。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扩大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大对古镇、古村落、古建筑等保护力度。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努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崛起和东部率先发展，把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放在更加重要位置，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

(四) 继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为进城务工人员、去产能分流职工、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和创业做好服务，充分释放创业带动就业的潜力。有效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坚持教育优先、育人为本，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促进城乡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努力提升农村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积极有效应对人口快速老龄化趋势，加快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医疗等领域的政策体系。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加快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整合，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质量。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发展和规范住房租赁特别是长期租赁，依法保护承租人平等享有同产权人一样的公共服务。尽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 大力推进关键性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积极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落实机构改革方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认真落实产权保护各项措施，依法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侵害产权案件，推进依法行政，增强政府公信力，进一步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快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破除融资、招投标等方面的限制和各种障碍，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着力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和各项政策落实，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增强金融服务

实体经济能力。落实好支持小微企业各项政策措施，多渠道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大幅放宽市场准入，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大西部开放力度，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注重提升出口质量和附加值，积极扩大进口，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妥善应对贸易摩

擦。有序引导规范对外投资。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 政 经 济 委 员 会

2018年3月15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中央预算。

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财 政 部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严格执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发展，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经济结构继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风险管控稳步推进，市场信心显著增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

况较好。

(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566.57 亿元，为预算的 102.3%，比 2016 年同口径（下同）增长 7.4%。加上使用结转结余及调入资金 10138.85 亿元（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以及地方财政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 182705.42 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330.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3%，增长 7.7%。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5.39 亿元，支出总量为 206505.4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 238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2017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扭转了 2012 年以来增速放缓态势。一些收入项目超出预算较多，其中，国内增值税超出 2677.56 亿元，企业所得税超出 1875.61 亿元，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超出 3086.25 亿元。主要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税源相应增加；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回升超出预期，直接带动以现价计算的相关税收快速增长；国内外需求回暖，进口商品量价齐增，进口税收增加较多。

2.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119.03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增长 7.1%。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350 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83.35 亿元，收入总量为 82752.38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076.99 亿元（包括本级支出、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完成预算的 99.3%，增长 5.4%。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5.39 亿元，支出总量为 98252.38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15500 亿元，与预算

持平。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国内增值税 28165.97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国内消费税 10225.09 亿元，为预算的 99.6%。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5968.56 亿元，为预算的 120.8%。关税 2997.69 亿元，为预算的 112.7%。企业所得税 20422.62 亿元，为预算的 104.4%。个人所得税 7180.71 亿元，为预算的 111.2%。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13870.37 亿元，为预算的 106.7%。非税收入 5424.43 亿元，为预算的 66.2%。

中央本级支出 29858.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长 7.5%。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外交支出 519.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国防支出 10226.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1848.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教育支出 1548.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科学技术支出 2826.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97.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2%。债务付息支出 3779.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6521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增长 4.5%。其中，税收返还 8163.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3%，主要是根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有关税收返还政策据实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 3516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专项转移支付 21886.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提高至 61.6%，其中，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增长 19.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增长 9.5%。

2017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2507.38 亿元、支出结余 668.01 亿元，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预备费预算 500 亿元，实

际支出 60.7 亿元，用于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等方面，剩余 439.3 亿元（已包含在上述支出结余 668.01 亿元中）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 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666.05 亿元。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665.64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91447.54 亿元，增长 7.7%；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65218.1 亿元。加上地方财政使用结转结余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8505.5 亿元，收入总量为 165171.14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471.14 亿元，增长 7.7%。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 83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61462.49 亿元，增长 34.8%。加上 2016 年结转收入 298.5 亿元和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 8000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总量为 69760.99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60700.22 亿元，增长 32.7%。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3824.77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增长 6.4%。加上 2016 年结转收入 298.5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4123.27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3669.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6%，增长 9.2%。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683.6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985.59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大于支 454.08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85.59 亿元；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合计 68.49 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57637.72 亿元，增长 37.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059.01 亿元，增长 40.7%。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985.59 亿元和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 8000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为 66623.31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58016.62 亿元，增长 34.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51779.63 亿元，增长 37.1%。

（三）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78.69 亿元，下降 1.2%。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0.93 亿元，下降 6.7%。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4.27 亿元，为预算的 96.5%，下降 13%，主要是石油、电力等行业企业 2016 年经济效益下滑。加上 2016 年结转收入 128.0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72.3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1.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3%，下降 30.9%，主要是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下降，同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高，支出规模相应减少。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766.34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235.37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5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3.59 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1334.42 亿元，增长 13.2%。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235.37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69.79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4.59 亿元，增长 2.1%。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310.61 亿元。

（四）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5380.16 亿元，为预算的 106.9%，增长 10.5%。其中，保险费收入 39563.6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2264.49 亿

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8951.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增长 12.3%。当年收支结余 6428.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2037.47 亿元。目前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整体上还有较大结余，但受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部分省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偏低，基金收支平衡压力较大。

2017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134770.16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 141408.35 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4706.59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103322.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1384.24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 188174.3 亿元以内。

(五) 2017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17 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着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密切跟踪营改增试点实施情况，落实并不断完善试点政策，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到 75%。启动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有关税收政策试点。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政策推至全国。继续实施 2016 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等。实行上述措施，全年新增减税超过 3800 亿元。取消、停征或免征房屋转让手续费等 43 项中央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 7 项收费标准；取消、停征或减免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 5 项政府性基金，降低 2 项征收标准；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加上地方自主清理的政府性收费，全年涉及减收超过 1900 亿元。此外，相关部门还出台了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推进网络提速降费、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等措施，全年减轻社会负担超过 4400 亿元。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创建实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国“一张网”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并建立了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

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拨付专项奖补资金 222 亿元，支持钢铁、煤炭行业超额完成 2017 年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妥善安置分流职工。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 6500 万千瓦。拨付资金 566.7 亿元，支持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以及解决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等历史遗留问题。完善棚改安置方式，在商品房库存量大的地方积极推行货币化安置。落实和完善企业兼并重组、债权转让核销等相关政策，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工作有序推进。进一步优化中央基建投资支出结构，集中用于重大水利工程、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等。规范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民营企业参与率稳步提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启动 4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实施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突出绿色生态导向。支持完成粮改饲面积超过 1300 万亩，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1200 万亩，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 242 万亩，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耕地地力保护。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消化政策性粮棉油库存 8501 万吨。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公司和 33 家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完成组建，累计为超过 4.9 万个农业项目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总额 442.5 亿元，缓解了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在 13 个粮食主产省选择 200 个产粮大县，面向

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保障水平提高约 90%。推进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建设高标准农田 25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新增 2165 万亩，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和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支持 18 个省份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示范。

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对公共科技活动的支持，全面落实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运用市场化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支持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工程建设。落实和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将新材料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范围。发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等引导作用，促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实施调整后的财政补贴政策，全年推广新能源汽车约 80 万辆。支持 30 个城市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加快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运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

大力支持脱贫攻坚。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 861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30.3%，农业、教育、医疗、交通等领域也加大了对贫困地区的投入力度。在全国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全面推开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截至 2017 年底，实际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286 亿元。中央财政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支持地方完成 34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大力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脱贫攻坚继续保持良好态势，全年实现 1289 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全国约 1.43 亿义务教育学生获得免学杂费、免费教科书资助，1377 万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获得生活补助，1400 万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实现相

关教育经费可携带。落实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提高了 3000 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了实行 60 多年的药品加成政策。开展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45 元提高到 50 元。整合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改革资金分配方式。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支持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扩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鼓励地方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创业给予一次性补贴。出台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了约 5.5%。整合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惠及全国 7797 万困难群众。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惠及全国 860 万优抚对象。完善救灾补助政策，大幅提高灾害应急救助等 4 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加强基本住房保障。支持棚户区改造开工 609 万套，推进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集中用于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户均补助标准由 2016 年 7500 元（贫困地区为 8500 元）大幅提高至 2017 年约 1.4 万元，支持改造农村危房 190.6 万户。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49863 家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1257 个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城乡公共文化体育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

支持生态环保建设。落实京津冀及周边、长

三角、珠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启动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支持地方落实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增加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全国享受重点补助的县域达 819 个。加大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力度，推动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开展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试点。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天然林保护全覆盖政策，支持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和清洁生产，启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深入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完善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完善重点支出保障机制。财政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优化，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量减少 18 项、减至 76 项。首次在中国政府网、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集中公开中央政府预算、中央部门预算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公开部门预算的中央部门增加到 105 个。完善政府预算体系，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到 22%，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 3 项政府性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取消排污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覆盖中央部门所有一级和二级项目、全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和下达，全面开展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会同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部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全国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健全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推进税制改革和税收立法。完善增值税制度，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 17%、11% 和 6% 三档，取消

13% 的税率，将农产品等税率从 13% 降至 11%。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扩大到 10 个省份。出台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配合加快税收立法工作，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以及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顺利出台，增值税暂行条例修订公布，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关税法等立法工作深入开展。完善财政体制。分领域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外交领域改革方案，起草教育、医疗卫生领域改革方案。研究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总体方案，起草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方案。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依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年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59 万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3 万亿元以内。着力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启动发行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印发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等文件，设定“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严禁各种形式的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初步实现对当前地方政府主要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监管政策全覆盖。组织核查部分市县和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格依法依规问责处理，相关责任人被给予撤职、行政降级、罚款等处分。公开曝光处理结果，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同时，继续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督促指导地方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强化财政监督。组织开展地方预决算公开、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央部门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监督检查，查处违规使用财政资金 490 多亿元，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推动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促进重大财税政策和制度落实。

2017年的财政预算工作，是过去五年财政改革发展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五年来，国家财政实力不断迈上新台阶，财政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不断实现新提升，现代财政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财政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伟大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2012年的12.6万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20.3万亿元，赤字率一直控制在3%以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全覆盖，征收66年的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营改增累计减税超过2万亿元。取消、免征、停征或减征1368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减收金额3845亿元。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盘活沉淀资金，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项目。二是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现供求关系新的动态均衡。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出台实施一批有利于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新动能加快成长。着眼于提高农业供给质量，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农政策，支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向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优化投入结构、完善支持方式，创新对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三是坚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在推进预算公开、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出台实施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现代预算管理制度主体框架基本建立。完善消费税制度，调整征收范围、优化税率结构和改进征税环节。全面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合理确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收入

分享比例，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四是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年均增长22.7%。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调整完善就业创业政策措施，重点群体和总体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基本医保制度实现全覆盖，大病保险制度基本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统一。构建起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为主体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连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优抚等标准。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建设3400多万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700多万户。五是坚持推进依法理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修改后的预算法颁布施行，出台环境保护税法、资产评估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财税法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初步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管理制度框架和风险控制体系。现代国库管理体系建设向纵深推进，国债市场化改革、收益率曲线建设取得重要成果，政府采购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建立健全财政部和财政系统内控机制，财政核心业务及权力运行的风险管控与监督制衡持续加强。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中央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成并上线运行，省级财政部门全面实现与同级人大联网，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五年来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

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明显，部分基层财政运行困难，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面临较大压力；财政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没有根本改变，资金使用碎片化问题亟待破解；预算执行不够均衡，年末结转资金规模较大，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十分紧迫，一些地方、部门和预算单位重分配轻管理，花钱不问效，资金闲置浪费问题严重；财税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有的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快，有的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需要下更大功夫；一些地方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适应新时代、聚焦新目标、落实新部署，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推动我国经济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2018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2018 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对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形成新的强大动力，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许多有利条件。同时，国际环境和经济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财政增收也存在一些压力和挑战，主要是价格因素增收作用可能减弱，新老减税降费措施叠加将产生较大减收。财政支出方面。各级财政必保支出较多，新增支出需求很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需要优先保障。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等，都需要重点支持。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需要加大投入。综合判断，2018 年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向好态势与财政支出快速增长并存，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各级财政要坚持过紧日子，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精打细算，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增强发展后劲、让人民群众过好日子上。

（二）2018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18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着力支持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严格贯彻预算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要立足于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基本特征，着重把握好以

下原则：一是继续实施减税降费。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结合完善税制，适时出台新的减税降费措施，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普惠性，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教育、医疗卫生、国防等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高预算约束力和透明度，完善税收制度，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四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支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挥转移支付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作用，加快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增强困难地区和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五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相结合，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以绩效为导向，严格支出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合理安排收支预算和适当降低赤字率，为今后宏观调控拓展政策空间。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做好民生工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三）2018 年财政政策。

2018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要聚力增效。按照三档并两档的方向，调整增值税税率水平，重点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优化纳税服务。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统一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再次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将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对企业新购入 500 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当年一次性在税前扣除。实施企业境外所得综合抵免政策。扩大物流企业仓储用地税收优惠范围。继续实施部分 2017 年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等。实行上述措施，预计全年再减税 8000 多亿

元。加上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五险一金”缴费比例、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种收费，将减轻税费负担 1 万亿元以上。同时，统筹收入、赤字、专项债务和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

2018 年主要收支政策：

1.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循序渐进，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适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优先支持地方在建项目平稳建设，2018 年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500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5500 亿元。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存量，坚持谁举债、谁负责，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债务人、债权人依法合理分担风险。

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在现行标准下，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多渠道筹措资金，瞄准特定贫困群众精准帮扶，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安排 1060.95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200 亿元，增长 23.2%，增量重点用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加大教育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渠道向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深入推进产业、教育、健康、生态和文化等扶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用途，加快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实质性整合，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水、土壤三项污染防治资金合计 405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64.65 亿元，增长 19%，投入力度是近年来最大的。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支持京津冀等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继续开展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和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激励政策，支持中西部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深入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支持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示范，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维护。实施奖补政策，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厕所革命”。扩大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范围。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入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试点。继续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支持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强化湿地保护与恢复。研究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支持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

2.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支持制造业优化升级。综合运用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建设，促进工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继续推动集成电路、新材料等产业发展。降低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更好发挥重大技术装备等进口税收政策作用。

促进新动能成长壮大。实施“互联网+服务升级”行动，支持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培育新增长点。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补贴政策，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做优做强。降低基础电信企业税负，助力新动能成长。

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用好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推

动煤电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加大“僵尸企业”债务重组力度，加快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步伐。继续推进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和治理特困企业工作。在减税降费的同时，健全收费基金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和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防止收费项目反弹。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规范推进 PPP，加强资本金管理，完善扶持政策体系，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3.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推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大力支持公共科技活动，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支持组建国家实验室和建设一流科研院所。支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进一步落实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政策，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支持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加快开展面向目标与结果的财政科技支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更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充分发挥激励机制作用，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促进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对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用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奖励，促进“双创”升级。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优化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环境。

4.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增加产粮大县奖励投入。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农业风险分担机

制，启动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试点。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推进稻谷、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完善玉米、大豆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机制。继续减少玉米库存，着力消化稻谷库存。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加大优质粮食工程实施力度。健全绿色农产品生产扶持政策。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推动重点品种良种培育、关键农机研发。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支持发展地方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开展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创新示范，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垦、国有林区林场等改革发展。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落实村级组织经费运转保障机制。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更好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和平台作用，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同时，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各方面的投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5.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增加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重点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民生政策托底保障财力补助等。加大重点领域专项转移支付对发展薄弱地区和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继续支

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推进落实兴边富民行动。推动省级财政进一步下沉财力，增强省以下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支持实施国家重点规划。加强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支持。推进实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支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推动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东部地区发挥优势、更好发展。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6.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教育投入继续向农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巩固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深入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动地方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安排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就业创业。支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从2018年1月1日起，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落实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出台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推动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进一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在部分地区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稳慎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向艰苦地区、特殊岗位倾斜。按一定比例适当提高城乡居民低保补

助水平，适时调整优抚补助标准，加强对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群体的兜底保障。支持做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医生队伍建设，支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40 元（其中 20 元用于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达到每人每年 490 元，相应提高个人缴费比例。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55 元。推动公立医院强化财务预算管理。扩大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范围。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完善住房保障机制。支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8 年支持新开工各类棚户区改造 580 万套，加大对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继续支持各地优先开展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进一步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

推动文化繁荣兴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继续支持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支持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支持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

支持平安中国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维护公共安全。加强社会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工作。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为实现强军梦

提供有力支撑。继续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积极支持武警部队调整改革。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入改革。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完善配套政策，落实相关资金保障。

中央基建投资安排 5376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300 亿元，加大对“三农”、创新驱动、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等领域的支持。优化存量结构，减少小、散支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357 亿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同口径（下同）增长 5.2%。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130 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23 亿元，收入总量为 87810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310 亿元，增长 8.5%。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15500 亿元，与 2017 年持平。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536.05 亿元。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 156908.35 亿元。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中央本级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对地方税收返还、中央预备费反映。

（1）中央本级支出 32466 亿元，增长 8.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3.88 亿元，增长 11.6%，主要是为增强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履职能力，适当提高公用经费水平。外交支出 600.7 亿元，增长 15.6%。国防支出 11069.51 亿元，增长 8.1%。公共安全支出 1991.1 亿元，增长 5.5%。教育支出 1711.22 亿元，增长 6.5%。科学技术支出 3114.84 亿元，增长 10.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71.5 亿元，下降 14.1%，主要是政策性粮棉油去库存力度加大，相应减少利息费用补贴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4286.52 亿元，增长 13.4%。2018 年中央部门预算是按照现有机机构设置和职能编制的，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现有预算规模依法依规作相应调整。

(2) 对地方转移支付 62207 亿元，增长 9%，增幅为 2013 年以来最高。

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 38994.5 亿元，增长 10.9%，增强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财力。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24438.57 亿元，增长 9.1%（含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462.79 亿元，增长 10%）；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 2133.33 亿元，增长 15.8%；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6696.56 亿元，增长 14.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2807.91 亿元，增长 11.8%。

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23212.5 亿元，增长 6.1%。其中：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187.3 亿元，增长 5.6%；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367.32 亿元，增长 7.8%；就业补助资金 468.78 亿元，增长 6.8%；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482.19 亿元，增长 21.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96.34 亿元，增长 5.3%；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43.62 亿元，增长 9.7%；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29.26 亿元，增长 7.2%；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1.13 亿元，增长 56.7%，主要是支持深度贫困地区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水平；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243.6 亿元，增长 7.6%；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433 亿元，增长 7.1%。

(3) 对地方税收返还 8137 亿元。

(4) 中央预备费 500 亿元，与 2017 年预算持平。预备费执行中视情况分别计入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97820 亿元，增

长 7%。加上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70344 亿元、地方财政调入资金 400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168564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864 亿元，扣除上年使用结转结余及调入资金后增长 7.3%。地方财政赤字 8300 亿元，与 2017 年持平，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23789.22 亿元。

3.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177 亿元，增长 6.1%。加上调入资金 285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86030 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830 亿元（含中央预备费 500 亿元），扣除上年地方使用结转结余及调入资金后增长 7.6%。赤字 23800 亿元，与 2017 年持平。赤字率随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而适当降低，预计为 2.6%，比 2017 年预算降低 0.4 个百分点，与经济稳中向好、财政运行健康的状况相适应，也为长远发展和宏观调控留下更多政策空间。

(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3863.04 亿元，增长 0.2%。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85.59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4248.63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4247.17 亿元，增长 15%。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3262.71 亿元，增长 20.5%，主要是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发展基金、彩票公益金等安排支出增加较多；对地方转移支付 984.46 亿元，下降 0.1%。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46 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60301.81 亿元，增长 4.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661.7 亿元，增长 5%。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984.4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3500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相关收

人为 74786.27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74786.27 亿元，增长 28.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66932.08 亿元，增长 29.3%，主要是对应的专项债务收入大幅增加，相应增加支出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86185.08 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64164.85 亿元，增长 4.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85.59 亿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3500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总量为 78050.44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78048.98 亿元，增长 28.5%。

（六）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6.82 亿元，增长 5.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13.59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1490.41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8.87 亿元，增长 16.4%。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068.87 亿元，增长 39%，主要是为支持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适当增加中央企业注资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 100 亿元，下降 57.5%，主要是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减少。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321.54 亿元，增长 3.6%，调入比例由 2017 年的 22% 提高到 25%。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1460.84 亿元，增长 9.5%。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100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60.84 亿元，下降 0.6%。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4.71 亿元，下降 3.2%。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356.13 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37.66 亿元，增长 7.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13.59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总量为 2951.25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3.58 亿元，增长 12.9%。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677.67 亿元。

（七）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进展，2018 年开始编制中央和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首次按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分别编制。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76.34 亿元，增长 97.4%。其中，保险费收入 318.6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52.9 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4.83 亿元，增长 103.9%。本年收支结余 21.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0.43 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7416.65 亿元，增长 22.5%。其中，保险费收入 48188.8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6631.18 亿元。地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3887.49 亿元，增长 31.4%。本年收支结余 3529.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6719.85 亿元。

2018 年中央和地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增长较多，主要是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8092.99 亿元，增长 23%。其中，保险费收入 48507.4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6984.08 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4542.32 亿元，增长 31.8%。本年收支结余 3550.6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6990.2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地方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中央财政代编。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

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18年1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91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631亿元，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9660亿元。

三、切实做好2018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进一步贯彻实施好预算法。

增强预算法治意识，更加严格实施预算法，切实硬化预算约束。出台修改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快健全预算法配套制度。推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标准化，完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一步做实部门预算项目库，完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发挥好预算评审作用，充实和完善预算编制内容。加强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与部门职责和工作安排相匹配，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规范预算之间的衔接关系，将未列入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项目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继续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避免资金交叉安排。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扩大向人大报送和社会公开的重点支出项目范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指导和推动地方做好预算公开工作。继续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情况及接受专题询问工作。

（二）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科技、环保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抓紧制定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方

案。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继续清理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完善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继续完善增值税制度，结合改革进程推进增值税立法工作。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合理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做好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健全地方税体系，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单行税法的立法工作。扩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机制，推进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相关工作。加强改革督察，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制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指导性文件。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成本效益分析，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部门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送并向社会公开。研究建立地方财政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地方财政绩效管理整体提升。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坚持严格依法征税，坚决防止收“过头税”等违规行为。规范和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切实降低企业非税负担，进一步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加强预算批复下达管理，加快转移支付下达进度，促进财政资金及时安排使用并发挥

效果。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以及当年难以支出的预算资金，按规定统筹调整用于其他急需资金支持领域，减少结转结余。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公务卡制度，规范财政专户资金管理，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进一步完善国债收益率曲线，加强国债市场建设。加强财政库款管理，研究建立财政库底目标余额管理制度。从严控制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分类清理整合现有政府投资基金，防止过多过滥。

（五）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遵循经济规律，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合理确定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丰富专项债券品种，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研究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精准制定应对预案，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督促金融机构审慎合规授信，严格按照企业项目实际，而不是按照政府信用评估融资风险。进一步优化地方债市场化发行管理机制，统筹运用银行间和证券交易所两个市场，推动在商业银行柜台销售地方政府债券，提高地方政府债券流动性。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完善政绩考核体系，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从严整治举债乱象，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六）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严禁铺张

浪费、大手大脚花钱。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推动重大财税改革和财税政策落地实施。重点关注扶贫、养老等领域以及对企业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坚决查处各种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进一步深化财政内控工作，加强内控执行，着力构建覆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全流程的内控机制。加大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

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既是财政部门的一项法定职责，更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过去的一年，财政部加强全国“两会”财政解释说明服务，强化与代表委员的日常沟通联络，顺利完成 2780 件全国人大代表建议、1363 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答复。新的一年，财政部将为代表委员提供更加精细化、规范化的服务，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着力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坚持不懈地转变作风，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治理能力，更好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新时代呼唤着新气象新作为。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扎扎实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宏伟目标不懈奋斗！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 2017 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全国预算草案和《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报告的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5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比 2016 年同口径（下同）增长 7.4%，加上使用结转结余及调入资金 10139 亿元，收入总量为 182705 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33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3%，增长 7.7%，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5 亿元，支出总量为 206505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 23800 亿元，与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持平，赤字率为 2.9%。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1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2%，增长 7.1%，加上调

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0 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83 亿元，收入总量为 82752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0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增长 5.4%，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5 亿元，支出总量为 9825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15500 亿元，与预算持平。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666 亿元。2017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134770.16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 141408.35 亿元之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4706.59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103322.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1384.24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 188174.3 亿元以内。

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614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0.3%，增长 34.8%，加上结转收入 299 亿元和地方政府发行新增专项债券筹集收入 8000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69761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 6070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4%，增长 32.7%。其中，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38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2%，增长 6.4%，加上结转收入 299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4123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36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6%，增长 9.2%。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3%，下降 1.2%；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下降 6.7%，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568 亿元。其中，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5%，下降 13%，加上结转收入 128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72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3%，下降 30.9%，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57 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53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9%，增长 10.5%；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89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增长 12.3%；当年收支结余 642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2037 亿元。预算草案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各项决议的要求，贯彻实施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着力保障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支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仍处于紧平衡状态，部分基层财政运行困难；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准确，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不够强，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没有根本改变，部分项目执行结果与预算相差较

大；一些政策尚未执行到位，一些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存在资金闲置、项目推进缓慢、违规收取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问题；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通过项目支出列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年末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等现象；转移支付管理不够规范，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一些地方存在变相举债和违法违规担保行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国务院提出的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177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执行数（同口径，下同）增长 6.1%，加上调入资金 285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86030 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830 亿元，扣除上年地方使用结转结余及调入资金后增长 7.6%；收支总量相抵，赤字 23800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357 亿元，增长 5.2%，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130 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23 亿元，收入总量为 87810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310 亿元，增长 8.5%；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15500 亿元，与上年持平；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 156908.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23789.22 亿元。

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64165 亿元，增长 4.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8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35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78051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 78049 亿元，增长 28.5%。其中，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3863 亿元，增长 0.2%，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86 亿元，收入总量为 4249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4247 亿元，增长 1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86185.08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37 亿元，增长 7.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14

亿元，收入总量为 2951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4 亿元，增长 12.9%，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678 亿元。其中，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7 亿元，增长 5.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14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91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9 亿元，增长 16.4%，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322 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8093 亿元，增长 23%；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4542 亿元，增长 31.8%；本年收支结余 35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6990 亿元。其中，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76 亿元，增长 97.4%；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5 亿元，增长 103.9%；本年收支结余 2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0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符合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的规定。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23789.2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86185.08 亿元。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依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

依法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扎实做好各项财政预算工作，圆满完成 2018 年预算，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提高减税降费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清理规范各类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不合法的收费项目。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支持制造业优化升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普惠性。财政资金要向“三农”倾斜，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新增扶贫资金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着力解决深度贫困地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欠缺等问题。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保障投入。加快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增强困难地区和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肃财经纪律，采取有效措施，压缩一般性支出，厉行勤俭节约。

（二）认真落实重要改革举措。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

求，预算决算报告、草案应重点反映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重大支出政策和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安排和实施情况等。做好 2018 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口头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有关工作。要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各方关切。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

（三）全面实施预算法。加快修订并出台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财政收入预测，依法组织收入，提高收入质量，严禁收入虚增、空转等行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严格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根据机构改革方案，依法做好相关部门预算的批复和变更工作。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要依法尽早细化到项目和地方，并及时下达。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加快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理念、方法和要求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依法严格规范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大预算、决算公开力度。

（四）切实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要抓紧摸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底数，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关地方要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债务违约处置机制。要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研究完善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确定和管理机制。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从严整治地方举债乱象，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推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快制定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尽快研究制定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总体方案，推动健全地方税体系。做好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工作。规范转移支付分配和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要反映国有企业的运营情况。2018 年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加快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加快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

（六）加强税收立法工作。2020 年前完成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改革任务，时间十分紧迫、任务非常艰巨。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税收立法工作，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2018 年要及时将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资源税等税收法律草案和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加快推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做好加快房地产税法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的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增值税等税种立法工作。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进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 政 经 济 委 员 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德江委员长受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高度评价人大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和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的监督，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年3月1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张德江

各位代表：

我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五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

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二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就，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五年来，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 25 件，修改法律 127 件次，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46 件次，作出法律解释 9 件，立法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效果好。常委会检查 26 件法律和 1 件决定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 83 个工作报告，作出 7 件决议，开展 15 次专题询问和 22 项专题调研，监督机制更加完善，监督实效不断提升。决定批准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以及加入的国际公约 43 件，决定和批准任免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审议提出宪法修正案草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作出修改宪法的重大决策。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推进宪法修改工作，于今年 1 月召开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认真讨论中共中央修宪建议，形成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完全赞成、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修改宪法的决策部署，一致认为，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对于推动我国宪法与时俱进、完善

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设立国家宪法日，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庄严承诺忠于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之际，作出对部分服刑罪犯实行特赦的决定。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制定国歌法，同此前已经施行的国旗法、国徽法一道，维护宪法确立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保持政治定力，把握立法时机，相继出台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国家情报法以及国防交通法、军事设施保护法、核安全法等一批重要法律，为维护国家安全、核心利益和重大利益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推进编纂民法典和制定民法总则。编纂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立法工作者接续奋斗的艰巨任务。本届常委会研究提出“两步走”工作思路：先制定在民法典中起统领作用的民法总则；再编纂各分编，争取到 2020 年形成统一的民法典。经过常委会 3 次审议和反复修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民法总则，完成民法典开篇之作，为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打下坚实基础。目前，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工作正在扎实推进。

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提出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明确改革路径和到 2020 年相关立法工作安排。制定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修改企业所得税法。开展产权保护法律清理工作。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法、标准化法、商标法、广告法，制定旅游法、资产评估法等。

用法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决定设立烈士纪念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审议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电影产业促进法，改变了我国文化领域立法相对滞后的局面。

为改善民生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全面修订环境保护法，相继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制度，构建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修订食品安全法，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还制定了慈善法、中医药法、反家庭暴力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修改了安全生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等。

坚定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行使宪法和基本法赋予的权力，作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的决定，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循序渐进发展民主的方向和基本制度安排。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作出解释，坚决遏制和反对“港独”行径，捍卫宪法和基本法权威。批准内地和香港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确认合作安排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决定将国歌法列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确保该法在香港、澳门得到一体遵循。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取得新进展。加强立法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自 2015 年起，连续 4 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重要法律案。建立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

起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五年来组织起草或提请审议法律案 70 件次。充分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出台立法项目征集论证、立法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规范。健全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明确常委会初次审议和继续审议的法律草案都及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共公布法律草案 81 件次。从本届常委会通过的第一部法律开始，建立并实施法律案通过前评估制度，使立法更加科学缜密，确保法律规定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二）着力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

保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依法进行。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先后作出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改革试点和在全国各地推开的决定，为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提供法律支持。积极做好监察法立法工作，经过两次认真审议和公开征求意见，常委会决定将监察法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完善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工作机制。针对与现行法律规定不一致、修改法律尚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依法作出授权决定或改革决定。适时听取审议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加强监督和成效评估。对需要继续探索的改革举措，决定延长试点期限或纳入新的试点加以完善。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通过修改完善相关法律予以复制推广。五年来，共作出 21 件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涉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农村集体土地制度、司法体制、国防和军队等方面的一批重大改革。

加强涉及改革的法律立改废释工作。对相关法律不适应改革需要的个别条款，采取统筹修改法律的方式一并作出修改。五年来，共审议通过 15 个统筹修改法律的决定，涉及修改法律 95 件

次，持续推进行政审批、职业资格认定等方面改革，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落实党中央改革调整生育政策的重大部署，及时作出决议，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决定废止有关劳动教养的法律规定。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作出解释。

（三）着力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和“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

健全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改进和完善专题询问。把加强执法检查摆在监督工作突出位置，自2015年以来每年执法检查项目增加到6个。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96人次带队进行执法检查，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约900人次参加执法检查。针对突出问题，深入了解实情，查清问题症结，提出中肯建议，推动整改落实，探索形成包括选题、组织、报告、审议、整改、反馈6个环节的“全链条”工作流程。出台改进完善专题询问的若干意见，要求提出问题切中要害、回答问题实事求是，“一问一答”反映人民群众呼声、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五年来，国务院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155人次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更有力度、更具权威，更好地起到了增强监督实效、推动改进工作的作用。

创新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机制。修改预算法，充实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法律规定，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连续3年听取审议国务院整改情况报告。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提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完善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实现对预算决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对预算执行全过程的实时在线监督。

持续加强跟踪监督，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聚焦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批准地方政

府债务限额，听取审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强调摸清底数、强化约束，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听取审议中央决算、预算执行、防范金融风险等报告，审查批准年度中央决算及预算调整方案，加强对财政转移支付及科技、水利、教育等重点领域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聚焦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两次听取审议国务院相关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连续5年重点督办代表关于脱贫攻坚的建议共127件，以推动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脱贫为重点检查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情况，开展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专题调研。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检查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6部环境领域法律实施情况，连续两年听取审议国务院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听取审议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建设、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等7个专项报告，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推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审查批准“十三五”规划纲要，听取审议“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每年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听取审议制造业转型升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等专项报告；检查产品质量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等法律实施情况。围绕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听取审议新农村建设、农村土地承包、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农林科技创新等专项报告；检查农业法、种子法等法律实施情况。围绕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听取审议西部大开发、城镇化建设等专项报告。

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推动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在食品安全法修订后随即开展执法检查，同年听取审议国务院研究处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

情况的反馈报告；检查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安全生产、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等专项报告。检查职业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城乡社保体系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专项报告，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5 个专项报告，加强对司法改革、司法公开、行政审判、反贪污贿赂等方面工作的监督，支持和促进司法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提高司法公信力。

履行宪法法律监督职责，健全备案审查制度。落实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制定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建立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首次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五年来，共接受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4778 件，对 188 件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逐一进行主动审查，对地方性法规有重点地开展专项审查，认真研究公民、组织提出的 1527 件审查建议，对审查中发现与法律相抵触或不适当的问题，督促制定机关予以纠正，保证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四）着力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并落实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常委会委员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制度，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直接联系 87 名代表，常委会委员直接联系 333 名代表。拓宽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渠道，1500 人次参加执法检查、立法调研等活动，1600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实现基层全国人大代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的目标。完

善常委会、专门委员会重要工作情况向代表通报制度。制定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实施意见，组织代表开展调研和视察，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

增强代表议案审议和建议办理实效。五年来，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 2366 件议案、41353 件建议。常委会每年听取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办公厅和有关方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印发全体代表。代表所提议案中，514 件议案涉及的 59 个立法项目已经审议通过，153 件议案涉及的 12 个立法项目正在审议，37 件议案涉及的 22 个监督项目已经组织实施。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与转变作风、改进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件件有答复、有着落。将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 860 件建议合并归类为 91 项，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重点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

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和履职监督。完善代表学习培训制度，举办 22 期代表学习班，5520 人次参加学习，实现基层全国人大代表任期内至少参加一次履职学习的目标。切实加强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支持原选举单位依法监督代表履职和活动，督促代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树立人大代表良好形象。

（五）着力推动人大制度完善发展，夯实国家政权建设和党长期执政基础

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在我国五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县乡两级人大地位特殊、作用重要。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为期两年的专题调研，提出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报请党中央批准转发，同步修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地方人大的同志普遍认为，这是多年来推动地方人大建设力度最大的一次，解决了长期制约基层人大工作发展的一些突出难题。我们先后召开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座谈会、经验

交流会，集中培训全国 2850 多个县（区、市）的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并从 2017 年开始新一轮培训。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呈现出新气象新风貌。

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立法体制。现在，享有地方立法权的主体在原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49 个较大的市的基础上，又增加 274 个，包括 240 个设区的市、30 个自治州和 4 个未设区的地级市。3 年来，新赋予地方立法权的市、州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 595 件，为加强和创新地方治理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我们先后召开 5 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举办 8 期立法工作培训班，加强对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

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尊严。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确定辽宁省 45 名拉票贿选的全国人大代表当选无效；根据宪法精神和有关法律原则，采取创制性办法及时妥善处理辽宁拉票贿选案有关问题。依法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指导地方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深刻汲取辽宁拉票贿选案、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教训，严密防范措施，严明纪律规矩，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六）着力加强人大对外交往，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加强同各国议会友好往来。接待 275 个外国议会代表团来华访问，组织 311 个代表团出访。同 19 个国家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签署 21 项合作文件，同俄罗斯、美国等 21 个国家议会和欧洲议会建立交流机制，开展 65 次交流活动。首次接待北欧和波罗的海七国议会领导人联合访华。积极开展议会多边外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出席第四次世界议长大会，首次出席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就消除贫困、促进和平发展、推动国际

关系民主化等，提出中国主张、中国倡议。在亚太议会论坛、金砖国家议会论坛、拉美议会等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独特作用。坚持把推动落实习近平主席重大外交行动成果作为首要任务，增进相互了解和政治互信，扩大民意基础和社会基础。推动有关国家议会支持和批准对华合作文件，加强共建“一带一路”法律保障和政策协调。以民主法治建设为重点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传播中国声音，讲好人大故事，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道路和内外政策的理解、认同、支持。针对有关国家在涉及中国核心利益问题上的错误言行，妥善应对、主动发声，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七）着力推进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党的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切实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建设，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五年来，共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202 件次。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举行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 58 次，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 31 讲。加强对常委会机关党组的领导，在各专门委员会设立分党组，召开党建工作座谈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落实落细。

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制定并严格执行常委会党组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加强作风建设的意见和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办法，坚决反对和纠正“四风”。始终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深入基层、深入实

际，掌握实情、找准问题，真正了解人民群众所思所盼，使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接地气、聚民意、求实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连续4年提出并落实改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风的具体措施。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委会会议情况通报制度。

改进人大新闻舆论和理论研究工作。隆重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系统总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经验。大力宣传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和民主法治建设成就，及时权威解读重要立法并召开法律宣传贯彻座谈会，不断提高人大工作透明度。成立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理论和实践研究。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积极工作，牵头组织起草一批重要法律草案，组织实施执法检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全国人大机关自觉接受中央专项巡视监督，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充分发挥了参谋服务保障作用。地方人大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代表服务保障和对外交往等工作，有力推动了人大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各位代表！

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面对全面依法治国的繁重任务，立法的及时性、

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深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拓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这些都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改进。

二、五年工作的主要体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全面加强人大工作的领导，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揭示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和重大意义，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要求，系统阐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一系列重大原则，是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纲领性文献。习近平总书记连续4年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多次研究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中央出台有关党领导立法工作、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在实践中，我们进一步深化了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科学内涵和本质特征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了对人大工作定位和工作规律的认识。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必须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在党中央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真正打通、有机统一起来，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毫不动摇地体现党的领导。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凡是党和人民需要的就及时跟进，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大事要事不畏难、不避险，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全面工作情况，主动请示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 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国建立和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重要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筑牢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基础。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紧密联系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发展要求，紧密联系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实际，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指导实践、破解难题，使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充满生机活力，更具时代性。

(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必须切实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历史的选择，是人民的选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从法律上制度上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立法、监督以及办理代表建议等工作，解决突出民生问题，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要求。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四)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专门决定，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担负着重要职责，必须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履行宪法监督职责，坚决维护宪法法律尊严。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要牢牢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坚持科学立法，核心在于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遵循和体现客观规律，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协调性和系统性，使制定出来的法律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坚持民主立法，核心在于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拓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坚持依法立法，核心在于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立法权，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优化立法职权配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法律实施和“一府两院”工作，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和制度安排。必须切实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把保证法律正确有效实施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抓手，依法加强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要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实行正确监督，关键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既敢于监督又善于监督，正确处理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合力。实行有效监督，关键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强化问题导向，完善监督机制，推动解决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人民对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来源于对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的自信，来源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现出巨大的政治优势和组织功效。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套有效保证能干事、干好事、干成事的政治制度。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坚定制度自信，不是自我满足，更不是固步自封。必须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不断探索和创新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不断增加和扩大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特点。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密切同地方人大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与支持，拓展工作协同与交流，共同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三、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同时对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出重大部署，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提出明确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未来更加辉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使命更加光荣。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

局面。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各项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坚持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切实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坚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了2018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对今后一年的工作作出初步安排。

一是继续加强立法工作。研究编制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统筹安排今后五年立法工作。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务员法等。完善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法律制度，加快民法典编纂工作，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等，研究制定房地产税法，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外国投资法、电子商务法，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加强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立法，制定社区矫正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土壤污染防治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修改刑事诉讼法。继续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加强涉及改革的法律立改废释工作，保证改革在法治轨道上顺利推进。

二是继续加强监督工作。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检查统计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防震减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华侨权益保护等专项报告，开展地方政府债务、脱贫攻坚等专题调研。继续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人民检察院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等专项报告。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

三是继续加强代表工作。健全代表工作各项制度，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认真审议代表议案和办理代表建议，切实提高审议和办理质量。精心制定代表学习计划，实现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任期内学习培训全覆盖。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和履职管理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地方人大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工作的指导。做好人大对外交往、新闻舆论、理论研究、常委会自身建设等工作。

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在全国各族人民大力支持下，新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能够不辱使命、不负重托，谱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

各位代表，伟大梦想鼓舞我们接续奋斗，伟大时代激励我们砥砺前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创新、奋发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加强人民法院过硬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8年3月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各位代表：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五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五年，也是人民法院工作发生深刻变化、取得重大进展的五年。五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

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队伍素质能力和司法公信力。2013至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受

理案件 82383 件，审结 79692 件，分别比前五年上升 60.6% 和 58.8%，制定司法解释 119 件，发布指导性案例 80 件，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8896.7 万件，审结、执结 8598.4 万件，结案标的额 20.2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58.6%、55.6% 和 144.6%。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平安中国建设

各级法院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548.9 万件，判处罪犯 607 万人，努力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等犯罪。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大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力度，依法严惩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切实维护国家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意见，依法严惩天安门“10·28”、昆明“3·01”等暴恐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坚持“打虎拍蝇”不放松，对腐败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健全职务犯罪案件审判机制，严厉打击和震慑腐败分子。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办理贪污贿赂案件司法解释，审结贪污贿赂等案件 19.5 万件 26.3 万人，其中，被告人原为省部级以上干部 101 人，厅局级干部 810 人。依法审理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令计划、苏荣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在白恩培案中首次依法适用终身监禁，彰显党中央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判处罪犯 1.3 万人。依法审理贪污扶贫款、农资补贴等犯罪案件，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涉农腐败。完善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依法审理任润厚等案件，决不让腐败分子在经济上得到好处。依法审理“红通 1 号”杨秀珠等案件，决不让腐败分子逃脱正义的审判。

严惩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制定办理盗窃、敲诈勒索、抢夺、抢劫等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审结相关案件 131.5 万件，判处罪犯 153.8 万人。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依法审结刘汉、刘维等 36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案件。严惩重大责任事故、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127.1 万件。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57.1 万件。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依法惩治暴力伤医犯罪，保护医务人员和患者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办理传销案件等意见，审结传销、非法经营等经济犯罪案件 28.2 万件，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

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加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指导意见，坚决惩治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虐待、性侵害行为，审结相关案件 13.1 万件。制定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司法解释，对偷盗婴幼儿等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审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4685 件。会同教育部等出台防治校园欺凌的意见，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犯罪。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惩治力度，各级法院审结相关案件 4.2 万件，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和“舌尖上的安全”。制定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依法从严惩治污染环境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8.8 万件。

严惩电信网络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办理网络犯罪案件的意见，依法惩治网上造谣、传播

淫秽物品等犯罪，依法审理“快播”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等案件，净化网络空间，决不让网络成为法外之地。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会同公安部等部门出台适用法律意见，审结徐玉玉被诈骗等案件 1.1 万件。出台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司法解释，严惩泄露个人信息、非法买卖信息等犯罪行为，维护公民信息安全。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和发扬“枫桥经验”，大力推广陕西富县“群众说事、法官说法”、江西寻乌法院参与乡村治理等经验。针对审判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促进社会风险防控。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在审理于欢故意伤害案等社会关注案件中，加强以案释法，既体现法律尺度，又体现司法温度，实现法理情有机融合，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

二、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坚决纠正和防范冤假错案。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加强审判监督，以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对错案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再审改判刑事案件 6747 件，其中依法纠正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等重大冤错案件 39 件 78 人，并依法予以国家赔偿，让正义最终得以实现，以纠正错案推动法治进步。深刻汲取教训，出台防范刑事冤假错案指导意见，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原则，对 2943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 1931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措施。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依法特赦罪犯 31527 人。落实公开审判、法庭辩论等诉讼制度，切实保障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该严则严、当宽则宽。严把死刑案件质量关，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

其严重的犯罪分子。联合司法部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完善社会调查、轻罪记录封存等机制，积极开展回访帮教工作，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连续 5 年下降，有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出台加强司法救助意见，发放司法救助金 26.7 亿元，帮助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受害人摆脱生活困境，加强权利救济，传递司法温暖。

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制定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司法解释，会同有关部门建成统一的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依法公开公正审理相关案件，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进行全面核查，决定收监执行 6470 人，决不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外特权，决不允许对任何人法外开恩。

三、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1643.8 万件，同比上升 53.9%。积极开展破产审判工作，开通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出台“执行转破产”意见，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依法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审结破产案件 1.2 万件，重庆钢铁、东北特钢等破产重整案取得良好效果。制定公司法司法解释，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审结买卖合同案件 410.6 万件，促进公平交易。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 132.1 万件，促进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服务经济发展重大战略。出台为我国企业参与境外贸易、投资等提供司法保障 16 条措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北京、天津、河北法院建立协作机制，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辽宁、吉林、黑龙江法院围绕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提供司法服务。天津、上海、福建、广

东等法院围绕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相关案件。

依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出台加强金融审判工作意见，审结借款、保险、证券等案件 503 万件，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审结全国首例证券支持诉讼等案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融资租赁案件法律适用规则，支持和保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705.9 万件，规范民间融资行为。审结互联网金融案件 15.2 万件，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严惩非法集资、内幕交易等金融犯罪，北京等法院审结“e 租宝”非法集资案，山东法院审结徐翔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产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出台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17 条意见，依法审理各类涉产权案件，从严惩治损害企业家、创业者合法权益和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3 起重大涉产权案件，其中直接提审张文中案、顾雏军案。发布 7 个保护产权典型案例。出台改善营商环境、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等意见，制定保障企业家创新创业 10 条具体措施，发布 10 个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典型案例，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着力营造保护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法治环境。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作用，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68.3 万件，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探索在知识产权审判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措施，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依法审理“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华为诉美国交互数字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案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出台为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等意见，制定环境公益诉讼等司法解释，审结环境民事案件 48.7 万件，坚决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依法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1 万件、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383 件、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252 件。江苏、浙江、贵州等法院探索实施环境修复司法举措，促进生态保护。宁夏法院审结腾格里沙漠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系列案，责令 8 家企业投入 5.69 亿元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服务全面开放新格局。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 7.5 万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越来越多的外国当事人协议选择中国法院解决纠纷。完善仲裁司法审查程序，支持仲裁在涉外纠纷化解中发挥更大作用。服务海洋强国战略，审结一审海事案件 7.2 万件，有力维护我国海洋安全和司法主权。依法审理“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准确解释国际公约，促进完善海洋法治。加强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 1.5 万件，举办中国—东盟大法官（南宁）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最高法院院长（苏州）会议、丝绸之路司法合作（敦煌）论坛等国际司法会议，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3139.7 万件，同比上升 54.1%。制定关于劳动争议、食品药品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司法解释，审结相关案件 232.5 万件。明确工伤认定标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海南、云南、陕西等法院设立旅游法庭，就地化解旅游纠纷。推广河南、湖南、四川等法院破解农民工讨薪难经验，依法惩处恶意欠薪行为，为农民工追回

“血汗钱”294.4亿元。妥善审理涉及承包地“三权分置”、征地补偿等案件126.1万件，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妥善审理涉及扶贫、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等案件，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和万事兴。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等14个单位建立家事审判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在山西、江苏、贵州、新疆等地118个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家事案件冷静期、心理测评服务等制度。依法为老年人追索赡养费，审结相关案件12.6万件。制定审理夫妻债务纠纷司法解释，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全面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154份，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筑起“隔离墙”，切实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审结婚姻家庭案件854.6万件，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维护中华民族重视家庭的优良传统，让家庭成为人生的幸福港湾。

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各级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91.3万件，同比上升46.2%，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通过司法审查支持“放管服”改革，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妥善审理征地拆迁等案件，支持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维护被拆迁人合法权益。配合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工作，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并重，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

努力方便群众诉讼。推广安徽合肥“互联网+诉讼服务”经验，全国86%的法院建立信息化诉讼服务大厅，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方便快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开发“智慧法院导航系统”，实现诉讼服务精准化，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内蒙古、云南、西藏、青海等法院推广“车载法庭”，湖北、重庆、甘肃等法院在山区推广“背包法庭”，新疆和兵团法院深入

农牧区开展巡回审判，广大法官深入田间地头、草场林区，就地化解纠纷，让司法更加便利人民、贴近群众。制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建立律师服务平台，方便律师参与诉讼。充分运用全国法院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和网上申诉信访平台，方便群众依法表达诉求。为当事人减免诉讼费19.9亿元，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法律援助，确保生活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

保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涉侨案件8.1万件，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互助案件5.8万件。签署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判决等两个安排，拓宽司法协助范围。出台办理接收在台湾地区服刑大陆居民回大陆服刑案件规定等4个司法解释和文件，推进两岸司法互助。

加强涉军维权工作。出台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意见，推广涉军维权“汤阴经验”“信阳模式”“鄂豫皖模式”，军事法院和地方法院审理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案件6491件，妥善审理有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等案件，服务国防和军队改革与建设，促进军政军民团结。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央宣传部联合开展“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主题教育活动，在审判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规范功能。出台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解释，明确医院实施紧急救治免责的具体情形，为医生救死扶伤提供司法保障。依法审理侵犯“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系列案件，坚决维护英雄形象。依法审理“医生电梯内劝阻吸烟案”“朱振彪追赶交通肇事逃逸者案”，让维护法律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受到鼓励，让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的行为受到惩戒，让见义勇为者敢为，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

五、攻坚克难，“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进展

各级法院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着力破解执行难，受理执行案件 2224.6 万件，执结 2100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7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82.4%、74.4% 和 164.1%。

推动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2016 年 3 月，在全国法院部署“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制定工作纲要和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地方各级党政机关高度重视执行工作，普遍将解决执行难纳入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有效形成解决执行难工作合力。在北京、河南等地多部门共同参与下，北京法院顺利执结全国首例万吨粮食异地执行案。

有效破解查人找物和财产变现难题。与公安部、银监会等 10 多个单位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通过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手段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共查询案件 3910 万件次，冻结款项 2020.7 亿元，极大提高了执行效率。建立全国统一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2017 年 3 月上线以来，共进行网络拍卖 36.9 万次，成交额 2545.3 亿元，溢价率 52%，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78 亿元，在高风险的司法拍卖领域实现违纪违法零投诉。

不断健全执行管理体制机制。在浙江、广东、广西等地开展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改革试点。建立执行指挥中心，推行执行案件全程信息化管理，四级法院执行指挥体系基本建成，执行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革。制定财产保全等 15 个司法解释和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等 33 个指导性文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挂牌督办，切实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

强力实施联合信用惩戒。认真落实中央深改组部署，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联合国家

发改委等 60 多个单位构建信用惩戒网络，形成多部门、多行业、多手段共同发力的信用惩戒体系。创新工作机制，江西法院建立“法媒银·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河北、山西、内蒙古、青海等地法院开展专项行动，有效执结大量案件。全国法院累计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996.1 万人次，限制 1014.8 万人次购买机票，限制 391.2 万人次乘坐动车和高铁，221.5 万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义务；加大对抗拒执行行为惩治力度，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 9824 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初步形成，有力促进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的 18 项改革任务已经完成，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意见提出的 65 项改革举措全面推开，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深化法院组织体系改革。按照党中央部署，最高人民法院设立 6 个巡回法庭。2017 年，巡回法庭共审结案件 1.2 万件，占最高人民法院办案总数的 47%，实现最高审判机关重心下移，被群众称为“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发挥巡回法庭贴近基层一线、就近化解纠纷的优势，共接待群众来访 4.6 万人次，最高人民法院本部接待来访总量下降 33.2%，助力维护首都社会稳定。推进跨行政区划法院建设，着力解决诉讼“主客场”问题。设立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天津、南京、武汉等 15 个知识产权法庭，有效提升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水平。

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变审查立案为登记立案，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 95%。加强监

督，杜绝有案不立、拖延立案问题。依法制裁虚假诉讼，维护正常诉讼秩序。在福建、宁夏等法院开展跨域立案试点，构建当场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相结合的立案新格局，让长期以来老百姓反映强烈的“告状难”问题真正成为历史。

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等基础性改革。全国法院从 211990 名法官中遴选产生 120138 名员额法官，其中最高人民法院遴选产生 367 名员额法官。积极开展法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充实审判辅助力量，实现 85% 以上人员向办案一线集中。完善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改革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法官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充分激发广大法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结合，构建全员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机制。推进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着力构建新型司法管理体制。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改革意见，在全国法院试行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法庭调查三项规程，完善刑事诉讼制度。推广浙江温州、四川成都等地经验，推进庭审实质化，完善侦查人员、鉴定人、证人出庭作证机制，依法保障律师阅卷、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上海、贵州高院制定常见犯罪证据标准指引，促进提高刑事案件办案质量。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案件繁简分流。推广四川“眉山经验”、山东“潍坊经验”、安徽“马鞍山经验”，强化诉调对接，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仲裁等方式化解矛盾。联合司法部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完善律师调解制度。坚持合法自愿原则，各级法院通过调解方式处理案件 1396.1 万件。建立全国法院在

线调解平台，及时便捷化解纠纷。出台繁简分流指导意见，全国基层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 3241.6 万件。积极推进要素式庭审、令状式文书、示范性诉讼等机制创新，切实提高司法效率。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沈阳、长沙、西安等 18 个地区开展刑事速裁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缩短办案周期，让正义的实现进一步提速。

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黑龙江、广西、重庆等地 50 个法院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提高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让人民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完善陪审员参审机制，全国陪审员共参审案件 1295.7 万件。

七、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基本形成

司法公开取得重大进展。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将司法公开覆盖法院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开通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在满足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的同时，自觉接受监督，倒逼法官提升司法能力，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公平正义，在国内外产生广泛影响。截至今年 2 月底，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 64.6 万件，观看量 48.5 亿人次；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 4278.3 万份，访问量 133.4 亿人次，用户覆盖 2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全球最大的裁判文书资源库。加强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主动公开司法信息，让司法公正看得见、能评价、受监督。

信息化建设实现跨越发展。大力实施“天平工程”，以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法院初步形成，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和智能化服务。全国 3525 个法院和 10759 个人民法庭全部接入专网，实现“一张

网”办公办案，全程留痕，全程接受监督。通过电子诉讼、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信息化手段，减少群众出行，节约诉讼成本，促进节能减排。

大数据应用持续推进。建成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实时汇集全国法院审判执行数据信息，为法官和群众提供智能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推进审判领域人工智能研发，“法信”“数字图书馆”“庭审语音识别”等智能辅助办案平台上线应用，为法官提供类案参照、文书纠错等服务。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提供电子卷宗网上调阅服务。在吉林、浙江、海南等 14 个省市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实现多部门一网办案，纠纷解决更加便捷。在浙江杭州设立全球首家互联网法院，实现线上证据在线提取、线上纠纷快速审理，探索涉互联网案件审理新模式。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法院队伍

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要求为目标，大力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加强政治建设。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加强人民法院党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认真接受中央巡视，狠抓整改落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涌现出以黄志丽、刘黎、郭兴利、方金刚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典型。各级法

院共有 1777 个集体、2739 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奖励。面对繁重的工作任务，广大干警不辞辛劳，无私奉献，85 名法官积劳成疾或遭受暴力伤害因公牺牲，他们是共和国审判事业的忠诚卫士，他们用奉献诠释了为民情怀，用生命捍卫了公平正义。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坚持需求导向加强教育培训，各级法院共培训干警 241.6 万人次。着力培养高层次审判人才，评选 209 名“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通过西藏拉萨、甘肃舟曲等培训基地，培养双语法官，为少数民族群众诉讼提供更多便利。建立挂职学者、法律研修学者、法律实习生制度，推动完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强化经费保障，基层工作条件明显改善。加大对西藏、新疆及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法院援助力度。加强对基层法院工作监督指导，帮助基层提高审判质效。

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各级法院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干警 1011 人，对 1762 名履职不力的法院领导干部严肃问责。严格执行司法巡查、审务督察、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两个规定”等制度，持续改进司法作风，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加强警示教育，从奚晓明等违纪违法案件中深刻汲取教训。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最高人民法院查处本院违纪违法干警 53 人，各级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 3338 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31 人。

九、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督查督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深化司法公开、规范司法行为等情况，根据审议意见改进工作。办理代表建

议 1381 件，在加强环境资源审判、维护和谐劳动关系、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充分采纳代表意见，促进公正司法。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人民法院 87 批次，通过旁听庭审、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代表意见 4530 人次，不断拓宽监督渠道。

认真接受民主监督。坚持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自觉接受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积极参加全国政协专题协商等活动，广泛凝聚共识。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 620 人次，办理政协提案 539 件，及时采纳各方面提出的意见。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死刑复核、民事执行等方面法律监督规定，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抗诉案件，认真对待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开展特约监督员、特邀咨询员调研座谈、列席审委会等活动 360 次。通过“院长信箱”等平台，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召开新闻发布会 117 场，主动接受舆论监督。

各位代表，五年来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得益于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大环境，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巨大优越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法治中国前景无限光明。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核心和全党核心的掌舵领航。五年来成绩的取得，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广大人民群

众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工作机制等与新时代形势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二是司法体制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一些关联度高、相互配套的改革举措推进不同步，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基层基础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有的法院队伍断层、人才流失问题较为突出，基层司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监督指导机制还需完善。四是内部监督机制尚待进一步健全，司法作风不正、司法行为不规范问题仍然存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有的法官徇私枉法、以案谋私，严重损害司法公正。五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呈逐年攀升态势，一些法院办案压力巨大，有的法官长年超负荷工作，身心状况堪忧。六是司法人员履职保障还需加强，司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通过深化改革，努力加以解决。

2018 年工作建议

2018 年，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宪法修正案，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在全国法院开展全员轮训，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要求，紧密联系实际，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二是依法惩治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严厉打击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犯罪活动，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黑恶势力、涉枪涉爆、黄赌毒、传销、拐卖妇女儿童、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依法惩治职务犯罪，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认真贯彻国家监察法，推动司法审判与国家监察有机衔接。依法惩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犯罪，维护良好社会秩序。

三是依法审理经济领域各类案件，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围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完善司法政策，依法审理破产重整、金融纠纷、股权纠纷等案件，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保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让财产更加安全，让权利更有保障。认真落实中央深改组通过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优化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法治环境。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促进绿色发展。认真落实中央深改组通过的《关于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加强涉外商事、海事

和知识产权审判，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审判庭，推进“一带一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加强涉港澳台、涉侨案件审判，积极办理司法协助互助案件。保障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服务雄安新区、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四是坚持司法为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保障水平，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依法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消费、婚姻、养老等案件，加大依法治理欠薪问题力度，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严格追究违法生产经营者责任。依法审理各类涉农纠纷，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法审理行政案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推广一些法院设立涉军维权法庭的做法，依法审理涉军案件，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提供司法保障，切实维护国防安全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服务和支持军队改革与建设。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诉讼与调解对接的司法服务。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共同促进公正司法。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战之年，任务十分繁重，人民法院将全力以赴，整体联动，不畏艰难险阻，确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坚决攻克执行难这一妨碍公平正义、损害人民权益的顽瘴痼疾。

五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定不移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坚决同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作斗争。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及时推广上海等先行改革试点地区经验，不断增强改革的系

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违法审判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改革已进入全面配套和纵深推进阶段，我们将不惧困难和挑战，坚持改革不停步，不断释放改革红利，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更多获得感。

六是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加快建设智慧法院。扩大庭审直播、文书上网、审判流程及各类司法信息公开范围，全面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信息化、人工智能与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完善智能审判支持、庭审语音识别、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世界一流的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深度运用审判信息，促进社会治理。将社会主义司法体制优越性与现代科技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司法文明。

七是建设过硬队伍，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始

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强法律适用研究，切实提高司法能力。加强基层建设，关心关爱干警，保护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提升基层司法水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监督。坚持反腐败无禁区，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各位代表，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加强人民检察院过硬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8年3月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建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来，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的

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检察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连续4年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检察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扎实推进，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人民检察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一、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我们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用更加彰显。2013年至2017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53.1万人，较前五年下降3.4%；起诉717.3万人，较前五年上升19.2%。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间谍反邪教斗争，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积极投入严厉打击暴恐活动专项行动，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浙江、山东、广东等地检察机关多次选派骨干力量赴反恐一线指导、参与办案，北京、云南、新疆等地检察机关依法批捕起诉天安门“10·28”、昆明“3·01”、莎车“7·28”等一批重大暴恐案件。

切实保护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共起诉故意杀人、绑架、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40.5万人，甘肃、浙江等地检察机关依法批捕起诉甘蒙“8·05”系列强奸杀人案、蓝色钱江保姆纵火案等重大恶性案件犯罪嫌疑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刘汉、刘维等为非作歹、欺压百姓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8932人，立案侦查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国家工作人员333人。坚决惩治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172.4万人。同步介入天津港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物品肇事等犯罪1.4万人，查处事故背后失

职渎职等职务犯罪4368人，较前五年分别上升10.4%和80.1%。起诉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等犯罪1472人，依法保护公民人格尊严。

突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016年与公安部、工信部、人民银行等共同发布通告，与公安部共同挂牌督办徐玉玉被诈骗案等62起重大案件，两年来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1万人。加强境外司法合作，广东、北京、江苏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及时批捕起诉崔培明等130人、张凯闵等85人、邱上岂等61人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

坚决惩治涉医犯罪。2013年温岭杀医案发生后，立即部署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2014年起又连续3年与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共同发布意见，坚决惩处涉医犯罪、维护医疗秩序，推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对暴力伤医案快速反应、挂牌督办。2016年以来共起诉故意伤害医务人员、在医院聚众滋事等犯罪7816人，天津、江苏、黑龙江等地检察机关依法批捕起诉苏英明、赵连生、齐洪生等暴力伤医案。

推进平安校园建设。针对严重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欺凌和暴力问题，与中央综治办等共同发布指导意见，推进综合治理，保障校园安全。2016年以来共起诉侵害在校学生的暴力犯罪1万余人。依法惩治“校园贷”涉及的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与教育部联合部署“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重庆“莎姐”、武汉“秦雨”、泸州“纳爱”、慈溪“花季关爱”、南阳“冬云”等大批优秀检察官团队走进中小学开展法治教育，已巡讲4万余场。

深入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出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积极推进乡村治理。突出惩治网络造谣、网络贩枪、网络黄赌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北京、江苏等地检察机关依法起诉“快播”案、“名流汇”网络

直播平台聚众吸毒案等案件，促进网络空间治理、维护网络安全。开展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检察，对严重违法监管规定或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监督收监执行 1.5 万人。全面开展检察法律文书释法说理、检察官以案释法，加强典型案例发布和法治宣传。积极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保障合法合理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法合理的结果。

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大局保障民生

我们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先后制定实施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科技创新、保障健康中国建设等 11 个司法政策指导意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北京、天津、河北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上海等 11 个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检察机关建立一体化协作机制，打造中国特色“自贸检察”。辽宁、吉林、黑龙江检察机关围绕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细化服务东北振兴司法举措。湖北、湖南、江西检察机关加强区域联动，服务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

坚决防范和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积极投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 14.4 万人，是前五年的 2.2 倍。突出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 8.2 万人，北京、上海、湖南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办理“e 租宝”、“中晋系”、“善心汇”等重大案件；严厉打击证券期货领域犯罪，广东、山东、上海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马乐案、徐翔案、伊世顿公司操纵期货市场案等重大案件，坚决维护经济金融安全。

加强企业平等保护和产权司法保护。在司法办案中重视完善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司法政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坚持“三个慎重”、区分“五个界限”，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2016 年制定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意见，推广湖北“鄂检十条”、湖南“除虫护花”、安徽“问需解难”和福建泉州“亲清护企”等经验，严惩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合法权益犯罪，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2017 年先后发布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等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对企业因经营不规范引发的问题，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从旧兼从轻等原则，已过追诉时效的不再追究，罪与非罪不清的按无罪处理。专项部署涉产权刑事申诉案件清理，对赛格集团申诉案等 21 件案件依法甄别纠正。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张文中案、顾维军案专门办案组，与最高人民法院同步审查，依法提出检察意见。

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广东、四川、宁夏等 30 个省区市建成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平台，起诉制售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2 万余人，是前五年的 2.1 倍。连续 5 年发布保护知识产权年度十大案例，突出打击重点。深入研究科技创新领域新情况，严格区分合法兼职获利、股权分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与利用职权索贿受贿、挪用公款，一般违纪违法与犯罪等界限，尊重和保护社会创造力及发展活力。

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守护绿水青山蓝天。连续 4 年开展专项立案监督，坚决惩治污染大气、水源、土壤以及进口“洋垃圾”、非法占用耕地、破坏性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起诉 13.7 万人，较前五年上升

59.3%。现场督办腾格里沙漠排污案、祁连山破坏环境资源案。与环保部、公安部共同推动环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挂牌督办垃圾跨省倾倒入太湖西山案、静海坑塘污染案等 64 起重特大案件。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 1.3 万件，督促 5972 家企业整改，督促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总面积 14.3 万公顷，索赔治理环境、修复生态等费用 4.7 亿元。福建、江西、贵州检察机关持续开展专项监督，服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吉林、甘肃、青海、陕西检察机关分别部署长白山、祁连山、三江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

保障舌尖上的安全。2014 年 11 月牵头制定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2015 年 12 月与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等共同制定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从严惩治“黑作坊”、“黑工厂”、“黑市场”，紧盯问题奶粉、地沟油、病死猪肉、非法疫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连续 4 年开展专项立案监督，挂牌督办庞红卫等人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等 986 起重特大案件；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 731 件；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等犯罪 6.3 万人，是前五年的 5.7 倍。

坚决惩治恶意欠薪。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7957 人，支持农民工起诉 9176 件。2017 年 12 月部署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监督，至春节前，检察机关共支持 5566 名农民工提起诉讼，帮助追回劳动报酬 4605 万余元；同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370 份，督促依法履行职责，帮助 2 万余名农民工追索被拖欠的劳动报酬 3.4 亿元，让辛苦一年的农民工兄弟回家过好年。

强化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加强司法人文关怀。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严惩性侵、拐卖、虐待未成年人犯罪，强化对留

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上海、北京检察机关迅速介入，依法办理携程亲子园、红黄蓝幼儿园虐童案等社会关注案件。加强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2316 名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经检察官帮教后悔过自新、考上大学。依法保护妇女人身权益，起诉强奸、拐卖、强迫卖淫等犯罪 4.3 万人。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与全国老龄办等共同健全老年人法律维权机制，严惩欺老虐老骗老案件。与中国残联共同制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指导意见。对 5.1 万名陷入生活困境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 4.3 亿元。

三、坚持有腐必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

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毫不动摇抓好了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全力配合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

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职务犯罪 254419 人，较前五年上升 16.4%，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53 亿余元。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的县处级国家工作人员 15234 人、厅局级 2405 人。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党的十八大以来，检察机关对周永康、郭伯雄、徐才厚、孙政才、令计划、苏荣等 122 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立案侦查，对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孙政才、令计划、苏荣等 107 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依法办理衡阳破坏选举案、南充拉票贿选案、辽宁拉票贿选案涉及的职务犯罪。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严肃查办国家工作人员索贿受贿犯罪 59593 人，严肃查办行贿犯罪 37277 人，较前五年分别上升 6.7% 和 87%，让利益输送无处遁形，让权钱交易逃脱不了法律制裁。严肃查办不作为、乱作为的渎职侵权犯罪 62066 人，依法查处“万吨小麦霉变”、“地铁问题电缆”等事件背后的渎职

等犯罪。

坚决惩治“小官大贪”和“微腐败”。持续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在涉农资金管理、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扶贫等民生领域查办“蝇贪”62715人。会同国务院扶贫办部署为期5年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对易地扶贫搬迁重点工程开展预防监督，部署“精准扶贫、廉洁为民”专题警示教育基层行活动。

坚持不懈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在中央纪委统一领导下，2014年10月起持续开展专项行动，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司法合作，已从42个国家和地区劝返、遣返、引渡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222人，包括杨秀珠、李华波、王国强、黄玉荣等35名“百名红通人员”。与公安部、人民银行等共同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检察机关对任润厚等45起职务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及时启动没收违法所得程序，决不让腐败分子躲进“避罪天堂”，决不让腐败分子在经济上捞到好处。

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四级检察院普遍开展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专题报告、警示教育等工作，深入分析系统性、区域性职务犯罪特点和原因，提出整改、预防建议。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预防。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共同推广江苏泰州预防职务犯罪邮路，“检察蓝”牵手“邮政绿”，将廉政文化送进千家万户。《人民检察官》、《人民的名义》等一批法治作品获得好评。

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深刻领会改革的重大意义，坚决拥护、全力支持配合改革。2017年北京、山西、

浙江检察机关先行试点，取得重要经验。其他非试点省区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职务犯罪46032人，同比上升4.7%，确保查办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全面推开试点后，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前面，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服从大局，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促进合编合心合力。四级检察院反贪、反渎和预防部门职能、机构及44151名检察人员已全部按时完成转隶。

四、全面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我们强化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得到纠正。对受理申诉或办案中发现的“张氏叔侄强奸杀人案”、“沈六斤故意杀人案”、“卢荣新强奸杀人案”、“李松故意杀人案”等18起重大冤错案件，及时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人民法院均改判无罪。对人民法院再审的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王力军无证收购玉米案等案件，检察机关同步成立专案组，重新复核证据、明确提出纠正意见，共同纠错。对冤错案件首先深刻反省自己，倒查追究批捕、起诉环节把关不严责任，吸取沉痛教训。颁布履行检察职能纠防冤错案件等系列指导意见，建立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等制度。

坚决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对提请“减假暂”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程序，以及裁定或决定不当的，监督纠正11.8万人。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以权减刑”、“提钱出狱”等问题，以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为重点，强化对异地调监、计分考核、病情鉴定等环节监督，共监督有关部门对2244名罪犯收监执行，其中原厅局级以上干部121人。

坚持不懈清理久押不决案件。在中央政法委

统一领导下，检察机关牵头，对政法各机关羁押3年以上仍未办结的案件集中清理。经政法各机关共同努力，2013年核查出的4459人，至2016年10月全部清理纠正完毕。

监督纠正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的突出问题。针对检察机关发现的一些罪犯被判处实刑后未入狱、流散社会甚至重新犯罪问题，2016年与公安部、司法部等共同开展专项清理，核查出11379人并逐一跟踪监督。现已监督纠正9222人，其中收监执行7162人。对仍逃匿或下落不明的1181人，督促开展追逃。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2万余件，人民法院已改判、调解、发回重审、和解撤诉1.2万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4万件，人民法院已采纳1.6万件。对审判程序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8.3万件，对民事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12.4万件。针对民间借贷、企业破产、房屋买卖、驰名商标认定等领域，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打“假官司”问题，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重点监督“规模性造假”和中介服务机构“居间造假”，2016年以来共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3877件，对构成犯罪的起诉452人。

坚决惩治司法腐败。注重在诉讼监督中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立案侦查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失职渎职的司法工作人员11560人。

五、锲而不舍抓落实，加速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我们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勇于啃硬骨头、闯难关，党中央部署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担的29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或结项，司法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局面。

司法责任制全面实施。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格局基本形成。检察

官员额制全面推开，从原有16万名检察官中遴选出员额内检察官8.7万名，入额检察官全部配置在办案一线，实行业额动态管理。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建立检察官办案组和独任检察官两种办案组织，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决定、承担责任。与检察人员职务序列相配套的履职保障制度逐步完善。坚持放权不放任，全面开展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全程、同步、动态监督司法办案。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1854个检察院开展内设机构改革，一线办案力量普遍增长20%以上。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2015年7月起在13个省区市860个检察院开展为期两年的试点，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053件，覆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所有授权领域。201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8年3月，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发布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2017年7月以来，检察机关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925件。这项改革两年间完整经历了顶层设计、法律授权、试点先行、立法保障、全面推开5个阶段，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司法保护道路。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有力推进。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共同制定改革意见。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0个常见罪名批捕、起诉证据指引。充分发挥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督促侦查机关立案9.8万件、撤案7.7万件，追加逮捕12.4万人、追加起诉14.8万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62.5万人、不起诉12.1万人，其

中因排除非法证据不批捕 2864 人、不起诉 975 人，依法纠正“王玉雷故意杀人案”。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3.5 万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陈满故意杀人案”、“谭新善故意杀人案”等 11 起重大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重视律师促进公正司法的重要作用，发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更加充分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推动建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监督相关政法机关纠正阻碍律师行使执业权利 6981 件。

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扎实开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2014 年 6 月起在 18 个城市开展为期两年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共对 5.6 万件轻微刑事案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查起诉周期由过去平均 20 天缩短至 5 天。2016 年 11 月又部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人民法院适用该制度审结的刑事案件中，由检察机关建议适用的占 98.4%，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采纳率为 92.1%。

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试点取得重要成果。2014 年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挂牌成立后，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划管辖范围和办案机制。办理跨地区案件和食品药品、环境资源、知识产权、海事等特殊类型案件 843 件 1332 人。

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市县检察院检察长由省级党委管理，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由省级党委或委托地市级党委管理。政法专项编制由省级统一管理。成立省级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统一遴选入额检察官。吉林、广东等 19 个省份已实现省级财物统一管理，省市县检察院均为省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人民监督员一律由地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选任和管理，检

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关键环节一律接受监督，参加监督的人民监督员一律由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选，市县检察院办理的案件一律由上一级检察机关组织监督。2014 年深化改革以来，人民监督员共监督案件 9241 件。

司法体制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深度结合，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2014 年建成融办案、管理、监督、统计等功能于一体、四级检察院全联通全覆盖的全国统一大数据办案平台，所有办案一个平台、一个标准、一个程序，实现网上录入、网上管理、网上监督，数据自动生成。建成四级检察院全联通全覆盖的全国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减少人民群众信访奔波劳累之苦。探索人工智能在司法办案中的应用，全面推进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以及侦查活动监督平台、案管机器人、智能语音办案平台、出庭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司法办案更加高效规范公正。

六、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坚持从严治检、建设过硬队伍

我们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要求，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加强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自觉接受中央专项巡视监督，坚持不懈整改突出问题，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制定实施检察官岗位素能基本标准，推进大规模、正规化教育培训，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调训 3.8 万人次。五年来，涌现出张飏、潘志荣、彭少勇、丁殿勤、王盛等一大批新时代优秀共产党员和模范检察官，特别是包括陈运周、刘宝奇、苏知斌、俞秀成、程然、宾毅、周经发、周会明等全国模范检察官在内的 39 名检察人员

为维护公平正义奋斗到生命最后一刻，树立起人民检察为人民的不朽丰碑。

坚持规范司法永远在路上。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2014年起连续4年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坚决纠正违法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暴力取证、不依法听取当事人和律师意见等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193起司法不规范案件，公开通报典型案例。颁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规定、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修订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工作基本规范，发布9批38个在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方面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和规范办案标准。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零容忍态度严惩自身腐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制定实施办法，发布严肃纪律作风15条禁令、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紧盯司法办案，制定领导干部和办案检察官任职回避、加强内部监督防止说情干扰、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等规定。健全系统内巡视制度，在各省区市党委支持下，提前实现对各省级检察院党组巡视全覆盖。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2089人，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11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543人。严肃追究531名领导干部失职失察责任。

七、为人民司法，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我们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公正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精神，及时全面梳理全国人大代表历次审议报告、视察工作、参加座谈时提出的8587条意见和建议，印发四级检察院整改落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反贪污贿赂、刑罚执行监督、规范司法行为、侦查监督、司法改革、公益诉讼等工作，积极配合专项检查 and 调研，认

真落实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领导班子成员直接联系代表、内设机构直接联系代表团制度，多次分批邀请1573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594件议案、建议全部办结。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加全国政协专题协商会，与全国政协及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健全重大决策咨询、重大问题联合调研等制度，定期通报检察工作情况。邀请民主党派法学专家挂职，注重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中选聘特约检察员和专家咨询委员，参与检察决策。邀请政协委员参加执法检查、案件评查。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216件提案全部办结。

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制约。对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公诉案件，全面认真评查剖析，通报典型案例，提高办案质量。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更换承办人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2115人。

拓宽人民群众监督渠道。建设服务群众统一窗口，升级完善全国12309检察服务公共平台，全面推进“网上检察院”、“掌上检察院”和检察服务大厅建设。四级检察院已全部实现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电子卷宗系统、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新闻发言人4个全覆盖，普遍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高度重视舆论监督，对媒体曝光的于欢故意伤害案等热点敏感案件及时发声、深入调查、依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五年来，我们举全系统之力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检察工作加快发展。先后制定检察援藏20条意见、检察援疆34条措施、支持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检察工作发展8条意见，加大检察业务、人才、教育、文化、科技、资金援助力度。在乌鲁木齐、林芝、呼和浩特建成全国检察机关维汉、藏汉、蒙汉双语培训基地。

五年来，我们努力为实现强军梦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共起诉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 1635 人。201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央军委政法委联合下发文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军地检察协作，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军事检察机关依法履职。2017 年又专门制定指导意见，依法妥善处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相关案件，支持军队改革发展。

五年来，我们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司法交流合作，海峡两岸检方主要负责人以适当名义互访，开设二级窗口规范办理两岸司法互助案件，强化惩治跨境犯罪协作，依法妥善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坚决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五年来，我们积极融入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充分发挥司法对外交往积极作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全面开放新格局。在北京、天津、山东、海南、广西、云南、新疆等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大力支持下，发展完善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上合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多边机制，发起成立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机制，建立中越、中哈边境地区检察机关直接合作和定期会晤机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检察“朋友圈”越来越大。特别是 2017 年成功举办第二十二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大会，98 个国家及地区的总检察长、司法部长等 500 多名代表齐聚北京，共同研讨“为公益服务的检察”，习近平主席专门致贺信，张德江同志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重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保护作用引起各国代表强烈反响和热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已与 95 个国家

和地区执法司法机关签署 145 份双边合作协议，在反恐、追逃追赃和打击电信网络犯罪、毒品犯罪等领域紧密合作，2013 年以来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 675 件。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最根本的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最关键的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最重要的是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所形成的大环境。五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察工作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加强民主监督，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给予极大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检察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毫不动摇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肩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职责使命；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真正做到人民检察为人民；必须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必须勇于改革创新，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给检察工作带来的机遇挑战，对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回应人民期待的及时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法律监督职能发

挥还不充分，一些地方民事、行政、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仍较薄弱，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公益诉讼立法使检察职能发生新的变化，需要进一步调整和适应；三是司法责任制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措施不够完善，思想政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四是检察队伍素质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要求，金融、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信息网络等专业人才缺乏；五是违法违纪、司法不规范等问题时有发生，极少数领导干部和检察人员以案谋私、以案谋钱。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这些问题，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2018 年工作建议

2018 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高质量办案、高标准司法，强化法律监督，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和检察工作智能化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会、牢牢把握关于法治建设、政法工作的新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确保人民检察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

第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深化缉枪治爆、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专项行动，坚决惩治多发性侵财犯罪，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医院等重点区域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惩治“黄赌毒”、虐待、遗弃、重婚、家庭暴力等犯罪。依法从严惩治涉军犯罪，加强涉军维权工作，依法妥善办理涉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相关案件，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军事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

第三，努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法治保障。围绕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依法甄别纠正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投入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犯罪。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推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惩治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犯罪。严惩危害农村稳定、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强化对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农房租赁、集体产权改革等领域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障乡

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四，聚焦法律监督主业，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认真学习、带头尊崇、严格实施宪法，坚决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全面发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有效防范冤错案件，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全面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机制改革，坚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加强军事检察等专门检察工作。

第五，坚定改革的政治定力，将改革进行到底。深入贯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做好相关工作衔接，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在依法惩治腐败犯罪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检察官员额制，提升改革整体效能。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继续探索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加快推进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研究探索反贪职能转隶后的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

设，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质量效率变革。

第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从严治检，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队伍。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专业化建设，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坚持把重心放在基层，健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的政策保障体系，关心爱护基层干部。进一步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检察工作支持力度，扎实推进检察援藏援疆工作。加强系统内巡视巡察和检务督察，开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坚决惩治自身腐败，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各位代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国检察机关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全国人大会议要求，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谱写新的壮丽篇章！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王勇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审议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批准这个方案。

会议要求，国务院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完成国务院机构改革任务。实施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或修改法律的，要及时启动相关程序，依法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审议。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部署，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要着眼于转变政府职

能，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关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

(一) 组建自然资源部。将国土资源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

责，农业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整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

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二) 组建生态环境部。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国土资源部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农业部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三) 组建农业农村部。将农业部的职责，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财政部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国土资源部的农田整治项目、水利部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农业农村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将农业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

不再保留农业部。

(四) 组建文化和旅游部。将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五) 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烟草控制框

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保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民政部代管的全国老龄协会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设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 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将民政部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有关职责整合，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七) 组建应急管理部。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务院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公安部的消防管理职责，民政部的救灾职责，国土资源部的地质灾害防治、水利部的水旱灾害防治、农业部的草原防火、国家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中国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职责以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八) 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将科学技术部、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科学技术部对外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改由科学技术部管

理。

(九) 重新组建司法部。将司法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司法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不再保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十) 优化水利部职责。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

不再保留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十一) 优化审计署职责。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

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十二) 监察部并入新组建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国家预防腐败局并入国家监察委员会。

不再保留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

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 26 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5. 中国人民银行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调整和设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国务院其他机构调整

(一) 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同时,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二) 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 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将商务部对外援助工作有关职责、外交部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对外援助的具体执行工作仍由有关部门按分工承担。

(五) 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六) 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国家粮食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等职责，以及民政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

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粮食局。

(七) 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将公安部的出入境管理、边防检查职责整合，建立健全签证管理协调机制，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牌子，由公安部管理。

(八) 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国家林业局的职责，农业部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林业局。

(九) 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十) 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国务院管理调整为由财政部管理，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不再明确行政级别。

(十一) 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国务院组成部门以外的国务院所属机构的调整和设置，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2018年3月1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 王 勇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就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向大会作说明，请予审议。

党的十九大对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要求统筹考虑各类机构设置，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明确职责。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这次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就统筹推进党政军群机构改革作出了全面安排部署，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是其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总的考虑是，着眼于转变政府职能，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

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

（一）组建自然资源部。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方案提出，将国土资源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农业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整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其主要职责是，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履行全民所有各类自

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等。

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二) 组建生态环境部。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为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方案提出，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国土资源部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农业部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三) 组建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方案提出，将农业部的职责，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的有关农业投资项目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农业农村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

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将农业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

不再保留农业部。

(四) 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为增强和彰显文化自信，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方案提出，将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工作，维护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等。

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五) 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为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方案提出，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

策措施等。

保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民政部代管的全国老龄协会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设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 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方案提出，将民政部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有关职责整合，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七) 组建应急管理部。我国是灾害多发频发的国家，为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方案提出，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务院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公安部的消防管理职责，民政部的救灾职责，国土资源部的地质灾害防治、水利部的水旱灾害防治、农

业部的草原防火、国家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中国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职责以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制定符合其自身特点的职务职级序列和管理办法，提高职业荣誉感，保持有生力量和战斗力。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一般性灾害由地方各级政府负责，应急管理部代表中央统一响应支援；发生特别重大灾害时，应急管理部作为指挥部，协助中央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政令畅通、指挥有效。应急管理部要处理好防灾和救灾的关系，明确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考虑到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与防灾救灾联系紧密，划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八) 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为更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优化配置科技资源，推动建设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

伍，方案提出，将科学技术部、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科学技术部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外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基础研究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等。

（九）重新组建司法部。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法律事务管理和普法宣传，推动政府工作纳入法治轨道，方案提出，将司法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司法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起草，负责立法协调和备案审查、解释，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指导行政复议应诉，负责普法宣传，负责监狱、戒毒、社区矫正管理，负责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仲裁管理，承担国家司法协助等。

不再保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十）优化水利部职责。考虑到三峡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已经完成，南水北调东线和中线工程已经竣工，方案提出，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

不再保留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十一）优化审计署职责。改革审计管理体制，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为整合审计监督力

量，减少职责交叉分散，避免重复检查和监督盲区，增强监督效能，方案提出，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相应对派出审计监督力量进行整合优化，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审计署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根据宪法修正案有关规定，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为此，不再保留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并入国家监察委员会。

各位代表，按照上述方案，新组建或重新组建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部、应急管理部、科学技术部、司法部、水利部、审计署；不再保留监察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文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 26 个。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这些机构的调整和设置，请大会审议。

二、关于国务院其他机构调整

（一）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关键环节。为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推动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方案提出，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考虑到药品监管的特殊性，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市场监管实行分级管理，药品监管机构只设到省一级，药品经营销售等行为的监管，由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统一承担。

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二) 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为加强新闻舆论工作，加强对重要宣传阵地的管理，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媒体的作用，方案提出，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监管、审查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

收录和管理，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等。

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 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必须高度重视防控金融风险、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为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解决现行体制存在的监管职责不清晰、交叉监管和监管空白等问题，强化综合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更好统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逐步建立符合现代金融特点、统筹协调监管、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方案提出，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为充分发挥对外援助作为大国外交的重要手段作用，加强对外援助的战略谋划和统筹协调，推动援外工作统一管理，改革优化援外方式，更好服务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和共建“一带一路”等，方案提出，将商务部对外援助工作有关职责、外交部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对外援助战略方针、规划、政策，统筹协调援外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编制对外

援助方案和计划，确定对外援助项目并监督评估实施情况等。援外的具体执行工作仍由相关部门按分工承担。

(五) 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病有所医，方案提出，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同时，为提高医保资金的征管效率，将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六) 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加强国家储备的统筹规划，构建统一的国家物资储备体系，强化中央储备粮棉的监督管理，提升国家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方案提出，将国家粮食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等职责，以及民政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

资的收储、轮换、管理，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和中央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等。

不再保留国家粮食局。

(七) 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随着我国综合国力进一步提升，来华工作生活的外国人不断增加，对做好移民管理服务提出新要求。为加强对移民及出入境管理的统筹协调，更好形成移民管理工作合力，方案提出，将公安部的出入境管理、边防检查职责整合，建立健全签证管理协调机制，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牌子，由公安部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协调拟定移民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出入境管理、口岸证件查验和边民往来管理，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和永久居留管理、难民管理、国籍管理，牵头协调“三非”外国人治理和非法移民遣返，负责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国（境）服务管理，承担移民领域国际合作等。

(八) 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统筹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方案提出，将国家林业局的职责，农业部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其主要职责是，监督管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管理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等。

不再保留国家林业局。

(九) 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强化知识

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是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为解决商标、专利分头管理和重复执法问题，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方案提出，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等。商标、专利执法职责交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

(十) 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为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和监督，理顺职责关系，保证基金安全和实现保值增值目标，方案提出，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国务院管理调整为由财政部管理，承担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的主体责任，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不再明确行政级别。

(十一) 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此外，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其他一些机构也作了调整。

各位代表，按照上述方案，组建或重新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以外的国务院所属机构的调整和设置，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

总的看，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既立足当前也着眼长远，优化了国务院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了职责关系。改革后，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8个，副部级机构减少7个。通过改革，国务院机构设置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必将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的各项任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下一步在机构改革实施工作中，国务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紧建立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措施，排出时间表，逐项抓好落实。要把深化机构改革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结合起来，不论是新组建的部门，还是职责调整的部门，都必须进一步转变职能，提高工作效能。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抓到位，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肃改革纪律，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确保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顺利进行意义重大。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锐意改革，确保完成国务院机构改革各项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7日选举习近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7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7日选举习近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7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7日选举王岐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7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7日选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8日选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共175人。

委员长

栗战书

副委员长

王晨

曹建明

张春贤

沈跃跃(女) 吉炳轩

艾力更·依明巴海(维吾尔族)

万鄂湘

陈竺

王东明

白玛赤林(藏族)

丁仲礼

郝明金

蔡达峰

武维华

秘书长

杨振武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乃依木·亚森(维吾尔族)	于志刚	万卫星	卫小春	马志武(回族)	王长河
王光亚	王刚	王树国	王砚蒙(女,傣族)	王胜明	王洪尧
王宪魁	王教成	王超英	王毅	乌日图(蒙古族)	尹中卿
邓力平	邓丽(女)	邓秀新	邓凯	古小玉	左中一
田红旗(女)	史大刚	白春礼(满族)	丛斌	包信和	冯军
吉狄马加(彝族)		吕世明	吕建	吕彩霞(女)	吕薇(女)
朱静芝(女)	刘玉亭	刘远坤(苗族)	刘季幸	刘修文	刘振伟
刘源	齐玉	江小涓(女)	许为钢	许安标	那顺孟和(蒙古族)
孙其信	孙建国	杜小光(白族)	杜玉波	杜黎明	杜德印
李飞跃(侗族)	李学勇	李晓东	李钺锋	李家洋	李培林
李康(女,壮族)		李锐(回族)	李静海	李巍	杨成熙
杨树安	杨震	肖怀远	吴月(女,黎族)	吴玉良	吴立新
吴恒	邱勇	何毅亭	冷溶	汪鸿雁(女)	沈春耀
张少琴	张平	张业遂	张志军	张苏军	张伯军
张勇	张毅	陆东福	陈凤翔	陈文华	陈军(女,高山族)
陈述涛(满族)	陈国民	陈斯喜	陈锡文	陈福利	姒健敏
欧阳昌琼	卓新平(土家族)		罗保铭	罗毅(布依族)	周洪宇
周敏(女)	庞丽娟(女)	郑功成	郑军里(瑶族)	郑淑娜(女)	赵龙虎(朝鲜族)
赵宪庚	哈尼巴提·沙布开(哈萨克族)			信春鹰(女)	洛桑江村(藏族)
姚建年	贺一诚	秦顺全	袁驷	贾廷安	夏伟东
徐如俊	徐绍史	徐显明	徐辉	殷一璀(女)	殷方龙
高友东	高虎城	郭振华	郭雷	黄志贤	曹庆华(哈尼族)
曹鸿鸣	龚建明	矫勇	彭勃	董中原	韩立平
韩梅(女,苗族)		景汉朝	程立峰	傅莹(女,蒙古族)	鲁培军
谢广祥	谢经荣	窦树华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蔡昉	
鲜铁可	廖晓军	谭耀宗	熊群力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8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习近平的提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8日决定：

许其亮、张又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魏凤和、李作成、苗华、张升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8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8日选举杨晓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8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八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8日选举周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8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九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8日选举张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8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任命李克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任命韩正、孙春兰（女）、胡春华、刘鹤为国务院副总理；

任命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为国务委员；

任命肖捷（兼）为国务院秘书长；

任命王毅（兼）为外交部部长；

任命魏凤和（兼）为国防部部长；

任任何立峰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宝生为教育部部长；

任命王志刚为科学技术部部长；

任命苗圩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任命巴特尔（蒙古族）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赵克志（兼）为公安部部长；

任命陈文清为国家安全部部长；

任命黄树贤为民政部部长；
任命傅政华为司法部部长；
任命刘昆为财政部部长；
任命张纪南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任命陆昊为自然资源部部长；
任命李干杰为生态环境部部长；
任命王蒙徽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任命李小鹏为交通运输部部长；
任命鄂竟平为水利部部长；
任命韩长赋为农业农村部部长；
任命钟山为商务部部长；
任命雒树刚为文化和旅游部部长；
任命马晓伟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命孙绍骋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
任命王玉普为应急管理部部长；
任命易纲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任命胡泽君（女）为审计署审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18年3月19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共 28 名)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白春礼(满族)

副主任委员

肖怀远 洛桑江村(藏族) 乃依木·亚森(维吾尔族) 丹珠昂奔(藏族)

李康(女,壮族) 李锐(回族) 史大刚 那顺孟和(蒙古族)

哈尼巴提·沙布开(哈萨克族)

委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砚蒙(女,傣族) 白文奇(蒙古族) 吉狄马加(彝族)

朴松烈(朝鲜族) 刘远坤(苗族) 杜小光(白族) 李飞跃(侗族) 杨成熙

吴月(女,黎族) 卓新平(土家族) 罗毅(布依族) 周敏(女)

郑军里(瑶族) 郭金才 郭振华 曹庆华(哈尼族) 韩梅(女,苗族)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共 19 名)

(2018 年 3 月 1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李 飞

副主任委员

沈春耀 江必新 丛 斌 徐 辉 胡可明 刘季幸 周光权

委 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于志刚 王俊峰 闫傲霜(女) 许安标 孙宪忠 吴 浩 张荣顺
张 勇 郑淑娜(女) 钟志明 柴绍良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共 20 名)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吴玉良

副主任委员

王教成 张苏军 王胜明 徐显明 韩晓武 李钺锋 李 伟
刘海星 高友东

委 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长河 王 峰 叶赞平 朱海仑 刘德培 齐 玉 张立军
陈 勇 韩立平 鲜铁可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共 23 名)

(2018 年 3 月 1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徐绍史

副主任委员

刘 源 张 毅 尹中卿 熊群力 谢经荣 乌日图(蒙古族)

刘新华(回族)郭庆平

委 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王 力 王东京 吕 薇(女) 朱明春 庄毓敏(女) 刘修文 孙宝厚
汪 康 欧阳昌琼 周松和 徐如俊 蹇芳莉(女) 蔡 玲(女) 蔡继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共 32 名)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李学勇

副主任委员

冷 溶 殷方龙 吴 恒 杜玉波 杨树安 李静海 杨志今
刘 谦 张 平 邱 勇

委 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 旭(满族) 王 铮 王 巍 古小玉 左中一 田红旗(女) 任 鸣
刘云志 李 巍 何 雷 张洪贺 庞丽娟(女) 贾平凹 徐延豪
高红卫 蒋立虹(女,彝族) 韩永进 程恩富 赫 捷 廖昌永
樊代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共 21 名)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张业遂

副主任委员

傅莹(女,蒙古族) 孙建国 张志军 鲁培军 陈凤翔 林建华
徐科(女) 张伯军 陈国民

委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巍 石香元 刘健 许立荣 李义虎 何福胜 陈晋
陈福利 罗艳(女) 周弘(女) 夏伟东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共 19 名)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王光亚

副主任委员

罗保铭 贾延安 黄龙云 张少琴 董中原 郭 雷 曹鸿鸣

委 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树国 王贻芳 王辉忠 叶双瑜 宋 琨 陈云英(女) 陈 立
陈 军(女,高山族) 郑奎城 董传杰 蒋漠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共 24 名)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高虎城

副主任委员

王洪尧 陆东福 赵宪庚 龚建明 窦树华 吕彩霞(女) 张守攻
袁 驷

委 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万卫星 王 军 王秀峰 王金南 王 毅 向 巧(女,苗族)
刘绍亮 沈 岩 张光荣 张柏楠 张 通 翁孟勇 矫 勇
程立峰 谭 琳(女)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共 22 名)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陈锡文

副主任委员

杜德印 王宪魁 廖晓军 李春生 龙庄伟(苗族)李家洋 刘振伟
王 刚 蔡 昉

委 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超英 冯忠华 刘玉亭 许为钢 李登海 张沁荣(女) 张烈英
陈平华 周建军 赵立欣(女) 彭 勃 魏后凯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共 24 名)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何毅亭

副主任委员

邓 凯 江小涓(女) 景汉朝 宫蒲光 陈斯喜 李培林 任贤良
姚建年

委 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 杰(女,回族) 王小云(女) 邓 丽(女) 冯 军 吕世明
江天亮(土家族) 何星亮 汪鸿雁(女) 金红光(朝鲜族) 郑功成
郎友良 孟建民 郭 军(女) 谢国明 詹文龙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18年3月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主席团决定：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其他各项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

一、本次会议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须在代表中提名。

国务院总理的人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名；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

长的人选，由国务院总理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进行等额选举。

四、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的名额为175名。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共提名16名，进行等额选举。

委员应选名额为159名，按照不少于8%的差额比例，提名172名，进行差额选举，差额数为13名。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候选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五、本次会议进行选举和决定任命，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或者决定的人选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或者通过。

六、本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印制8张选举票、3张表决票。

8张选举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选举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选举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选举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选举

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选举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票。

3张表决票是：国务院总理人选的表决票；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的表决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的表决票。

七、本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分别在以下三次全体会议上进行：

3月17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

3月18日举行的第六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3月19日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八、在选举和决定任命时，收回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选举或者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选举或者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或者表决。

九、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另选他人姓名模糊不清的，由总监票人进行复核确认后，不计入另选他人票。

对表决票上的人选，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不能另提人选。

十、在等额选举时，每提1名另选人，必须相应反对1名候选人。另选人数少于或者等于反对的候选人人数的，该选举票有效；否则，该选举票为无效票。

十一、在差额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时，反对和弃权的候选人总数不得少于差额数13名，否则，该选举票为无效票。如另提人选，则每提1名另选人，必须在反对和弃权13名候选人的基础上，至少再反对1名候选人，否则，该选举票为无效票。

十二、在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时，如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留待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后的会议另行选举。

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再次投票在3月19日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进行。

十三、本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采用电子选举系统计票。在投票过程中，如电子选举系统出现故障，投票继续进行，投票结束后，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启用备用电子选举系统。

电子选举系统认定为无效票的，由总监票人进行复核确认。

十四、选举票和表决票用汉文和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等7种少数民族文字印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的选举票，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的表决票，因票面限制，只印汉文，另印少数民族文字对照表，与选举票或者表决票同

时发给少数民族代表，以便对照写票。

十五、大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或者决定任命时，会场设秘密写票处。

十六、大会设监票人 35 名，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或被决定任命的人选的代表中推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团，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各推选 1 名。大会设总监票人 2 名，由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七、会场设票箱 28 个，不设流动票箱；代表须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十八、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先投票，然后其他代表依次投票。

十九、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报告投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或者表决是否有效。

二十、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或者表决的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或者表决的结果。

二十一、本办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设立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18年3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2018年3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其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二、全体会议对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名单依次合并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名单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通

过。

表决结束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三、表决分别在两次全体会议上进行：

3月13日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表决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

3月19日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表决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

四、本办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18年3月1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六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今年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任期的第一年。在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14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325件。其中，有关立法方面的322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件，有关决定事项方面的2件。代表团提出的12件，代表联名提出的313件。

依法提出议案，是代表行使代表权利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方面。大会前，代表们积极参加代表学习活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酝酿讨论议案，努力提高议案质量。今年代表提出的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74件，占54.04%，修改法律的147件，占45.65%。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为深化国家机构改革提供法律支持。提出修改地方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二是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提出制定民法典各分编、商法通则、电子商务法、军民融合促进法、质量促进法、社会信用法等，修改公司法、专利法、商

标法、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提出修改商业银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就互联网金融监管等提出制定法律的议案。三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职业教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就社区矫正、校园安全、学前教育、法律援助、社会救助等提出制定法律的议案。四是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文明行为促进法、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法等法律。五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提出修改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就湿地保护、垃圾分类、土壤污染防治等提出制定法律的议案。同时，在加强法律监督方面，代表提出1件议案，要求对环境保护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进行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104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21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68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50件，外事委员会审议1件，华侨委员会审议6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41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13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21

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为此，大会秘书处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建议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和《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工作规范》的要求，把审议代表议案与加强立法项目论证结合起来，深入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议案所提立法项目确属必要、立法条件较为成熟的，研究提出列入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为研究编制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提供参考。

第二，建议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与立法论证、调研、座谈、审议、法律案通过前评估等工作，参加有关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听取、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意见，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加强与提出议案的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通报相关立法、监督工作进展，反馈审议结果和代表意见采纳情况。在审议代表议案的过程中，加强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联系，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秘书处

2018年3月16日

附件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共 325 件)

一、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104 件：

1、杜延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议案（第 67 号）；

2、张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法官法的议案（第 139 号）；

3、郭军等 31 名代表：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法有关内容的议案（第 146 号）；

4、罗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分裂国家法的议案（第 157 号）；

5、花蓓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第 158 号）；

6、黄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法官法的议案（第 228 号）；

7、莫小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议案（第 233 号）；

8、朱惠英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人民陪审员法的议案（第 234 号）；

9、朱惠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235 号）；

10、侯华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立法法部分条款授权国务院跨区域立法权限的议案（第 251 号）；

11、耿学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第 301 号）；

12、王玄玉等 43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防法的议案（第 317 号）；

13、赵冬苓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立法法，健全税收法定原则，完善地方税立法体制的议案（第 318 号）；

14、陈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第 12 号）；

15、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物权法的议案（第 13 号）；

16、章联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物权法的议案（第 24 号）；

17、王建军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完善双重股权结构制度供给的议案（第 29 号）；

18、孙宪忠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民法典物权编中增加“三权分置”制度的议案（第 35 号）；

19、孙宪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在民法典侵权责任分则中增加人格权保护条文的议案（第 36 号）；

20、蹇芳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网络虚拟财产民法保护立法的议案（第 37 号）；

21、朱列玉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法通则的议案（第 38 号）；

22、陈训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担保法第二十六条的议案（第 40 号）；

23、史贵禄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第 54 号）；

24、王玉玲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第 70 号）；

25、王天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证券法的议案（第 96 号）；

26、陈凤珍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担保法的议案（第 99 号）；

27、尤立增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侵权责任法部分条款，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第 101 号）；

28、车捷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法通则的议案（第 111 号）；

29、何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继承法第八条的议案（第 135 号）；

30、袁红梅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法通则的议案（第 162 号）；

31、高明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合同法第 49 条的议案（第 186 号）；

32、马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187 号）；

33、刘新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188 号）；

34、胡建文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201 号）；

35、王静成等 35 名代表：关于对侵权责任法进行修正的议案（第 264 号）；

36、周云杰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议案（第 269 号）；

37、杨震等 31 名代表：关于民法总则增设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追认效力条款的议案（第 286 号）；

38、杨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法通则的议案（第 287 号）；

39、杨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第 288 号）；

40、杨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格权法的议案（第 290 号）；

41、阎建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解决实践中长期存在的问题的议案（第 296 号）；

42、杨尚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相关条款，促进资本市场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议案（第 319 号）；

43、杨尚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证券法相关条款，促进资本市场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议案（第 320 号）；

44、邓丽等 30 名代表：关于将制定家庭教育法列入全国人大五年立法规划的议案（第 19 号）；

45、李刚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防空法第五条的议案（第 45 号）；

46、史贵禄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49 号）；

47、史贵禄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军民融合促进法的议案（第 55 号）；

48、吴永利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第 66 号）；

49、李宗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强制法的议案（第 112 号）；

50、杨松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法的议案（第 119 号）；

51、郭军等 31 名代表：关于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内容的议案（第 140 号）；

52、买世蕊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第 202 号）；

53、莫小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刑罚执行法的议案（第 236 号）；

54、张淑芬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271 号）；

55、陈紫萱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有关简易程序罚款限额规定的议案（第 311 号）；

56、崔玉玲等 43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修改完善军事设施保护法的议案（第 314 号）；

57、崔玉玲等 43 名代表：关于制定非战争军事行动法的议案（第 315 号）；

58、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子商务法的议案（第 50 号）；

59、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完成电子商务法立法工作的议案（第 97 号）；

60、胡荃等 32 名代表：关于出台电子商务法的议案（第 98 号）；

61、孔晓艳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个人信用法的议案（第 207 号）；

62、王填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电子商务法（草案）相关条款的议案（第 220 号）；

63、刘庆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数据安

全保护法的议案（第 259 号）；

64、买世蕊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司法救助法的议案（第 205 号）；

65、鲜铁可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刑事被害人救助法的议案（第 256 号）；

66、杨蓉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中增加“毒驾”相关条款的议案（第 16 号）；

67、石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议案（第 34 号）；

68、王建军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加重欺诈发行犯罪刑罚力度的议案（第 44 号）；

69、何金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部分条款，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第 94 号）；

70、刘文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刑法虐待被监护、被看护人罪内容的议案（第 95 号）；

71、宁夏代表团：关于修改刑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114 号）；

72、吴胜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三百四十条的议案（第 132 号）；

73、韦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议案（第 133 号）；

74、郑坚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实现非公有制经济和国有制经济统一定罪与量刑的议案（第 155 号）；

75、陈晶莹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59 号）；

76、陈澄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85 号）；

77、阎志等 30 名代表：关于完善刑法相关规定，对拐卖儿童违法犯罪进行综合治理的议案（第 190 号）；

78、买世蕊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00 号）；

79、龙翔等 38 名代表：关于完善刑法，实现维护国格与民族尊严的议案（第 263 号）；

80、张来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中拐卖妇女儿童罪量刑标准的议案（第 284 号）；

81、杨震等 31 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中增设重利罪的议案（第 285 号）；

82、李伟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部分条款，加强民营企业刑法平等的议案（第 293 号）；

83、王巍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09 号）；

84、姜勇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刑法有关规定，有效遏制涉军网络谣言，依法维护国防和军队利益的议案（第 316 号）；

85、罗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议案（第 32 号）；

86、石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的议案（第 33 号）；

87、肖胜方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有关强制执行的规定及增加律师调查令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69 号）；

88、肖胜方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中证人出庭的不合理自由裁量决定权规定的议案（第 71 号）；

89、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100 号）；

90、宁夏代表团：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15 号）；

91、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民事诉讼法中增加“律师调查令”和“诉讼文书送达令”制度的议案（第 126 号）；

92、左文学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的议案（第 131 号）；

93、石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议案（第 134 号）；

94、郑坚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136 号）；

95、陈晶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60 号）；

96、江必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161 号）；

97、刘守民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

的议案（第 191 号）；

98、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06 号）；

99、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229 号）；

100、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231 号）；

101、董文琴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232 号）；

102、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37 号）；

103、李晋平等 40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完善仲裁制度的议案（第 302 号）；

104、薛江武等 31 名代表：关于授权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检察院决定的议案（第 289 号）。

二、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21 件：

1、陈靖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第 3 号）；

2、张兆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法的议案（第 10 号）；

3、陈鸣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第 11 号）；

4、海南代表团：关于制定社区矫正法的议案（第 18 号）；

5、河北代表团：关于制定社区矫正法的议案（第 84 号）；

6、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 85 号）；

7、林毅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警务辅助人员法的议案（第 88 号）；

8、胡荃等 32 名代表：关于出台社区矫正法的议案（第 89 号）；

9、张富民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第 92 号）；

10、郑喜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法律援助法的议案（第 93 号）；

11、元茂荣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多元化纠纷解决促进法的议案（第 129 号）；

12、陈林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深化公安体制改革的议案（第 152 号）；

13、庞国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 153 号）；

14、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 230 号）；

15、余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国家社区矫正法的议案（第 242 号）；

16、杨林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议案（第 248 号）；

17、王俊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的议案（第 250 号）；

18、李晓东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看守所法的议案（第 257 号）；

19、刘蕾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 276 号）；

20、阎建国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进一步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的议案（第 295 号）；

21、李彦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矛盾纠纷化解法的议案（第 323 号）。

三、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68 件：

1、陈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第 5 号）；

2、籍涛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第 78 号）；

3、郑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第 145 号）；

4、王树江等 46 名代表：关于加快全国信用立法的议案（第 196 号）；

5、刘小兵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财政法的议案（第 9 号）；

6、赵冬苓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财政法的议案（第 179 号）；

7、李志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计量法的议案（第 14 号）；

8、胡冶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计量法的议案（第 184 号）；

9、李志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质量促进法的议案（第 15 号）；

10、陈国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质量促进法的议案（第 21 号）；

11、杨帆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质量促进法的议案（第 26 号）；

12、法蒂玛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质量促进法的议案（第 56 号）；

13、卢庆国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质量促进法的议案（第 79 号）；

14、崔根良等 35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质量促进法的议案（第 124 号）；

15、刘自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质量促进法的议案（第 193 号）；

16、种衍民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质量促进法的议案（第 194 号）；

17、肖利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质量促进法的议案（第 244 号）；

18、樊芸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质量促进法的议案（第 246 号）；

19、梅建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质量促进法的议案（第 265 号）；

20、章联生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议案（第 20 号）；

21、曹宝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议案（第 77 号）；

22、闫傲霜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数字经济法的议案（第 25 号）；

23、王天宇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大数据法的议案（第 30 号）；

24、霍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大数据发展法的议案（第 143 号）；

25、王天宇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票据法

的议案（第 27 号）；

26、**陈勇彪**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票据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59 号）；

27、**李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票据法的议案（第 274 号）；

28、**王景武**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议案（第 28 号）；

29、**史贵禄**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流法的议案（第 46 号）；

30、**吴友胜**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流业发展促进法的议案（第 61 号）；

31、**史贵禄**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网络贷款管理法的议案（第 47 号）；

32、**徐诺金**等 37 名代表：关于出台互联网金融监管法的议案（第 210 号）；

33、**阎建国**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互联网金融法，保障我国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网络安全的议案（第 291 号）；

34、**蹇芳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信托法的议案（第 48 号）；

35、**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共享单车管理法的议案（第 60 号）；

36、**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自主品牌促进法的议案（第 74 号）；

37、**白鹤祥**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金融机构破产法的议案（第 113 号）；

38、**白鹤祥**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的议案（第 116 号）；

39、**龙翔**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组织税收管理法的议案（第 117 号）；

40、**陆永泉**等 32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进修改港口法的议案（第 118 号）；

41、**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企业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141 号）；

42、**黄东兵**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的议案（第 142 号）；

43、**贾大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

产法的议案（第 273 号）；

44、**王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法的议案（第 144 号）；

45、**罗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空域法的议案（第 170 号）；

46、**赵冬苓**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议案（第 174 号）；

47、**杨伟军**等 42 名代表：关于适应新时代铁路改革发展需求，加快推进铁路法修改进程的议案（第 175 号）；

48、**章联生**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铁路法的议案（第 245 号）；

49、**孔晓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法的议案（第 176 号）；

50、**马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航天法的议案（第 177 号）；

51、**高明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第 178 号）；

52、**刘春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批监督法的议案（第 180 号）；

53、**王填**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烟草专卖法的议案（第 195 号）；

54、**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业管理法，完善业主委员会选举制度的议案（第 208 号）；

55、**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第 209 号）；

56、**徐诺金**等 36 名代表：关于出台普惠金融促进法的议案（第 211 号）；

57、**买世蕊**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快递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212 号）；

58、**买世蕊**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彩票法的议案（第 213 号）；

59、**买世蕊**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益广告促进法的议案（第 214 号）；

60、**云南代表团**：关于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法的议案（第 238 号）；

61、**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管

理法的议案（第 239 号）；

62、莫小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政府采购法的议案（第 240 号）；

63、杨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新经济形态流通法的议案（第 260 号）；

64、潘保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商标法的议案（第 275 号）；

65、张斌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价格法的议案（第 279 号）；

66、汪中山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审计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294 号）；

67、樊芸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法的议案（第 307 号）；

68、李晓林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议案（第 321 号）。

四、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50 件：

1、阎武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41 号）；

2、蹇芳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学前教育立法的议案（第 42 号）；

3、史贵禄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管理法的议案（第 63 号）；

4、陈凤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105 号）；

5、王家娟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出台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122 号）；

6、翁丽芬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学前教育立法保障的议案（第 138 号）；

7、徐晓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165 号）；

8、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216 号）；

9、庞丽娟等 34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法立法进程的议案（第 262 号）；

10、周洪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305 号）；

11、张淑琴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310 号）；

12、刘宏艳等 31 名代表：关于出台家庭教育法的议案（第 123 号）；

13、谭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家庭教育法的议案（第 225 号）；

14、李光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将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围的议案（第 163 号）；

15、宋文新等 34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进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164 号）；

16、张志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169 号）；

17、马玉霞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297 号）；

18、葛道凯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197 号）；

19、周洪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304 号）；

20、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的议案（第 217 号）；

21、张淑琴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的议案（第 312 号）；

22、买世蕊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教育考试法的议案（第 218 号）；

23、高阿莉等 44 名代表：关于在教育法中增加健康教育法条的议案（第 261 号）；

24、周洪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学位条例的议案（第 303 号）；

25、史贵禄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工智能发展法的议案（第 68 号）；

26、陈瑞爱等 43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法的议案（第 120 号）；

27、郑坚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第 166 号）；

28、王霞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专利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第 247 号）；

29、霍金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的议案（第 300 号）；

30、王贻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科技促进法的议案（第 324 号）；

31、韩再芬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64 号）；

32、祁万利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104 号）；

33、河北代表团：关于制定长城保护法的议案（第 108 号）；

34、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档案法的议案（第 137 号）；

35、秦春成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法的议案（第 226 号）；

36、张天培等 41 名代表：关于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法的议案（第 283 号）；

37、章联生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第 23 号）；

38、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第 106 号）；

39、史贵禄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抗菌药物管理法的议案（第 62 号）；

40、王威东等 30 名代表：关于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和开展药品专利期补偿制度试点决定的议案（第 266 号）；

41、胡梅英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药师法立法进程的议案（第 73 号）；

42、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药师法立法进程的议案（第 107 号）；

43、牛朝诗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药师法立法进程的议案（第 167 号）；

44、郭汶霞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药师法立法进程的议案（第 215 号）；

45、温秀玲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法的议案（第 168 号）；

46、胡春莲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执业护士法的议案（第 198 号）；

47、张伯礼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国民健康法，夯实健康中国建设基础的议案（第 199 号）；

48、周洪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国家实施全面控烟战略，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议案（第 306 号）；

49、陈静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体育法的议案（第 65 号）；

50、华树成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议案（第 325 号）。

五、交外事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1、侯胜亮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边界法的议案（第 322 号）。

六、交华侨委员会审议的 6 件：

1、阎武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39 号）；

2、陈乃科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172 号）；

3、董传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173 号）；

4、陈文华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189 号）；

5、戴立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219 号）；

6、郑奎城等 45 名代表：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243 号）。

七、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41 件：

1、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 号）；

2、李爱青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58 号）；

3、河北代表团：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80 号）；

4、杨永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议案（第 127 号）；

5、**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204 号）；

6、**于中赤**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湿地保护法的议案（第 2 号）；

7、**周洪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湿地保护法的议案（第 299 号）；

8、海南代表团：关于制定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6 号）；

9、**王江滨**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270 号）；

10、**邵志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法的议案（第 7 号）；

11、**王江滨**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法的议案（第 252 号）；

12、**郭乃硕**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物安全法的议案（第 8 号）；

13、**唐海龙**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物安全法的议案（第 150 号）；

14、**郭乃硕**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第 17 号）；

15、**郭乃硕**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第 43 号）；

16、**史贵禄**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新能源汽车管理法的议案（第 53 号）；

17、**黄迪南**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第 149 号）；

18、**史贵禄**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品包装管理法的议案（第 51 号）；

19、**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第 76 号）；

20、**郭乃硕**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第 110 号）；

21、**史贵禄**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地下水资源保护法的议案（第 52 号）；

22、**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的议案（第 75 号）；

23、**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议案（第 81 号）；

24、**张咏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垃圾分类法的议案（第 130 号）；

25、**里赞**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法的议案（第 192 号）；

26、河北代表团：关于制定绿色建筑法（草案）的议案（第 87 号）；

27、**李长庚**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乡村清洁法的议案（第 102 号）；

28、**陈震宁**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长江水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109 号）；

29、**贺懋燮**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法的议案（第 148 号）；

30、**张兆安**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长江法的议案（第 151 号）；

31、**周洪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长江保护法的议案（第 298 号）；

32、**秦和**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长江保护法的议案（第 313 号）；

33、**顾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原子能法的议案（第 147 号）；

34、**罗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海岸带管理法的议案（第 171 号）；

35、**陈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湖泊保护法的议案（第 181 号）；

36、**刘怀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182 号）；

37、**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221 号）；

38、**秦光蔚**等 30 名代表：关于耕地质量保护立法的议案（第 183 号）；

39、**杨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法律条款的议案（第 253 号）；

40、**徐晓**等 32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核损害赔偿法的议案（第 308 号）；

41、**杨晶**等 31 名代表：关于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277 号）。

八、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13 件：

- 1、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4 号）；
- 2、章联生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22 号）；
- 3、俞学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83 号）；
- 4、袁昌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的议案（第 128 号）；
- 5、李坤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272 号）；
- 6、陈瑞爱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金融法的议案（第 31 号）；
- 7、乔彬等 32 名代表：关于出台农产品批发市场法的议案（第 86 号）；
- 8、郑喜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第 91 号）；
- 9、俞学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防止虐待动物法的议案（第 90 号）；
- 10、庞国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虐待动物法的议案（第 154 号）；
- 11、杨林花等 30 名代表：关于废止乡镇企业法的议案（第 241 号）；
- 12、罗胜联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249 号）；
- 13、杨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渔业法及相关法规修改的议案（第 254 号）。

九、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 21 件：

- 1、杨帆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反校园欺凌法立法的议案（第 57 号）；
- 2、李素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法的议案（第 72 号）；
- 3、陈凤珍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女职工劳动保护法的议案（第 82 号）；
- 4、柴会恩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部分条款，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第 103 号）；

- 5、胡荃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法的议案（第 121 号）；
- 6、方燕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收养法的议案（第 125 号）；
- 7、刘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的议案（第 156 号）；
- 8、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203 号）；
- 9、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222 号）；
- 10、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223 号）；
- 11、杨克勤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的议案（第 224 号）；
- 12、高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227 号）；
- 13、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收养法的议案（第 255 号）；
- 14、刘庆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若干条款的议案（第 258 号）；
- 15、李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267 号）；
- 16、余瑞玉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完善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和国家监护的议案（第 268 号）；
- 17、许振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职业技能开发法的议案（第 278 号）；
- 18、郑功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280 号）；
- 19、郑功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281 号）；
- 20、郑功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282 号）；
- 21、姜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议案（第 292 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8年3月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190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仲礼	丁薛祥	乃依木·亚森(维吾尔族)	于伟国	万卫星	万鄂湘
习近平	马伟明	马逢国	王东明	王东峰	王刚
王志民	王岐山	王沪宁	王国生	王砚蒙(女,傣族)	王宪魁
王勇	王勇超	王晨	王银香(女)	王毅	支月英(女)
车俊	巴音朝鲁(蒙古族)		邓丽(女)	邓凯	尤权
艾力更·依明巴海(维吾尔族)			左中一	石泰峰	布小林(女,蒙古族)
且正草(女,藏族)		叶诗文(女)	史大刚	白玛赤林(藏族)	白春礼(满族)
丛斌	冯淑玲(女,满族)		吉狄马加(彝族)		吉炳轩
朱国萍(女)	向巧(女,苗族)		刘艺良	刘远坤(苗族)	刘昆
刘家义	刘赐贵	刘鹤	齐玉	江天亮(土家族)	
许立荣	许宁生	许其亮	孙志刚	孙春兰(女)	苏嘎尔布(彝族)
杜家毫	杜德印	李飞	李飞跃(侗族)	李玉妹(女)	李伟
李富强	李作成	李希	李学勇	李钺锋	李家俊
李鸿忠	李斌	李强	李锦斌	李静海	杨洁篪
杨振武	杨晓渡	杨蓉(女)	肖开提·依明(维吾尔族)		肖怀远
吴月(女,黎族)		吴玉良	吴英杰	邱勇	何健忠
邹晓东	冷溶	汪其德	汪洋	汪鸿雁(女)	沙沅(女,回族)
沈春耀	沈跃跃(女)	张又侠	张少琴	张升民	张平
张庆伟	张军	张志军	张轩(女)	张伯军	张春贤
张毅	陆东福	陈全国	陈求发(苗族)	陈希	陈武(壮族)
陈敏尔	陈锡文	陈豪	武维华	苗华	林建华
罗保铭	罗萍(女,哈尼族)		罗毅(布依族)		周强
郑奎城	郑晓松	降巴克珠(藏族)		赵龙虎(朝鲜族)	赵乐际
赵克志	赵宪庚	赵贺	郝明金	胡和平	胡春华
咸辉(女,回族)	哈尼巴提·沙布开(哈萨克族)			段春华	信春鹰(女)
娄勤俭	洛桑江村(藏族)		姚建年	贺一诚	骆惠宁
					袁驷

栗战书	夏伟东	徐延豪	徐绍史	徐留平	殷一璀(女)	高红卫
高虎城	郭声琨	黄久生	黄龙云	黄志贤	黄坤明	黄路生
曹建明	曹鸿鸣	雪克来提·扎克尔(维吾尔族)			康志军	鹿心社
彭清华	董中原	蒋超良	韩正	韩立平	傅莹(女,蒙古族)	
谢伏瞻	谢经荣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赫捷	蔡达峰
蔡奇	廖晓军	谭耀宗	魏凤和	魏后凯		

秘书长

王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8年3月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栗战书	陈希	王晨	曹建明	张春贤	沈跃跃(女)	吉炳轩
艾力更·依明巴海(维吾尔族)			万鄂湘	陈竺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18年3月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信春鹰(女)	韩立平	姜信治	李宝荣	张业遂
--------	-----	-----	-----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18年3月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三、审查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七、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八、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九、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 十、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张德江

在开幕会上的讲话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1月18日至19日，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宪法修改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宪法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通过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后，依照宪法有关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这是党中央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大政治

任务，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肩负的光荣历史使命。

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修改宪法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要以对党、对人民、对国家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讨论党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分析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问题，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形成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确保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推动我国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在闭幕会上的讲话

(2018年1月30日)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议程十分重要，意义十分重大。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及其说明，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全票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和宪法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大政治任务。

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草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对各方面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成熟、具有广泛共识、需要在宪法上予以体现和规范、非改不可的，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对不成熟、有争议、有待进一步研究的，不作修改；对可改可不改、可以通过有关法律或宪法解释予以明确的，原则上不改，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我们相信，宪法修正案草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更好地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们认真行使宪法赋予的国家立法权，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通过完备的法律推动宪法实施。五年来，共制定法律 25 部，修改法律 127 件次，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44 件，作出法律解释 9 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的一批重要法律相继出台，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我们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设立国家宪法日，连续 4 年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加强

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公开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之际，作出对部分服刑罪犯实行特赦的决定。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制定国歌法，同之前已经施行的国旗法、国徽法一道，维护宪法确立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我们坚定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行使宪法和基本法赋予的权力，作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的决定，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循序渐进发展民主的方向和基本制度安排。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作出解释，坚决遏制和反对“港独”行径，捍卫宪法和基本法权威。批准内地和香港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确认有关合作安排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决定将国歌法列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确保该法在香港、澳门得到一体遵循。

我们认真履行宪法监督职责，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和“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确保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五年来，共检查 26 部法律和 1 件决定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一府两院”81 个工作报告。着力健全备案审查制度，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并首次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对审查中发现与法律相抵触或不适当的问题，督促制定机关予以纠正，保证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确定

辽宁省 45 名拉票贿选的全国人大代表当选无效，根据宪法精神和有关法律原则，采取创制性办法及时妥善处理辽宁拉票贿选案有关问题，坚决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权威和尊严。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14 条基本方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号召全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这次修宪为契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继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这次会议作出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在北京召开。开好这次大会，对于进一步统一全国各族人民思想和行动，把思想凝聚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做好各方面工作，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从现在到大会召开，只有一个多月时间。我们要按照党中央的部署要求，全力以赴、认真周密做好大会组织筹备工作，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8年1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201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8年1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何新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8年1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张志杰、宋寒松、许山松、尹伊君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免去王景琦(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018年1月29日至30日

(2018年1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讨论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任免案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2月2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张德江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也是本届最后一次例会。大家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始终如一地认真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修订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通过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等有关文件，审议并原则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稿，为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做了准备；作出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听取审议了种子法执法检查报告。会议作出决定，撤销杨晶同志的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职务。还决定了人事任免等事项。

宪法宣誓是促进和保证宪法实施的重要制度。2015年7月1日，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国家立法方式确立了我国宪法宣誓制度。其后，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落实决定要求，依法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为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次会议修订的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适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需

要，完善了誓词中有关奋斗目标的表述，增加了与监察委员会有关的内容，与常委会2017年9月制定的国歌法相衔接，规定了宣誓仪式应当奏唱国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将依照修订后的决定，首次组织宪法宣誓仪式。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宪法宣誓依法顺利进行。

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35个选举单位选举的2980名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选举人大代表是国家重要政治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人大代表选举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有关意见，为做好选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选举法，制定有关法律文件，主持代表选举，严明换届纪律，加强工作指导。在中央有关部门和各选举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顺利完成，选举作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一线工人农民代表、妇女代表比例有所上升，党政领导干部代表比例有所下降，为新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中央对杨晶同志严重违纪问题的处理决定，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拥护。依据宪法法律精神，本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杨晶同志的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种子法是实现依法治种、推动现代种业发展的基本遵循。对种子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是本届常委会 26 次执法检查的收官之作。吉炳轩、张宝文 2 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河北、江西、海南、四川、陕西、甘肃等 6 省实地检查，同时委托 12 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检查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强调，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全面实施种子法，推动种业体制改革，加强种子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管，确保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保障农民持续增收。

本次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过去五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工作报告稿表示赞成。大家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

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全面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就，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大家对工作报告稿提出的意见建议，文件起草组要抓紧研究、认真吸纳，按照法定程序，将修改后的工作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这些成绩，凝聚着各位委员、各位同志的智慧和心血，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五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勤勉工作，为坚持和完善人大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付出了不懈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代表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在即。开好这次会议，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党中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保证党和国家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个多月来，大会秘书处做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各方面筹备事项基本就绪。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对大会筹备工作再检查、再落实，确保衔接到位、有序推进，确保会风清正、节俭高效，确保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胜利召开、圆满成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四、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委员，国务院部长、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组织。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组织。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全权代表，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外交部分别组织。

七、国务院及其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八、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

和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决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九、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的具体组织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决定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本决定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 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关于修订的必要性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 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 2015 年决定），以立法方式确立了我国宪法宣誓制度。宪法宣誓

制度实行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法律规定，依法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对于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弘扬宪法精神，发挥了积极作用。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确定了我国发展新的奋斗目标，并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制定国家监察法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提出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

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全党全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过程中，一些地方、部门和同志提出，应当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全会宪法修改精神，对2015年决定中的宣誓誓词作出适当修改，进一步完善我国宪法宣誓制度。

根据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2016年12月和201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在全国各地推开试点工作的决定。同时，国家监察立法工作也在积极推进。各地监察委员会陆续成立，由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任命的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在就职时普遍进行了宪法宣誓。许多地方建议，在国家法律层面作出明确规定，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产生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总的看，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适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需要，对2015年决定作出适当修改是必要的。

二、关于修订工作过程

根据常委会领导的指示，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时启动对2015年决定的修订工作。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修订调研工作。召开中央纪委、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办、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单位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到北京、天津、河北等地进行调研，了解宪法宣誓制度实施情况；对宪法宣誓制度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并作出答复。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普遍赞成对2015年决定作出修改完善。

我们经认真研究，建议采取修订法律方式对2015年决定作出修改，并拟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委员长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草案的内容

修订草案对2015年决定拟作如下修改：

一是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十九大修改的党章，对宪法宣誓誓词中有关奋斗目标的表述作出修改，将誓词修改为：“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修改后的誓词共75个字。

二是在有关条款中增加与监察委员会有关的内容，共涉及5条、6处。即：在第一条中增加“监察委员会”；在第三条中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第六条中分别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国家监察委员会”；在第七条中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在第九条中增加“监察委员会”。

三是在第八条第二款中增加一句：“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与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9月通过的国歌法有关规定相衔接。

四是将2015年决定导语段“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一句中的“十五”改为“三十三”；将修订后的决定施行日期确定为“2018年3月12日”。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 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2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月23日上午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和新修改的党章，对宪法宣誓誓词中有关奋斗目标的表述作出修改，在有关条款中增加与监察委员会有关的内容，增加规定宪法宣誓仪式应当奏唱国歌，是必要的。修订草案重点突出、内容明确，赞成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的常委委员还提出个别具体意见。

法律委员会于2月23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纪律检查委

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确定了我国发展新的奋斗目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对宪法宣誓制度作修改完善是必要的。修订草案是可行的。

法律委员会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并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 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稳步推进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功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施行期限届满后，期限延长二年至2020年2月29日。国务院应当及时总结实践经验，于延长期满前，提出修改法律相关规定的意见。

国务院要进一步加强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继续创造条件，积极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防范和化解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决定自2018年2月25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2月23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刘士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作说明。

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国务院作出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授权决定》实施期限为二年，将于2018年2月28日到期。

为进一步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以下简称注册制改革），证监会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延长股票发行制度改革授权决定期限的请示》。国务院法制办征求了中央改革办、中央财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研室等单位的意见，中央改革办等有关单

位均表示赞成。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会同证监会作了研究修改，形成了《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的情况和成效

两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授权决定》和“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努力为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创造条件，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是坚持质量第一，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努力形成有利于注册制改革的发行市场秩序。两年来，证监会持续完善新股发行环节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坚持新股发行常态化，逐步放开新股发行节奏，新股发行“堰塞湖”问题得到有效缓解，2017年共审结IPO企业633家。严把公司

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目前，影响推进注册制改革的“堰塞湖”包袱大为减轻，上市公司质量第一的理念深入人心，发行节奏趋于市场有序调节，有利于注册制改革的发行市场秩序逐步形成。

二是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积极创造有利于注册制改革的市场环境。两年来，证监会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严厉打击欺诈发行和虚假信息披露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严惩了一大批危害市场、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法分子，有效遏止了一段时间以来资本市场恶性违法犯罪活动蔓延的势头。同时，证监会专门组织实施了 IPO 财务信息披露核查等专项监管执法行动，形成了监管高压态势。经过努力，进一步净化了推进实施注册制改革的市场环境。

三是强化交易所一线监管功能，在上市审核中发挥交易所作用，不断丰富和积累有利于实施注册制改革的经验。修订《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探索推进“以监管会员为中心”的交易行为监管模式，完善交易所对发行人、投资者、会员的管理措施和手段。通过抽调交易所人员参与 IPO 审核、增加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交易所人员比重以及由交易所实质承担部分公司债券发行预审职能等措施，为交易所更好发挥一线监管作用进行“练兵”。经过两年努力，交易所在适应注册制改革新机制要求的制度、人才、经验、能力等方面的准备工作日趋成熟。

四是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中介机构市场把关责任，健全有利于注册制改革的市场中介支撑体系。两年来，证监会制定、修订一系列监管规定，督促保荐机构严格内部风险管

控，充分发挥核查把关作用；完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监管，细化中介机构的核查义务及法律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处罚力度。经过不懈努力，中介机构执业活动进一步规范，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专业把关作用充分发挥。

五是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探索投资者权益保护新举措，完善有利于注册制改革的配套制度安排。实行证券期货市场统一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筑牢投资者保护第一道防线；探索试行欺诈发行的“先行赔付”，专业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持股行权”、“示范性诉讼”和纠纷多元化解等新的投资者救济途径与手段；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健全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出台减持新规，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着力解决“清仓式”减持、“过桥”减持等乱象，引导上市公司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完善上市公司“刨根问底”式实质性信息披露监管，进一步树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

六是强化市场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营造有利于注册制改革顺利实施的良好舆论环境。两年来，证监会更加重视与市场的沟通，加强政策解读，提升预期管理水平。通过案例宣传、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强对注册制的正面宣传，重申注册制也须依法从严监管的正确理念；支持新闻媒体加强对价值投资理念的宣传，倡导理性投资，开展“明规则、识风险”专项投资者教育活动，培育良好的股市投资文化。妥善应对负面舆情，对不实信息和政策误读及时澄清回应，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资本市场虚假信息行为，为实施注册制改革营造了良好舆论环境。

按照《授权决定》要求，2017 年 4 月，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推进股票发行制

度改革工作情况的中期报告，得到了与会委员的肯定。

二、延长《授权决定》实施期限的必要性

通过两年的努力，证监会在完善市场制度、健全市场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增强市场诚信、强化市场监管等方面，为稳步实施注册制改革创造了较为有利的条件与环境。同时，目前在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交易者成熟度，发行主体、中介机构和询价对象定价自主性与定价能力，以及大盘估值水平合理性等方面，还存在不少与实施注册制改革不完全适应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完善；从外部环境看，欧美发达国家相关金融市场积累了一定泡沫和风险，已经有调整的征兆，给我国实施注册制改革时间窗口的选择带来不确

定性。为了使继续稳步推进和适时实施注册制改革于法有据，保持工作的连续性，避免市场产生疑虑和误读，并为修订证券法进一步积累实践经验，有必要延长《授权决定》的实施期限。

三、延长的期限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经认真研究评估，建议《授权决定》实施期限延长二年至2020年2月29日。下一步，证监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继续积极创造条件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条件成熟时适时向国务院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防范和化解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2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月23日上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了稳步推进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功能，延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规定的期限，为下一步改革提供法律依据，是必要的。决定草案基本可行，赞成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法律委员会于2月23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2015年授权决定要求国务院将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延期决定应继续明确这一要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国务院应当在延长期满前，及时总结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实践经验，提出修改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意见。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决定草案中增加相应内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决定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2月23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张宝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种业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核心产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现代种业发展，在新修订的种子法实施一年多即开展执法检查。张德江委员长对此次检查作出重要批示：“种子法是实现依法治种，推动现代种业发展的基本遵循。全面实施种子法，对于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种业体制改革，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确保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农民持续增收，具有重要意义。要精心组织好种子法执法检查，突出问题导向，重点检查种质资源保护、育种科技创新、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种业安全审查、种子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管、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等情况，进一步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确保国家种业安全，推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这次检查由吉炳轩副委员长和我担任组长。2017年9月2日，检查组听取了农业部、国家

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5个部门的汇报。7月至11月，检查组分别赴河北、江西、海南、四川、陕西、甘肃等6省开展检查，并委托北京、内蒙古、辽宁等12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种子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赴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湖北省调研，听取有关企业和育种专家对推动种业科技创新的意见，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供了贯彻实施种子法的相关情况。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种子法取得初步成效

修订后的种子法颁布实施以来，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高度重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普法宣传，依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提升育种创新能力，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强化种子市场监管，优化种业发展环境，为深化种业体制改革、促进现代种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种质资源保护不断加强

目前，我国共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48万份、草种6000多份、菌种8000多份、烟草种5600多份。全国第三次种质资源普查和采集工作进展顺利，新发现作物种质资源2.5万份，创制多

抗、肥水高效利用资源 1500 多份。为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局制定了全国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保存利用规划，目前 23 个省市区和龙江森工开展了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启动了国家林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主库和分库建设，目前已确定 99 处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保存林木种质资源 4 万多份。

（二）种业科研体制改革逐步深入

2016 年，我国主要农作物良种基本实现全覆盖，水稻、小麦、大豆品种实现自主选育。种业科研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种子法制定了《关于深化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政策的指导意见》、《主要林木育种科技创新规划（2016—2025 年）》，依法推动育种人才向企业流动，成果加快向企业转化，育种成果收益向研发团队或育种者倾斜。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科研投入持续增加，2016 年企业投入育种科研经费 34 亿元，占企业销售收入的 5.6%，较“十二五”期间提高 3 个百分点，目前企业创新的种质资源不断增加，拥有的审定品种数量和授权品种数量已超过科研单位。

（三）种子监管职责加强

种子法明确了基层种子种苗执法机构的地位，理顺了关系。目前，全国共有农作物种子管理机构 3000 多个，实现了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共有林木种苗管理机构 2211 个，1500 多个市县林木种苗机构受委托开展执法工作。全国设定品种审定绿色通道及联合体试验 300 多组，品种区试容量较 2015 年增加 4 倍以上；建立全国统一的品种登记信息平台，发布了 21 个作物的 1430 个品种登记公告；新增植物新品种保护作物 67 种，缩短受理年限，放开品种权测试。内蒙古、辽宁、黑龙江等地根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将优质、专用、高抗、适宜机械化等作为绿色品种审定的重要内容。甘肃、河北等地成立了专门

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机构，安徽省依法将植物新品种权监管权扩大到市县农业主管部门。吉林、江苏、河南等地依法停止推广销售种性严重退化的品种。湖南、湖北、江西等地依法落实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责任，确保救灾备荒种子储得进、管得住、调得出、用得上。北京、山东等地推动建立省际种子案件协查、联合办案机制，开展区域性种子市场监管。

（四）支持种业发展力度加大

“十三五”以来，国家组织实施了“七大农作物育种”重点专项，2016 年以来累计实施 41 项，落实中央财政资金 20.9 亿元。积极推进甘肃玉米、四川水稻和海南南繁三大国家级育种基地建设，中央财政安排甘肃玉米、四川水稻制种基地建设投资 6.04 亿元，2015 年以来投入南繁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4.5 亿元，海南已完成 26.8 万亩保护区、5.3 万亩核心区的划定和确权工作。1998 年以来，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67 亿元用于农作物种子工程。制定实施制种大县奖励政策，2016 年共落实 35 个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四川、甘肃、福建等 15 个省市开展了由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制种保险，品种由水稻、玉米、小麦拓展到马铃薯及蔬菜制种。在林木种苗方面，1998 年以来，国家累计投入资金 59.8 亿元，安排了 4036 个种苗工程项目，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全部纳入支持范围。

（五）配套法规规章逐步完善

22 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已经启动与种子法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制修订工作。农业部制修订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种子标签管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等 11 个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启动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等配套规章的修订工作。国家林业局制修订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管理、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行政执法等 7 个部

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地制修订各类管理办法 44 个、林木种苗地方标准 112 项。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了烟草种子管理办法，出台了烟草种子抗性鉴定、检验检疫、繁育技术等标准。

在贯彻实施种子法过程中，各地还注重鼓励和引导贫困户开展种子种苗繁育，推动制种产业成为脱贫攻坚产业，种业脱贫效果初步显现。四川省 127 个贫困村发展水稻、油菜制种产业，制种面积 7.41 万亩，年增收 4854 万元，江西省兴国县参与制种的贫困户有 1153 户、5025 亩，户均增收 8000 元，湖北省竹溪县发展红豆杉、桂花、紫荆等苗木花卉基地 5.5 万亩，吸纳 4700 户贫困户参与，年户均增收 1 万元。

二、贯彻实施种子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看，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积极贯彻实施修订后的种子法，种子法确定的基本制度和各项法律规定得到了较好落实，但执法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现代种业发展的基础依然薄弱，育种原始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仍显不足，基层种子执法和市场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种质资源保护形势不容乐观。当前，我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尚不能完全适应现代种业发展的需要，种质资源本底不清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种质资源普查工作进展不快。种质资源的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力度仍需加强，现有种质资源库圃保存容量不够、覆盖面不广，野生资源原生境保护设施需要完善，优异基因资源的精准鉴定和发掘利用滞后，现有 48 万份种质资源精准鉴定不足 2%。一些地方品种和农作物野生近缘种丧失速度加快，部分野生种质资源流失问题需要引起重视。一些林木良种基地发展后劲不足，良种选育材料有限。

二是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仍显不足。育种科研资源分散，高水平创新人才缺乏，基础性、公益

性育种研究比较薄弱，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尚未建立。一些育种项目以完成任务为目标，科研与市场脱节，低水平重复多，具有大规模推广价值的突破性品种少。新品种审定的差异要求较小，优质高产品种植集中度不够，不利于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和推动农民增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的利益联结不够紧密，育种成果评价、收益分配和成果转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育种专家普遍反映，由于种子法中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缺失，育种中出现的修饰性、模仿性品种多，品种的同质化问题十分突出，科研水平高的育种者普遍存在知识产权能否保护住的后顾之忧，担心育种科研成果被剽窃，对鼓励原始创新极为不利。

三是种子产业聚集度有待提高。我国种业的市场化改革起步晚、基础弱，种业发展集成度低、集中度低的问题依然存在。修订后种子法颁布实施以来，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散弱小问题得到了一定缓解，目前全国持证种子企业数量 4300 家，较 5 年前减少了 50%，国内前 50 强种子企业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35%，种子企业育种科研投入也有了较大提升，但与种业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目前世界种业前 10 强企业的营业总收入占到全球种子市值的 66%。我国企业科研投入也低于种业发达国家企业 10% 的水平。检查中发现，多数种子企业通过购买品种方式开展生产经营，经营产品同质性强，有些是委托代繁代销，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企业少。

四是一些地方市场监管能力弱。一些地方没有按照种子法要求明确县级种子执法主体监管职责，农业综合执法、种子专业执法存在一定业务交叉。全国有 59% 的基层种苗管理机构合署办公，超过三分之一的县没有专门的种苗管理机构。中药材种子管理部门不够明确，监管体系尚不健全，中药材的质量安全工作亟待加强。基层种子种苗管理队伍执法能力和业务素质参差不

齐，一些执法人员对新种子法的学习、理解不够深入，执法能力不足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并存。一些基层种子种苗管理机构工作经费匮乏，缺乏必要的执法装备和检测设备，难以满足种子市场监管的任务要求。对无证生产经营种子、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难以进行刑事追究。

五是种业发展保障措施仍需强化。一些地方反映，制种基地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大，基地规模与常年制种面积存在差距，种业提升工程中央投资占比较低。目前被纳入奖励范围的制种大县数量有限，需要扩大规模。同时，受多年耕作、重茬严重、水肥管理粗放等因素影响，一些制种基地开始出现耕地质量下降问题，而现有财政扶持资金有限，难以顾及地力改善、修复土壤质量问题。制种保险发展缓慢，缺乏制种保险中央财政补贴政策，投保农户自缴保费压力较大。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种子法的建议

各地普遍反映，新修订的种子法坚持问题导向，在制度设计方面针对性强，是一部好法律，今后的主要任务，就是要不折不扣地贯彻实施。要立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薄弱环节，补齐短板，按照种子法的要求，加快现代种业制度的建立。

（一）夯实种业发展基础

坚持用法治方式推动现代种业发展，夯实现代种业发展基础。一是依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进一步加快已获批复的国家作物种质库建设进度，抓紧做好设计工作，尽早开工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种质资源库圃，加强地方品种的普查、收集、保存和利用。加大种质资源普查和保护经费投入，设立种质资源精准鉴定专项经费，推动种质资源创新。依法明确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种质资源范围，加强原生境保护，防止资源流失。完善种质资源信息共享体系，推

动有效利用。二是依法落实种业发展政策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早日印发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强化财政投入和政策扶持，推动现代种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拓宽种业投入渠道，引导种业基金、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种业发展，建立多元化的种业投入机制。三是依法完善现代种业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职责明确的现代种业管理体系，利用好品种审定“绿色通道”，支持联合体开展品种试验，促进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完善品种审定标准，落实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依法明确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登记和管理职责。完善种业安全审查机制，依法开展种业领域外商投资项目审查工作。

（二）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将推动育种创新，促进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发展作为提升种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一是加强对基础性、公益性育种研究的支持力度。根据基础性育种研究长期性、系统性的特点，推动建立以公共财政为主的稳定高效的投入机制。二是着力提升企业育种创新能力。发挥种子企业贴近市场的优势，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育种科研攻关，强化育种创新的市场导向，打造一批育种能力强的现代种业集团。支持企业以项目为载体，以利益为纽带，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建立研发平台，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育种创新机制，加大联合攻关、协同创新力度。三是不断深化种业科技体制改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编制出台科技创新2030年重大项目种业自主创新工程实施方案，根据基础研究和商业化育种的的不同特点，对重大基础性育种研究，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实行首席科学家制，对商业化育种，以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为实施主体，以管理模式创新推动育种科研创新。

（三）确保良种供应安全

坚持将推动制种基地建设作为确保供种数量

和质量安全，提高良种供应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一是加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力度。加快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建设，把海南南繁基地建设成为我国高水平的科研育种基地。加大制种大县支持力度，扩大奖励范围并实现常态化。将种子加工和储备设施、土壤修复等纳入种业提升工程扶持范围，降低项目配套比例。加大对林木良种基地改扩建的支持力度。二是推动制采种机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引导科研机构加快研发适合国情的制采种农机装备，依法落实制采种机械购置补贴，支持发展专业化农机服务，推动农机农艺配套，提升制采种的机械化水平。三是建立制种基地轮作休耕补偿机制。在保障供种数量安全的前提下，将主要农作物制种基地分批纳入全国轮作休耕试点范围，推动解决制种基地耕地质量退化问题。四是制定出台制种保险保费补贴办法。将主要粮食作物制种保险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目录，加大中央财政补贴力度，提高保障水平。

（四）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

坚持将加强县级种子种苗管理机构建设作为补齐市场监管短板，确保用种安全的重要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种子法宣传贯彻力度，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法规政策水平和执法工作能力。二是依法明确执法主体和监管责任。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法律规定，依法落实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或受委托种子种苗管理机构的执法主体地位，进一步健全县级种苗管理机构。要建立属地执法责任制，强化基层种子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管职责。县级种子管理机构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要有效衔接，既防止重复执法，又防止出现执法真空。三是要切实保障基层种子种苗管理机构工作经费。加强基层种子监管的信息化建设，实现种子质量的全程可追溯。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坚持将加强种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作

为提升现代种业创新能力，促进种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要严格执法，进一步加大对套牌侵权、假冒授权品种、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明确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罪名，增加刑事处罚手段。出台关于非法经营种子犯罪的相关司法解释，明确犯罪构成要件，简化诉讼程序，优化取证措施。尽快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将实质性派生品种保护制度作为重要内容，为调动和保护原始创新积极性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积极推动建立涵盖种质资源、育种技术、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专利保护、商标保护等多方面、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先行评估论证，条件成熟时启动立法。

此外，为进一步落实修订后的种子法关于种子储备、种子进口、行业标准等法律规定，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应加快制定或修改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各地要结合地方种业发展实际，及时制定或修改贯彻实施种子法实施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确保修订后的种子法的新制度、新规范落实到位。烟草、中药材种子参照种子法实施管理要提上日程，有人管事，不能掉队。要进一步明确烟草、中药材种子质量监管主体和责任，理顺管理关系，要进一步加强烟草、中药材种子管理的配套制度建设。

种子法是保证国家种业安全的重要法律，是推动建立种业强国的重要保障。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贯彻实施种子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现代种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二届〕第三十号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房峰辉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孟伟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房峰辉、孟伟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孟伟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896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解放军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原委员、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原参谋长房峰辉，因涉嫌行贿、受贿犯罪，2018 年 1 月 17 日，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其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房峰辉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河南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原院长孟伟，因涉嫌严

重违纪，被责令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8年1月2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孟伟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896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8年2月23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2月23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于2018年1月选出。截至2018年1月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中国人民解放军等35个选举单位先后召开会议，共选举产生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2980名。现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总体情况

选举全国人大代表是国家重要政治活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要求确保选举作风清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依纪依法严肃查处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辽宁拉票贿选案，彰显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坚决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尊严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2017年2月，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有关意见，对

选举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为做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提供了根本遵循，保证了选举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宪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法律文件，主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指导各选举单位做好代表选举工作。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各选举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严格贯彻执行宪法和有关法律，认真做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通过选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密切联系群众，在本职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

道正派，勤勉尽责，具备履职意愿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得到群众广泛认同的人选选举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2017年12月中旬至2018年1月，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选举会议，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选举会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组成的协商选举会议，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人代表大会会议，共选举产生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2980名。

在选出的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438名，占代表总数的14.70%，全国55个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代表；归侨代表39名；连任代表769名，占代表总数的25.81%。与十二届相比，妇女代表742名，占代表总数的24.90%，提高了1.5个百分点；一线工人、农民代表468名（其中有45名农民工代表），占代表总数的15.70%，提高了2.28个百分点；专业技术人员代表613名，占代表总数的20.57%，提高了0.15个百分点；党政领导干部代表1011名，占代表总数的33.93%，降低了0.95个百分点。总体来看，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保证了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

二、关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工作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分别为36名、12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分别成立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产生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同时规定，参选人在代表参选人登记表中应当作出声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拥护“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特别行政区；未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秘书长王晨赴香港、澳门分别主持了香港、澳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2017年11月22日、24日，香港选举会议、澳门选举会议分别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的提名，推选产生了主席团。2017年12月17日、19日，澳门选举会议、香港选举会议分别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香港选出36名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澳门选出12名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三、关于选举台湾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工作

根据《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3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组成的协商选举会议选举产生，协商选举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指定召集人召集。2017年10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委员长会议指定黄志贤为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协商选举会议召集人。截至2017年12月上旬，各推选单位严格按照民主程序，通过召开台胞代表会议等多种方式，共协商选定了121名协商选举会议代表。2018年1月22日至25日，台湾省出席第十三

届全国人大代表协商选举会议在北京举行，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13 名台湾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坚持严明换届纪律，在各地地方、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圆满顺利进行，实现了预期的目标，为在新

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加强国家政权建设，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

按照法律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已经对当选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提请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确认并公布代表名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二届〕第三十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的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持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等 35 个选举单位共选举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980 名。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确认 2980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现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予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单

(2980名, 各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均按姓名笔划排列)

北京市 (55名)

于志刚	马一德	王全	王铮	方复全	厉莉(女)
田春艳(女,满族)		冯乐平(女)	任鸣	伊彤(女,满族)	刘加军
刘伟	刘振所	齐玫(女,满族)		闫傲霜(女)	杜德印
李俊丰	李勇	李晓林	杨万明	杨元庆	吴素芳(女)
邱勇	何福胜	张工	张礼斌	张建东	张硕辅
陈吉宁	林建华	罗瀛(女,满族)		周立云	庞丽娟(女)
赵晓燕(女)	侯湛莹(女)	秦飞	班宇侠(女,回族)		夏伟东
顾晋	徐滔(女)	高子程	谈绪祥	阎建国	敬大力
程京	靳伟	雷军	蔡奇	戴天方	陈立人
					赵郁
					夏林茂
					韩永进

天津市 (42名)

才华	马杰(女,回族)		王小云(女)	王胜明	王洪海
王艳(女,回族)		孔晓艳(女)	邓凯	邓修明	叶赞平
巩建丽(女)	刘巍	齐玉	关牧村(女,满族)		孙丰源
李建成	李响	李家俊	李鸿忠	李巍	杨光
杨宝玲(女)	肖怀远	邱立成	张伯礼	张国清	张智龙
周振海	周潮洪(女)	段春华	宫鸣	高玉葆	高憬宏
席真	温娟(女)	谢津秋(女)	鲍迎祥		郭红静(女)
					李刚
					杨茂荣
					苑广睿

河北省 (125名)

丁绣峰	于泳	于普松	乞国艳(女)	卫彦明	马永平(女,回族)
马加友	王凤巧(女)	王凤英(女)	王东峰	王立彤	王刚
王连增	王沪宁	王树华	王峰	尤立增	王连灵(女)
					方金华(女)
					方建平

尹立云(女)	邓沛然	龙庄伟(苗族)	卢庆国	田永君	田纯刚	冯丽朝(女)
冯敬坤(女)	吕志成	刘春香(女,回族)		刘贵芳(女)	安际衡	祁万利
祁春风(满族)	许勤	孙宝厚	纪清巨	杜彦良	李长庚	李志刚
李丽华(女)	李沈明	李征	李宝忠	李彦平(女)	李素环(女)	李博
李强	杨伟坤(女)	杨国占	杨树安	杨剑宇	杨震生	时清霜
吴相君	何金英(女)	张少琴	张东河	张业	张汝财	张军(女)
张丽侠(女,回族)		张利民(满族)	张青彬	张淑芬(女)	张富民(满族)	张瑞书
张静(女)	陈凤珍(女)	陈平	陈刚	陈建华	陈春芳	陈树波
陈福利	邵利民	武卫东	武志永	范照兵	尚金锁	明海
周文涛	周光权	周松勃	周淑英(女)	庞永辉	郑玉晓(女)	郑喜兰(女)
孟建民	赵治海	郝俊海	荣久华	哈明江(回族)	侯二河	侯华梅(女)
祝淑钗(女)	袁红梅(女)	袁桐利	柴会恩(女)	党晓龙	倪海琼	徐佐
徐建华	郭建仁	郭建英	郭建增	郭素萍(女)	黄立军	梅世彤
曹汝涛	曹宝华	常丽虹(女)	崔海霞(女)	梁惠玲(女)	葛会波	董晓宇
韩树旺	温秀玲(女)	靳灵展(女)	詹国海	鲍守坤	潘敬东	魏立华
魏志民	籍涛(蒙古族)					

山 西 省 (70 名)

卫小春	马瑞燕(女)	王文保	王立伟	王成	王金南	王俊飏
王润梅(女)	王娟玲(女)	王雅丽(女)	牛三平	双少敏(女)	古小玉	申纪兰(女)
田永东	丛斌	冯冰(回族)	冯军	邢利民	吕春祥	朱晓东
任建华	刘予强	刘正	刘志宏	刘宏新	刘锋	刘鹤
许小红(女)	孙涛	李志强	李春生	李秋喜	李晋平	李桂琴(女)
杨林花(女)	杨振武	杨景海	杨勤荣	杨蓉(女)	吴恒	邱水平
辛琰(女)	张宏祥	张建国	陈振亮	武宏文	武涛	郑连生
赵立欣(女)	赵春雷	郝旭	胡玉亭	姜四清	姚武江	骆惠宁
栗翠田	贾樟柯	高丙伟	高建民	高祥明	郭凤莲(女)	郭迎光
黄庆学	阎少泉(女)	阎美蓉(女)	董林	楼阳生	雷健坤(女)	褚旭亮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58 名)

于立新(蒙古族)		于旭波	习近平	马春雨	王欣会(女)	王波
王俊祥(蒙古族)		王晓红(女)	戈明(蒙古族)		乌日图(蒙古族)	
布小林(女,蒙古族)		史玉东	代喜院(鄂伦春族)		冯玉臻	冯艳丽(女)
邢界红(女)	刘亚声(女)	刘会成	刘丽芬(女)	刘奇凡	那顺孟和(蒙古族)	
李玉良	李全文	李纪恒	李国琴(女)	李荣禧	李琪林	李翠枝(女)

杨飞云 杨宗仁(蒙古族) 吴云波(蒙古族) 吴英(女) 张建民
 张晓兵 张继新 张磊 张骥翼 陈良(蒙古族)
 奇巴图(蒙古族) 呼和巴特尔(蒙古族) 周义哲 孟和(蒙古族)
 孟宪东 赵会杰(女,满族) 赵江涛(蒙古族) 郝茂荣(蒙古族)
 费东斌 娜仁图雅(女,蒙古族) 索曙辉(达斡尔族) 贾润安 高世宏
 郭艳玲(女) 梅花(女,鄂温克族) 龚明珠(蒙古族) 朝勒孟(蒙古族)
 傅莹(女,蒙古族) 薛志国 霍照良(蒙古族)

辽宁省 (102名)

于天敏 马晓红(女) 王力威 王丽(女) 王作英(女) 王尚典
 王悦(女,回族) 王家娟(女) 王德佳 支艳茹(女) 文广(蒙古族)
 田树槐 白春礼(满族) 白雪峰 冯玉萍(女) 冯艳玲(女) 冯淑玲(女,满族)
 兰建勇 朱苏荣(女) 朱朝治(满族) 庄艳(女) 刘宏(女) 刘宏艳(女,蒙古族)
 刘征 刘政奎 关志鸥(满族) 米忠义(回族) 许安标 孙元华(女,朝鲜族)
 孙东明 孙志浩 孙轶 李士伟(满族) 李天书 李和忠 李宗胜
 李春建 李桂杰(女,满族) 李景玉(满族) 李潞(女) 杨松(女)
 杨忠林(蒙古族) 杨学明 杨洁篪 杨彬 来鹤(蒙古族)
 肖盛峰 吴玉良 吴京耕(蒙古族) 吴艳良 余功斌 张世超
 张成中 张学群 张珂 张柏楠 张艳(女,满族) 张桂平(女)
 张桂芹(女) 张海涛 陈求发(苗族) 陈秀艳(女) 陈健 陈继壮 陈温福
 武文飞(女) 林永忠 金京哲(朝鲜族) 庞辉(女) 官启军(女,满族)
 郎奎平 孟庆海 赵乐韬 赵明枝(女,满族) 赵爱军 郝春荣(女)
 柳磊 侯漫路(女) 姜有为 栗生锐(满族) 贾文勤(女) 徐颂 高伟
 高琛(女) 高颖明(满族) 郭凯 郭洪泉 郭雷 唐一军 唐廷波
 涂冬 鹿新弟 韩秋香(女,满族) 韩恩厚 谢金红(女) 裴伟东
 廖建宇 谭成旭 肇颖斌(女,满族) 潘利国 戴长冰 戴继双

吉林省 (64名)

丁照民 于中赤 王子联 王立平 王廷双 王冰(满族) 王江滨(女)
 王金行 王艳凤(女) 王润 王家骥 车秀兰(女) 巴音朝鲁(蒙古族)
 朴松烈(朝鲜族) 朱桂艳(女) 华金良 华树成 刘云志 刘长龙
 刘化文 刘丽岩(女) 刘非 刘峰 刘益春 齐嵩宇 安桂武
 孙丰月 孙春兰(女) 孙树祯 李圣范(朝鲜族) 李秀林 李明伟
 李彩云(女) 杨小天 杨志今 杨克勤 谷凤杰(女) 初建美(女) 张立军
 张伯军 张宝艳(女) 邵志豪 林武 图门(蒙古族)

金红光(朝鲜族)	金寿浩(朝鲜族)	金振吉(朝鲜族)		
金 雄(朝鲜族)	郑秋林	赵龙虎(朝鲜族)	赵 彪	
咸顺女(女,朝鲜族)	秦 和(女,满族)	钱万成	徐艳茹(女)	徐留平
高桂英(女) 郭乃硕	陶治国	寇 昉	韩福春	景俊海
谢忠岩				曾范涛(满族)

黑 龙 江 省 (92 名)

于 飞	马 旭(满族)	马清辉(女)	丰晓敏(女)	王守聪	王 军	王进喜
王金会	王秋实	王宪魁	王常松	方同华	甘荣坤	石时态
石嘉兴(满族)	田立坤	白亚琴(女)	冯 燕(女)	伍 辉(女)	刘 杰	刘海玲(女)
刘 蕾(女,赫哲族)		孙雨飞(女)	孙艳玲(女,满族)		孙 喆	孙 斌
李大义	李玉刚	李永莱	李亚兰(女)	李 坤	李建强	李振国
李海涛	李 寅	杨 晶(女,回族)		杨 震	何 新	冷友斌
宋宏伟	宋 波	张子林	张庆伟	张 军	张志祥	张雨浦(回族)
张海英(女)	张家文(蒙古族)		张常荣	张敬华(女)	张 斌	
张 慧(女,鄂伦春族)	陆 昊	陈佐东	陈述涛(满族)	陈锡文		苗 秀(女)
岳国君	金东浩(朝鲜族)		周 玉	郑功成	赵文龙	赵乐际
赵 铭(满族)	胡亚枫	胡 江	贾大风	贾红涛	贾 君	
徐贤淑(女,朝鲜族)		徐建国	徐绍史	高 永	高向秋(女)	高 岩
高春艳(女)	高继明	郭成宇(女)	曹永鸣(女)	康志军	董文琴(女)	韩 库
韩振东	焦 云	谢宝禄	鲍文波	静 波	谭 琳(女)	翟友财
翟清斌	鞠秀芹(女)	魏 春(女)				

上 海 市 (59 名)

丁光宏	丁仲礼	马 兰(女)	王 伟(女)	王安忆(女)	王秀峰	王建宇
王俊峰	王 霞(女,蒙古族)		朱芝松	朱国萍(女)	朱建弟	刘小兵
刘 艳(女)	刘晓云	刘新华(回族)	汤 亮	许立荣	许宁生	寿子琪
花 蓓(女,回族)		李 丰	李 林	李 斌	李 强	吴光辉
应 勇	沈春耀	沈 彪	宋元俊	张本才	张兆安	陈 力
陈国民	陈鸣波	陈 虹	陈晶莹(女)	陈 靖	邵志清	杭迎伟
杲 云	金 锋	周燕芳(女)	顾 军	柴闪闪	徐如俊	徐 征
徐珏慧(女)	殷一璀(女)	唐海龙	黄迪南	曹可凡	曹立强	章伟民
董传杰	廖国勋(土家族)		廖昌永	樊 芸(女)	潘向黎(女)	

江 苏 省 (150名)

丁 纯	马秋林	王天琦	王立科(满族)	王立峰	王吉永	王 江
王红军	王 芳(女)	王连春	王利平	王贻芳	王 秦	王维峰
王 超	王强众	王静成	王嘉鹏	王 巍	车 捷	尹中卿
龙 翔	史立军	付红玲(女)	邢青松	吉炳轩	吉桂凤(女)	权太琦(女)
吕 建	朱小坤	朱 晶(女)	庄毓敏(女)	刘 华(女)	刘怀平	刘忠斌(回族)
刘锦兰	刘 璠	闫丽娟(女)	孙桂泉	孙景南(女)	孙飘扬	杜小刚
李叶红(女)	李 生	李亚平	李学勇	李承霞(女)	李鸿彬	李甦雁(女)
李 晴	李楠楠(女)	李 薇(女)	杨庚豹	杨恒俊	杨 震	肖 伟
吴向东	吴国平	吴政隆	吴惠芳	何健忠	余才高	余瑞玉(女)
冷 溶	汪 泉	沈仁芳	宋 勇	张叶飞	张立祥	张近东
张春生	张 勇	张晓北	张爱军	张常宁(女)	张道衡	张 雷
陆永泉	陆亚萍(女)	陈 立	陈丽芬(女)	陈 杰	陈蒙蒙	陈锦石
陈 源	陈静瑜	陈震宁	陈 澄(女)	陈 鑫	招启柏	欧阳华
周立成	周素明	周铁根	周善红	郑葵阳	项雪龙	赵 伟(女)
胡 冶	胡明春	柯 军	段 俊(女)	皇甫立同	侯学元	咎圣达
娄勤俭	费少云	秦光蔚(女)	聂永平	莫元花(女)	夏道虎	钱加艳(女)
钱凯法	徐一平	徐华勤	徐 莹	徐郭平	徐镜人	殷 勇
翁孟勇	凌 屹	高苏娟(女)	高毅进	郭新明	唐金海	唐慧娟(女)
曹鸿鸣	崔桂亮	崔根良	银 燕	葛 菲(女)	葛道凯	蒋宇霞(女)
蒋卓庆	韩立明(女)	焦新安	鲁培军	鲁 曼(女)	谢志成	蓝绍敏
窦希萍(女,满族)		蔡达峰	蔡丽新(女)	蔡 昉	熊思东	缪瑞林
潘雪平	戴元湖	戴雅萍(女)	戴 源			

浙 江 省 (94名)

丁列明	于跃敏(女)	马卫光	马荣荣	王 晨	王辉忠	王滨梅(女)
王 巍	元茂荣	车 俊	方中华	方剑乔	方 敏(女)	尹学群
邓 丽(女)	叶诗文(女)	叶新华	吕世明	刘 廷	刘建明	刘建超
刘 锐(女)	孙 军	孙国文	李书福	李占国	李玲蔚(女)	杨金龙
步正合	吴晓东	邱光和	余红艺(女)	邹晓东	汪 康	沈 岩
沈满洪	沈德法	张天任	张世方	张苏军	张 兵	张咏梅(女)
张治芬(女)	张建超	张 耕	陈乃科	陈 玮(女)	陈宗年	陈保华
陈爱珠(女)	陈爱莲(女)	姒健敏	林天干	林 毅	欧 其	罗卫红(女)
周忠莲(女)	周 慧(女)	郑亚莉(女)	郑坚江	郑 杰	郑裕财	胡少先

胡成中	胡季强	胡海峰	柯建华(女)	钟海燕(女,畲族)	俞学文
袁家军	袁 晶(女)	贾 宇	夏永祥	钱三雄	徐文光
徐宇宁	徐冠巨	翁丽芬(女)	席 文	黄政仁	黄美媚(女)
章国强	梁黎明(女)	葛明华	葛益平	蒋胜男(女)	温 暖
窦树华	蔡继明	滕宝贵	潘美儿(女)		崔 巍(女)
					裘东耀

安 徽 省 (113名)

丁士启	丁宏锁(女)	于丕涛	王传霖	王孝巧(女)	王 诚	王建伟
王绍南	王祖伟	王容川	王萌萌(女)	王翠凤(女)	尤 权	牛朝诗
方志宏	尹同跃	孔晓宏	孔 涛	邓向阳	左 俊	卢 平
卢读保	叶露中	包信和	闪亚彬(回族)	吕 卉(女)	吕亮功	朱明春
朱读稳	任千里	刘汉如	刘庆峰	刘 丽(女)	刘秀云(女)	刘荣玉(女)
刘 琴(女,回族)		刘 惠	许继伟	孙正东	孙其信	孙学龙
杜延安	杜应流	李小莉(女)	李卫华	李国英	李素萍(女)	李爱青
李祥斌	李锦斌	杨 军	杨 杰	杨善林	杨善竑(女)	吴友胜
吴永利	吴梅芳(女)	沈素琍(女)	张凡华	张天培	张冬云	张孝成
张来辉	张宏妹(女)	张荣珍(女)	张 莉(女)	张 箭	陆胜祥	陈先志
陈冰冰	陈 林	陈建银(女)	陈 静(女)	罗 平(女)	罗建国	岳喜环(女)
金葆康	周建军	周福庚	赵玉秀(女)	赵皖平	胡启生	姚顺武
贺懋燮	袁 亮	耿学梅(女)	徐恒秋(女)	徐淙祥	徐 辉	凌 云(女)
高 莉(女)	黄春燕(女)	曹仁贤	崔建梅(女)	章昌平	梁金辉	彭 寿
董开军	韩再芬(女)	程恩富	程 鼎	程寒飞	储小芹(女)	谢广祥
谢国明	雍成瀚	窦晓玉(女)	鲜铁可	潘保春	薛江武(女)	戴启远
檀结庆	魏 臻					

福 建 省 (69名)

丁世忠(回族)	于伟国	王光远	王洪祥	王 培	王 毅	尤猛军
邓力平	卢玉胜	叶双瑜	付贤智	冯鸿昌	兰平勇(畲族)	
兰 臻(女,畲族)		则 悟	庄稼汉	刘 远	刘学新	刘献祥
许维泽	严 正	李建辉	李钺锋	吴金笔	吴偕林	余红胜
沈跃跃(女)	张广敏	张玉珍(女)	张志军	张沁荣(女)	张林顺	张 荣
张 璐(女)	陆奎眉(女)	陈国鹰	陈家东	陈紫萱(女)	林文耀	林华忠
林兴禄	林腾蛟	郑奎城	郑家建	赵 静(女)	柳 红(女)	侯艳梅(女)
洪 杰	洪 波	徐 科(女)	翁国星	郭 军(女)	郭晶晶(女)	郭锡文
唐登杰	黄茂兴	黄爱民(女)	黄 蕾(女,高山族)		康 涛	章联生

栗 琼(女,土家族) 舒 婷(女) 曾云英(女) 曾静萍(女) 雷金玉(女,畲族)
黎立璋 潘 越(女) 薛玉凤(女) 霍 敏

江 西 省 (81名)

于秀明 于金镒 于集华 马叶江(满族) 马志武(回族) 王少玄 王水平
王爱和 支月英(女) 毛伟明 孔发龙 左香云 卢天锡 叶仁荪
田云鹏 史文清(蒙古族) 冯 帆(女) 兰念瑛(女,畲族) 宁 钢
朱 虹 邬成香(女) 刘光萍(女) 刘 奇 刘金接 刘建洋 刘德培
许小英(女) 许 锐 孙新阳 李江河 李秀香(女) 李洪亮 杨贵平
肖利平 余 梅(女) 张小平 张 伟(女) 张国新 张金涛 张鸿星
张婧婧(女) 张景辉 张智富 陈康平 陈隆梅(女) 陈赣飞 林印孙
林彬杨 罗小云 罗来昌 罗胜联 周 萌 周新民 郑 浩
胡可明 胡梅英(女) 胡 强 信春鹰(女) 袁政海 栗战书 夏文勇
郭达文 郭 安 黄文生 黄俐波(女) 黄菊花(女) 黄路生 梅 亦(女)
鹿心社 葛晓燕(女) 董晓健 喻春梅(女) 曾文明 温 菲 谢来发
谢建辉 雷燕琴(女,畲族) 蔡细春(女) 熊建明 魏后凯 魏洪义

山 东 省 (175名)

丁玉华 于安玲(女) 于金明 于晓明 于海田 万连步 马化彬(回族)
马传先(女,回族) 马传凯(回族) 马 波(回族) 王一君 王士岭 王文涛
王玉志 王 刚 王红星 王忠林 王金书 王学斌 王威东
王钦峰 王秋玲(女) 王修林 王 勇 王桂波 王晓洁(女) 王晓菲(女)
王 凌(女) 王 娟(女) 王雪梅(女) 王银香(女) 王随莲(女) 王 雁(女)
王瑞霞(女,回族) 王新杰 王新春 王 巍 车 轶 牛宝伟
仇冰玉 文 冬(回族) 孔凡群 孔 怡(女) 卢 林 史伟云 仪爱文(女)
印 萍(女,满族) 司留启 毕宏生 庄文忠 刘文玲(女) 刘庆民
刘兴云 刘英才(女) 刘学敏(女) 刘学景 刘修文 刘莉莉(女) 刘晓静(女)
刘家义 齐玉祥 齐家滨 江必新 池建美(女) 许传江 许振超
许富华(女) 孙丕恕 孙 伟(女) 孙建博 孙继业 苏成云 杜振新
李久存 李长青 李亚新(女) 李希信 李希勇 李 玮 李学海
李树朋 李树睦(回族) 李 峰 李宽端 李雪芹(女) 李湘平 李登海
李 群 李 燕(女) 吴立新 吴 娟(女) 邱亚夫 余孝忠 邹 宁
汪鸿雁(女) 沈志强 宋文新(女) 宋军继 宋远方 张广营(回族) 张卫国
张术平 张甲天 张永明 张永霞(女) 张志勇 张武宗 张金海
张学政 张建伟 张建华 张宪省 张桂玉 张海军 张海波

张 通	张梦雪(女)	张淑琴(女)	张 惠(女)	张新文	张 毅	陈 飞
陈 勇	陈恩明	陈雪萍(女)	陈辐宽	卓长立(女)	尚瑞芬(女)	
金 晶(女,回族)		周云杰	周建军	周厚健	周洪江	郑月明
郑淑娜(女)	孟凡利	赵冬苓(女)	赵 峰	赵豪志	郝 芳	胡桂花(女)
侯 军	姜卫东	宫明杰	姚建年	秦玉峰	袁俊洲	耿遵珠
莫照兰(女,壮族)		夏兆纪	徐国权	徐锦庚	殷鲁谦	高明芹(女)
郭金才	郭爱玲(女)	郭 锐	梅建华	曹金萍(女)	龚 正	崔贵海
崔洪刚	韩立平	韩荣照	韩 峰	程 林	傅明先	解维俊
满慎刚	窦延丽(女,回族)		蔡 玲(女)	谭先国	谭旭光	樊丽明(女)
魏德东						

河 南 省 (172名)

丁福浩	丁 巍	万鄂湘	马文芳	马玉璞	马玉霞(女)	马豹子
王天宇	王中立	王东伟	王东京	王 刚	王寿平	王杜娟(女)
王保存	王 铁	王 绣(女)	王银良(回族)	王朝阳	王登喜	王新伟
王 馨(女)	牛书成	方运舟	孔昌生	石迎军	石聚彬	卢克平
田克恭	史秉锐	冯琪雅(女)	宁建华(女)	宁雅秋(女,满族)		司富春
邢京龙(回族)	吕妙霞(女)	吕金虎(回族)	朱是西	朱焕然	朱 婷(女)	朱献福
乔秋生	乔 彬	任正晓	刘文新	刘志华(女)	刘尚进	刘宛康
刘春良	刘香莲(女)	刘勇军	刘振伟	刘 谦	羊 毅(女,回族)	
江寿林	汤玉祥	安 伟	安 康	许为钢	孙运锋	孙志平
买世蕊(女,回族)		李士强	李文慧	李东艳(女)	李亚萍(女)	李光宇
李 伟	李红霞(女)	李连成	李 灵(女)	李英杰	李 炜	李树建
李留法	李 涛	李海燕(女)	李 崇	李 勤(女)	杨来法	杨雪梅(女)
吴元全	吴远大	吴 健	吴 浩	何 红(女,回族)		汪中山
沙宝琴(女,回族)		宋丰年	宋虎振	宋殿宇	宋 静(女)	张延明
张全收	张丽晓(女)	张建慧	张家祥	张清海	张维宁	张雷明
陈国楨	陈润儿	邵长金	武维华	欧阳昌琼	郅 慧(女)	尚朝阳
金不换	周 弘(女)	周崇臣	周 强	庞国明	赵启三	赵国祥
赵 昭(女,回族)		赵素萍(女)	赵剑水	赵鸿涛(女)	胡五岳	胡中辉
胡 荃	胡道才	郜秀菊(女)	侯清国	俞章法	姜 明	姚忠良
秦英林	顾雪飞	党永富	钱 铭	徐 光	徐衣显	徐济超
徐 晓(女)	徐诺金	徐德全	翁杰明	高阿莉(女)	高建军	高新才
郭红旗(回族)	郭建华(女)	郭振华	郭 浩	陶光辉	黄久生	黄玉梅(女)
黄 艳(女)	龚立群	龚建明	梁 兵	葛树芹(女)	蒋毓勤(女)	

程 芳(女,满族)	舒 庆(满族)	游 弋	谢伏瞻	谢经荣	路俊霞(女)
詹文龙	裴春亮	廖华歌(女)	阚全程	熊维政	樊会涛
霍好胜	霍金花(女)	霍晓丽(女)	穆为民	魏 明	薛景霞(女)

湖 北 省 (118 名)

丁烈云	于清明	万卫星	万 勇	马少斌(回族)	马新强	王玉玲(女)
王 立	王立山	王远鹤	王 岚(女)	王建清	王 玲(女)	王 莉(女)
王 晋	王晓东	王能干	毛宗福	亢德芝(女)	邓秀新	左中一
龙正才	冯 丹(女)	边 专	吉明东	吕文艳(女)	庄光明	
刘发英(女,土家族)	刘自明	刘江东	刘芳震(土家族)			刘启俊
刘 超(女)	刘锦秀(女)	闫大鹏	闫子贝	许方盛	孙开林	孙 兵
李 杰	李国璋	李秉恒	李 莉(女)	李培林	李 静(女,武汉)	
李 静(女,襄阳)	李 霞(女)	杨玉华(女)	杨 芳(女,苗族)			杨祉刚
杨 俊(女)	杨 琴(女,土家族)	杨德芹(女,土家族)	肖黎春			吴海涛
邱丽新(女,满族)	何大春	何兰田	余少华	沈方勇		
沈艳芬(女,土家族)	宋庆礼(土家族)	张凤英(女)	张文喜	张金华		
张春贤	张柏青	张家胜	张 辉	张 锐	张锦岚	陈义龙
陈凤翔	陈华元	陈新武	陈燎原	范秉衡	罗 杰	郟英才
周文霞(女)	周汉生	周洪宇	赵锡伟	郝明金	胡五清	胡为义
胡胜云	钮新强	禹 诚(女)	姚 鹃(女)	秦顺全	袁伟霞(女)	夏恒建
顾想平	徐华铮(女)	徐显明	高友东	郭永红(女)	谈民强	黄坤明
黄望明	黄楚平	龚定荣	崔永辉	矫 勇	章 锋	阎 志
梁庆凯	董卫民	蒋超良	程 桔(女)	程梦醒(女)	傅德辉	舒 健
赖秀福	窦贤康	蔡学恩	熊永俊			

湖 南 省 (118 名)

丁小兵	王少峰	王岐山	王怀军(女,土家族)	王 填	文爱华
石建辉	龙晓华(女,苗族)	龙献文(苗族)	田红旗(女)	圣 辉	成新湘(女)
朱立锋	朱登云(女,苗族)	伍新滨(女)	向长江	向伟艺(土家族)	
刘小平	刘飞香	刘 军	刘志仁	刘妍清(女)	刘事青
刘革安	刘莲玉(女)	刘维朝	刘德辉	江天亮(土家族)	许达哲
许仲秋	阳卫国	阳海玲(女)	杜美霜(女)	杜家毫	李小红(女)
李建安	李建新	杨尚真(侗族)	杨 莉(女)	杨懿文	肖又香(女)
吴继发	吴端华	邹文辉	邹 彬	沈昌健	张灼华
张晓庆(女)	张 涤	张 琳(女)	陈文浩	陈向群	陈勇彪
					陈 晋

苗振林	欧阳赏莲(女)	卓新平(土家族)	金进尧	周文对	周玲慧(女)	
周敏(女)	周清和	周德睿	郑建新	单晓明(女)	屈胜(女)	孟庆强
赵应云	胡伟林	胡建文	胡春华	胡春莲(女)	胡美娥(女,苗族)	
胡贺波	种衍民	姚劲波	秦玥飞	秦爱玲(女,苗族)	袁友方	
袁延文	袁建良	聂鹏举	徐云波	徐远冰	郭小芹(女)	唐永博
唐纯玉(女,瑶族)	唐岳	黄小玲(女)	黄河	曹志强	曹慧泉	
龚曙光	庾勤慧(女,土家族)	梁稳根	彭祁(女)	彭际森(土家族)		
董中原	蒋昌忠	蒋建宇	韩永文	傅奎	童路雯(女,土家族)	
游劝荣	谢勇	谢资清(女)	鄢福初	雷冬竹(女)	廖仁旺	廖晓军
谭泽勇(苗族)	谭祖安	黎志宏	戴立忠			

广东省 (162名)

丁明	马化腾	马兴瑞	王义东	王世琴(女)	王亚东	王光亚
王志民	王学成	王建军	王玲娜(女)	王胜	王涛	王景武
王瑞军	王筱虹(女)	韦庆兰(女,壮族)	方利旭	尹兆林	邓振龙	
卢馨(女)	叶牛平	叶梅芬(女)	丘海	白映玉(女)	冯玉宝	冯毅
宁凌	朱列玉	朱伟	庄建	刘小权(女)	刘广河	刘若鹏
刘绍喜	刘毅	米雪梅(女)	安然(女)	许志晖	孙建国	孙媛媛(女)
麦教猛	苏荣欢	李小兰(女)	李小琴(女)	李义虎	李飞	李书玉
李玉妹(女)	李世平	李东生	李兰(女)	李先兰(女)	李杏玲(女)	李丽丽(女)
李希	李秉记	李金东	李金波	李铁	李清泉	李舒强
李静海	杨飞飞	杨华	杨明芳(女,土家族)	杨珍(女)	杨绪松	
肖胜方	吴玉莲(女)	吴列进	吴清平	吴惜伟	吴翔(女)	何桂芳(瑶族)
余丹青	余雪琴(女)	沈禧娜(女)	宋尔卫	张传卫	张红伟	张志良
张丽(女)	张荣顺	张晓	张晓明	陆东福	陈广浩	陈旭斌
陈如桂	陈建华	陈海仪(女)	陈斯喜	陈瑞爱(女)	陈颖宇	范中杰
林少春	林水栖	林贻影	林勇	明生	罗俊	罗振
周海波	郑剑戈	郑晓松	赵建社	柯云峰	段宇飞	饶文霖(女)
施克辉	姜建军	姚奕生	袁玉宇	袁志敏	钱春阳	徐建贤
殷昭举	殷焕明	翁一岚(女)	郭姣(女)	郭锋	黄龙云	黄业斌
黄汉标	黄礼辉	黄达昌	黄建平	黄细花(女)	黄贵松	黄炳章
黄晓渝(女)	黄海桥	曹燕明(女)	龚稼立	阎武	梁桃	梁维东
梁德标	彭唱英(女)	董明珠(女)	程萍(女)	焦兰生	曾小敏(女)	曾庆洪
曾香桂(女)	温国辉	温艳嫦(女)	温湛滨	温锦玲(女)	温鹏程	谢坚
谢舒雯(女)	蔡卫平	蔡仲光	廖贵平	熊晓冬(女)	缪国乐	樊庆峰
黎霞(女)	潘丽梅(女,壮族)	戴运龙				

广西壮族自治区 (89 名)

马 空(苗族)王华生 王跃飞 韦年洲(壮族)韦红梅(女,壮族) 韦振益(壮族)
 韦朝晖(女,壮族) 韦 韬(壮族)邓大玉(女,苗族) 邓桂芳(女,壮族)
 甘楚林 卢献匾(壮族)冯海燕(女,壮族) 兰 燕(女,瑶族) 朱惠英(女)
 刘入源 刘宏武 关 礼 许燕妮(女) 农卫红(女,壮族) 农 融(壮族)
 孙大伟 孙 燕(女) 牟玉昌 李延强 李克强 李杰云
 李 康(女,壮族) 吴 刚(侗族)吴 炜 吴洁秋(女,壮族) 何良军
 邹升廷(仫佬族) 陆弟敏(壮族)陆爱益(女,壮族) 陈东辉 陈仲南
 陈 武(壮族)陈 坤(女) 陈建军(壮族)陈保善(壮族)林少群(女,壮族) 林文雄(壮族)
 林 冠(壮族)易 捷 罗金仁(壮族)罗 艳(女) 罗朝阳(壮族)周异决(壮族)周红波
 周 炼(壮族)郑军里(瑶族)房灵敏 祝雪兰(女,瑶族) 秦春成 班华忠(壮族)
 班忠柏(壮族)莫小峰(女,壮族) 莫华福 郭以录(壮族)唐 农 唐锦波(壮族)
 黄世勇(壮族)黄花春(女,壮族) 黄利婷(女,京族) 黄炳峰(毛南族)
 黄海龙(壮族)黄海昆 黄 超(女,壮族) 梅世文 崔智友 崔 瑜(女)
 彭石华(苗族)彭清华 揣小勇 覃建宁(女,壮族) 覃 鸿(女,壮族)
 曾光安 温枢刚 雷应敏 雷 洪(女) 廖玉英(女,壮族)
 廖爱莲(女,壮族) 谭 斌 翟京宋(壮族)樊一平(壮族)潘文道(壮族)
 潘桂仙(女,壮族) 潘 萍(女,壮族)

海 南 省 (25 名)

王长仁 王书茂 毛超峰 邓小刚 邓泽永(苗族)吕彩霞(女) 吕 薇(女)
 朱洪武(黎族)刘 平 刘赐贵 许 俊 杨 莹(女) 肖 捷
 吴 月(女,黎族) 沈晓明 张业遂 阿 东(回族)陈 飘(黎族)
 符彩香(女,黎族) 罗保铭 符小琴(女,黎族) 符宣朝 韩金光
 蓝佛安 廖虹宇

重 庆 市 (61 名)

马善祥(回族)王小万 王卫东 王 赋 王 毅 石淑兰(女,苗族)
 史浩飞 冉 慧(女,土家族) 朱华荣 朱明跃(土家族) 华晓丽(女)
 向晓波 刘玉亭 刘希娅(女) 刘钟俊 刘桂平 刘家奇 江小涓(女)
 许仁安 孙宪忠 杜黎明 李延萍(女) 李绍玉(女,苗族) 李春奎
 李 秋(女) 李殿勋 杨 帆(女) 杨临萍(女) 吴存荣 吴彦翌(女) 别必亮
 何毅亭 沈金强 沈铁梅(女) 张兴海 张 轩(女) 张 杰 张绍勇
 张 健 陈金山 陈敏尔 陈 雍(满族)周少政 周 勇 郑向东

修长智 贺恒扬 莫恭明 高 钰(女) 郭永宏 唐良智 黄玉林
 曹清尧 韩德云 释身振 谢德体 蒲彬彬 蹇芳莉(女) 谭平川
 谭建兰(女,土家族) 潘复生

四 川 省 (148名)

于会文(满族)马 华(藏族)王一宏 王凤朝 王东明 王 宁
 王永兰(女,彝族) 王全兴 王 兆(女) 王安兰(女,羌族) 王 波
 王树江 王晓梅(女) 王 瑛(女) 王雁飞 王 麒(女) 毛珍芳(女,彝族)
 丹珠昂奔(藏族) 尹 力 甘华田 石玉东 叶 壮
 甲登·洛绒向巴(藏族) 冯 键 吉克石乌(女,彝族) 吉狄马加(彝族)
 尧德中 朱世宏 朱鹤新 乔进双梅(女,彝族) 任晓春 刘汉元
 刘延安 刘旭光 刘守民 刘作明 刘 忠 刘 超 刘 强
 江吉村(藏族)江 勇 许 州 许唯临 苏嘎尔布(彝族) 杜玉波
 杜紫平 李为民 李 君 李树林 李海鹰 李家洋 李 飏
 李曙光 杨先农 杨 伟 杨自力 杨兴平 杨克宁(藏族)杨建德
 杨帮武 杨 铿 肖友才(藏族)吴小怡(女) 吴 旭(女) 吴洪英(女) 吴桂华(女)
 吴群刚 里 赞 何 平 何学彬(女) 何树平 何 敏(女) 余 东
 余绍容(女,羌族) 余 彬(彝族)邹自景 邹 瑾 汪其德 汪 洋
 张为人 张 平 张 彤 张国芬(女) 陆文俊 阿 来(藏族)陈文华
 陈吉明 陈光志 陈张铭 陈 朗(女) 陈 琳(女) 陈新有 苟兴龙
 范 波 范锐平 易家祥 罗良娟(女) 罗佳明 罗朝运 罗 强
 罗 霞(女) 周仲荣 周晓强 郑建英(女) 郑晓幸 宗永祥 降 初(藏族)
 赵大春 赵思学(女) 赵宪庚 赵 勇 赵 萍(女) 赵 辉 查玉春(女)
 侯 蓉(女) 姜希猛 贺光玉(女) 贺 泓 耿新翠(女) 耿福能 徐延豪
 徐玖平 徐 萍(女) 高红卫 郭亨孝 唐川平 唐 燕(女) 陶勋花(女)
 黄小军 黄 波 黄 毅 曹建明 崔兴国 崔 鹏 符宇航(女)
 虞庆明 梁益建 彭传新 蒋小松 蒋卫平(白族)蒋丽英(女) 程并强
 曾 娜(女) 曾 卿 新甲旦真(藏族) 蔡光洁(女) 魏学峰 魏 琴(女)

贵 州 省 (72名)

丁薛祥 王 伟 王 勇 韦 波(布依族) 韦祖英(女,苗族)
 文正友(彝族)左文学 石丽平(女,苗族) 石 蓉(女,苗族)
 石慧芬(女,仡佬族) 吕惊雷 任贤良 华 茜(女,侗族)
 向 巧(女,苗族) 刘 多(女) 刘远坤(苗族)孙永春 孙志刚 孙登峰
 李飞跃(侗族)李再勇(仡佬族) 李 刚 李 建(土家族)

杨永英(女,布依族) 杨 林(土家族) 杨昌芹(女,苗族)
 吴明兰(女,布依族) 吴胜华(布依族) 何光亮(苗族)何 琳(女)
 余必丽(女,布依族) 余维祥 宋水仙(女,水族) 宋宝安 张集智
 张德芹 陈少波(土家族) 陈少荣 陈训华 陈 华(彝族)陈 晏
 欧阳武 欧阳黔森 罗应和(苗族)罗 强(苗族)罗 鹏 罗 毅(布依族)
 周绍军(仡佬族) 郑传玖 孟平红(女,布依族) 查 艳(女) 姜 涛
 宫蒲光 袁昌选(侗族)袁 周 夏红民 晏婉萍(女) 徐 元 殷红梅(女)
 高卫东 黄东兵 黄定承(苗族)庾必光 谌贻琴(女,白族) 韩德洋
 傅信平 曾 丽(女,苗族) 雷 艳(女,苗族) 赫 捷 廖成臣(侗族)
 霍 涛 魏树旺

云 南 省 (91名)

刀晓勤(女,傣族) 卫 岗(傣族)马正山(独龙族) 王长林(女,哈尼族)
 王树芬(女,藏族) 王砚蒙(女,傣族) 王耕捷 王喜良
 车 耶(哈尼族) 邓进秀(瑶族)玉 龙(女,布朗族) 朱有勇 朱兆云(女)
 齐建新(藏族)许 虹(女) 许 雷 农宁安(壮族)阮成发 杜小光(白族)
 李文辉(傣僳族) 李 宁 李孝轩 李秀梅(女,拉祜族) 李秀领
 李国伟 李金莲(女,傣僳族) 李树仙(女,彝族) 李 梅(女,彝族)
 李 彪 杨小平 杨 军 杨 杰 杨洪波(白族)杨莲英(女,苗族)
 杨晓雪(女,白族) 杨 健(白族)杨 斌(彝族)杨照辉 邱 江(仡佬族)
 余小勤(女,怒族) 张之政(彝族)张守攻 张秀兰(女,苗族) 张岩松
 张 莉(女,哈尼族) 张益俊(阿昌族) 张 慧(女) 张德华 陆永耀(壮族)
 陆俊华 陈卫东 陈文琴(女,彝族) 陈科含(女,回族) 陈 豪
 武 怡 拉玛·兴高(彝族) 范永贞(女,纳西族) 林文勋 罗红江(傣族)
 罗阿英(女,基诺族) 罗 珺(女,彝族) 罗 萍(女,哈尼族)
 和段琪(纳西族) 郑 艺 宗国英 线晓云(女,德昂族) 赵云柱(彝族)
 赵永平 胡阿罗(女,彝族) 胡胜宝(普米族) 段文泉 侯建军
 姜建萍(女,傣族) 袁 驹 袁海波 高道权 郭大进 郭 进(彝族)
 郭声琨 陶 春(彝族)曹庆华(哈尼族) 董保同 蒋立虹(女,彝族)
 韩 梅(女,苗族) 番跃平(景颇族) 甄兰芳(女,回族) 雷光锋
 窦正宝 谭德才 戴世宏 魏金龙(佤族)

西藏自治区 (20名)

王拥军 扎西江村(珞巴族) 白玛赤林(藏族) 刘国荣 齐扎拉(藏族)
 次仁措旦(女,藏族) 米玛国吉(藏族) 吴英杰 卓 嘎(女,藏族)

旺堆(藏族) 果果(藏族) 泽仁永宗(女,藏族) 赵克志 洛桑江村(藏族)
格桑卓嘎(女,藏族) 格桑德吉(女,门巴族) 郭庆平 彭措(藏族) 景汉朝
普布顿珠(藏族)

陕 西 省 (68名)

丁云祥 上官吉庆 卫华(女) 马玉红(女) 马宝平 王树国 王勇超
王曼利(女) 王超英 方兰(女) 方红卫 方燕(女) 石光银 田浩荣
史贵禄 白鹤祥 宁启水 巩保雄 吕建中 朱静芝(女) 刘小燕(女)
刘生荣 刘志让 刘国中 刘宽忍 孙维(女) 李明远 李春临
李晓东 李智 杨长亚 杨春雷 杨悦 吴普特 何金碧
何菲(女) 沈泉 宋亚平(女) 宋张骏 张文堂 张承祖(回族) 张挺
周卫健(女) 郑光照 赵平 赵明翠(女) 赵季平 赵俊民 赵超
郝世玲(女) 胡和平 胡春霞(女) 咎林森 贺荣(女) 贾平凹 徐立平
徐启方 高岭 郭汶霞(女) 郭晓燕(女) 龚冠宇 崔荣华(女) 梁桂
韩正 雷温芳(女) 褚锦锋 熊群力 薛占海

甘 肃 省 (54名)

马天龙(东乡族) 马世忠 马百龄(回族) 马利民(回族) 马晖玲(女,回族)
马银萍(女) 王刚 王秀兰(女) 王奋彦 王玺玉 王涛
仁青东珠(藏族) 旦正草(女,藏族) 田成 朱玉 朱纪
刘昆 刘昌林 刘忠军 苏伯民 苏海明 李忠科 杨元忠
杨伟军 杨艳(女,回族) 杨晓渡 杨海蓉(女,裕固族) 杨维俊
吴仰东 宋关祖 张海波 张智军 张锦林 范冬云(女) 范鹏
林铎 尚伦生 郑彩琴(女) 姜成英(女) 袁斌 高步明 高虎城
郭玉芬(女) 郭玫(女) 唐仁健 唐晓明 黄强 康军 梁倩娟(女)
董彩云(女,保安族) 韩显明 富康年 谢生瑞
嘉木祥·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青 海 省 (21名)

马乙四夫(撒拉族) 马福昌(回族) 王予波 王国生 王建军
扎西多杰(藏族) 孔庆菊(女,藏族) 白加扎西(藏族) 毕生忠
李在元 沙飒(女,回族) 张永利 张光荣 张晓容
阿生青(女,土族) 陈希 孟海(蒙古族) 夏吾卓玛(女,藏族)
韩晓武 程立峰 滕佳材

宁夏回族自治区 (21名)

万新恒 马玉山 马汉成(回族)马恒燕(女,回族) 马慧娟(女,回族)
 王东新 方敏(女,满族) 石泰峰 许宁 许传智 李郁华
 李锐(回族)杨玉经(回族)吴玉才(回族)陈竺 陈春平 邵俊杰 金汝彬(回族)
 咸辉(女,回族) 喜清江(回族)潘锋(回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1名)

乃依木·亚森(维吾尔族) 马学军(东乡族) 王刚 王刚 王艳清(女)
 木合亚提·加尔木哈买提(哈萨克族) 木沙江·努尔墩(维吾尔族)木沙·买买提(维吾尔族)
 尤良英(女) 牙生·司地克(维吾尔族) 艾力更·依明巴海(维吾尔族)
 艾克拜尔·麦提那斯尔(维吾尔族) 叶尔江·朱安汗(哈萨克族)史大刚
 尼牙孜·阿西木(维吾尔族)朱海仑 刘宝增 刘海星
 米克拉依·依布拉音(女,维吾尔族) 孙金龙 孙春旺
 如克亚木·麦提赛地(女,维吾尔族) 买买提明·卡德(维吾尔族)
 买买提明·阿不都艾尼(维吾尔族) 麦麦提·居马(维吾尔族) 李伟 李彬(回族)
 吾尔尼沙·卡得尔(女,维吾尔族) 肖开提·依明(维吾尔族) 何星亮
 库尔玛什·斯尔江(哈萨克族) 库尔班·尼亚孜(维吾尔族)闵晓青(女,俄罗斯族)
 张承义(回族)张雁(女) 张新 阿不都热克甫·吐木尼牙孜(维吾尔族)
 阿达来提·艾再孜(女,维吾尔族) 阿迪力·阿不都热扎克(维吾尔族) 陈全国
 陈亮 努尔·买买提(维吾尔族) 拉齐尼·巴依卡(塔吉克族)
 迪力夏提·柯德尔汗(柯尔克孜族) 罗东川 帕尔哈提·肉孜(维吾尔族)
 凯赛尔·阿不都克热木(维吾尔族) 周旭勇 法蒂玛(女,乌孜别克族) 赵金龙
 哈尼巴提·沙布开(哈萨克族) 祖木热提·吾布力(女,维吾尔族)
 热依扎·巴合道列提(女,哈萨克族) 贾尔恒·阿哈提(塔塔尔族)徐涛
 郭晓红(女,锡伯族) 雪克来提·扎克尔(维吾尔族) 崔久秀(女) 彭家瑞
 普尔巴·图格杰加甫(蒙古族) 廖朝阳

香港特别行政区 (36名)

马逢国 马豪辉 王庭聪 王敏刚 卢瑞安 叶国谦 田北辰
 邝美云(女) 朱叶玉如(女)李引泉 李应生 李君豪 吴秋北 吴亮星
 张俊勇 陈亨利 陈勇 陈振彬 陈曼琪(女) 陈智思 林龙安
 林顺潮 郑耀棠 胡晓明 洪为民 姚祖辉 黄友嘉 黄玉山
 雷添良 蔡素玉(女) 蔡毅 廖长江 谭志源 谭耀宗 颜宝铃(女)
 霍震寰

澳门特别行政区 (12名)

刘艺良 吴小丽(女) 何雪卿(女) 陆波 林笑云(女) 施家伦 贺一诚
高开贤 容永恩(女) 萧志伟 崔世平 黎世祺

台湾省 (13名)

许沛(女) 邹振球 张晓东 张雄 陈云英(女) 陈军(女,高山族)
林青(女) 黄志贤 符之冠 梁志强 曾力群(女) 蔡培辉 廖海鹰

中国人民解放军 (269名)

丁来杭 丁国林 于志坚 于忠福 于峰(满族) 于巍(女) 习朝峰
马伟明 马和帕丽(女,哈萨克族) 马顺南 王力 王小鸣 王天目
王长江 王长河 王文全 王方(女,蒙古族) 王玄玉 王宁
王亚平(女) 王再杰 王成男 王伟 王全理 王军 王秀峰
王启繁 王国新(蒙古族) 王明孝 王波 王宝华(女) 王建国
王树 王复兴(纳西族) 王洪尧 王娜(女) 王振国 王晓霞(女)
王健(女) 王海 王海斗 王海龙 王家胜 王教成 王辉山
王辉青 王献军 方向 尹东 尹德健 孔军 古清月(女)
厉延明 石香元 石晓 叶青 田忠良 田学峰 付宁(女)
付国强 白文奇(蒙古族) 冯玮 冯毅 兰政 戎贵卿
朱正友 朱诚 朱程 朱富海 庄炳坤 刘日明
刘石磊(女,满族) 刘永刚 刘永坚 刘光斌 刘伟 刘伟修
刘旭 刘季幸 刘京菊(女) 刘绍亮 刘健 刘家国 刘粤军
刘源 刘德伟 齐虎广 米合伦沙·阿不都(女,维吾尔族)
安兆庆(锡伯族) 许利强 许其亮 许忠发 孙建国 孙健
严锋 苏保成 杜刚 杜岗 李士生 李永生 李伟
李军 李运田 李秀宝 李作成 李尚福 李明 李勇
李鸿(女) 李超 李道明 杨扬(女,苗族) 杨成熙
杨丽霞(女,白族) 杨初格西(藏族) 杨征 杨诚 杨倩(女)
杨祥国 杨磊(土家族) 肖冬松 吴少华 吴永亮 吴兴丰
吴社洲 吴杰明 吴国华 吴昌洁(女) 吴春利 吴海波 吴颖霞(女)
邱月潮 何卫东 何仁学 何宏军 何雷 余海龙 冷志义
辛崇东 辛毅 汪海江 沙子呷(彝族) 沈金龙 宋丹 宋学
宋春雳 宋琨 宋善玉 宋普选 张又侠 张小燕(女) 张义瑚
张升民 张文仁 张平 张明珠(女) 张学宇 张学锋 张洪英(女)

张洪贺	张烈英	张雄伟	张 潇(女)	阿不都克里木·哈里克(维吾尔族)		
陈平华	陈香美(女)	陈俊林	陈剑飞	陈炳艳	陈 勇	陈家静
陈雪礼	陈道祥	陈黎明	武 文	武仲良	苗 华	苗润奇
范承才	范骁骏	罗亚中	周丰林(白族)	周亚宁	周吴刚	周松和
周建波	周 健	郑卫平	郑俊杰	宝 林(蒙古族)		郎友良
孟中康	降巴克珠(藏族)		赵岩泉	赵宗岐	赵 贺	赵瑞宝
胡昌明	战厚顺	钟志明	钟绍军	侯 云	侯胜亮	饶开勋(回族)
姜国平	姜 勇	秦生祥	袁 远(女)	袁誉柏	莫俊鹏	
索朗扎西(藏族)		贾廷安	贾建成	贾俊明	顾祥兵	柴绍良
党增龙	钱树民	徐云鹏	徐西盛	徐向华	徐兴林	徐建锋
徐起零	殷方龙	凌 希	凌焕新	高东垒	高 波	
郭晓东(蒙古族)		郭普校	涂伟明	黄克超	黄连珍(女)	黄 铭
黄 鑫	曹国侯	曹京宜(女)	曹新元	崔玉玲(女)	康春元	康晓晖
梁 阳	梁剑涛(女)	彭 勃	董正宏	蒋永馨(女)	蒋庆群	蒋建新
蒋漠祥	韩卫国	韩晓东	韩 鹏	程 坚	程 诚(女)	谢正谊
谢贻平	蒲永能	蔡红霞(女)	管延密	廖正良	谭本宏	谭 民
缪 中	缪 静(女)	樊代明	黎火辉	潘佳瑛(女)	魏凤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持下，2017年12月中旬至2018年1月，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选举会议，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选举会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组成的协商选举会议，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人代表大会会议，共选举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80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各选举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严格贯彻执行宪法和有关法律，认真做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各选举单位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保证了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在选出的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438名，占代表总数的14.70%，全国55个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代表；归侨代表39名；连任代表769名，占代表总数的25.81%。与十二届相比，妇女代表742名，占代表总数的24.90%，提高了1.5个百分点；一线工人、农民代表468名（其中有45名农民工代表），占代表总数的15.70%，提高了2.28个百分点；专业技术人员代表613名，占代表总数的20.57%，提高了0.15个百分点；党政领导干部代表1011名，占代表总数的33.93%，降低了0.95个百分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审查。经审查，35个选举单位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2980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公布代表名单。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8年2月23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撤销杨晶同志的国务委员、国务院 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的提请，决定撤销杨晶同志的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的名单

(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王建武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夏道虎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王少南、孙基刚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宫鸣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二、免去贺湘君(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 准 任 命 的 名 单

(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批准任命敬大力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批准任命宫鸣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三、批准任命丁顺生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四、批准任命杨景海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五、批准任命李琪林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六、批准任命于天敏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七、批准任命杨克勤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八、批准任命高继明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批准任命张本才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批准任命刘华(女)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一、批准任命贾宇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二、批准任命薛江武(女)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三、批准任命霍敏为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四、批准任命田云鹏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五、批准任命陈勇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六、批准任命顾雪飞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七、批准任命王晋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八、批准任命游劝荣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九、批准任命林贻影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批准任命崔智友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一、批准任命路志强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二、批准任命贺恒扬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三、批准任命冯键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四、批准任命傅信平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五、批准任命李宁为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六、批准任命朱雅频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七、批准任命杨春雷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八、批准任命朱玉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九、批准任命閻柏（纳西族）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三十、批准任命时侠联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三十一、批准任命李永君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8年2月23日至24日

(2018年2月2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三、听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审议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补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十一、审议任免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8年3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信春鹰(女)、韩晓武、郭雷、古小玉、郭振华、柯良栋、何新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8年3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刘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史耀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 二、免去李飞的第四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沈春耀为第四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
- 三、免去李飞的第四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沈春耀为第四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8年3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刘金国、杨晓超、李书磊、徐令义、肖培、陈小江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任命王鸿津、白少康、邹加怡(女)、张春生、陈超英、侯凯、姜信治、凌激、崔鹏、卢希(女)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 二、任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 三、任免第四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
- 四、任免第四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
- 五、任命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栗战书讲话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18年1月29日

一、免去姚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劲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易先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程学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徐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东盟使团团长、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溪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东盟使团团长、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李宝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智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徐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智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曲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沙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沙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张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钱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王克（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

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延秀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

2018年3月5日

一、免去马朝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俞建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刘结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马朝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马明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孙立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姜岩（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魏瑞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立陶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申知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立陶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张卫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金智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18年4月2日

一、免去陈晓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洪小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马福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刁鸣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彭惊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张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付吉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

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徐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光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王鲁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库克群岛特命全权大使、驻纽埃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玺（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库克群岛特命全权大使、驻纽埃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牛清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田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董晓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18

Published on April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Xi Jinping</i> (14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14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147)
Supervi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Supervi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Jianguo</i> (15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Supervi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Supervi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165)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166)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i>Li Keqiang</i> (166)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7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8	(182)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7 and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8	<i>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i> (182)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7 and of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8	(210)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7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8	(214)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7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8	<i>Ministry of Finance</i> (214)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7 and of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8	(230)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34)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234)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244)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Zhou Qiang</i> (244)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255)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Cao Jianming</i> (255)
Decis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Plan for the Reform of Bod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266)
Plan for the Reform of Bod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266)
Explanation on the Plan for the Reform of Bod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i>Wang Yong</i> (270)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77)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77)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78)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78)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80)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280)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281)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	(28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8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82)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Nationalitie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4)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5)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Supervision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6)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7)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8)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9)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0)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1)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2)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3)
Measures for Voting on the Proposals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4)
Measures for Election and Decision on Appointments for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5)
Decis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8)
Measures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Electing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9)
Report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00)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1)
Name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2)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ies General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2)
Agenda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31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vening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s People's Congress	(31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8)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A Procurator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18)
Agenda of the 3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9)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32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ducting the System of Pledging Allegiance to the Constitution	(32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ducting the System of Pledging Allegiance to the Constitution (Revised Draft) *Zhang Yong* (32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ducting the System of Pledging Allegiance to the Constitution (Revised Draft) (32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Reform of the Stock Issuance Registration System (32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Reform of the Stock Issuance Registration System *Liu Shiyu* (32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Reform of the Stock Issuance Registration System (330)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hang Baowen* (331)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30) (336)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336)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Work of the Election of Depu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Xin Chunying* (33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31) (340)

Namelist of the Depu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41)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Depu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5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movals of Yang Jing's Posts as the State Councillor and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State Council	(36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360)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 Chief Judge of A Division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360)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61)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Procurators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361)
Agenda of the 3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6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Secretaries 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6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irectors of the Working Commission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6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365)
Agenda of the 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6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367)

欢 迎 订 阅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 - 0070
CN11 - 1002/D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